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	发行保荐书.....	1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0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6
五、	法律意见书.....	148
六、	律师工作报告.....	356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447
八、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50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郭振国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了腾邦国际、胜宏科技、博敏电子、智动力、普门科技、贝仕达克等首发项目，长方集团、胜宏科技、弘信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弘信电子可转债、长方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王攀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完成了胜宏科技、博敏电子、智动力、苏州龙杰、申联生物、贝仕达克等首发项目，长方集团、柏堡龙、胜宏科技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方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黄滨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从事审计、金融市场工作，2016年加入国信证券，参与了普门科技等首发项目，长盈精密、铁汉生态等再融资项目，蓝光发展公司债项目等。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为张琪女士、张茜女士、邓辽先生、陈希女士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4微米至200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

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 and 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瑞华泰IPO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瑞华泰IPO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

年5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内核部制作了会议记录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0年5月23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瑞华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23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瑞华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2020年5月23日，国信证券对瑞华泰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问核表。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瑞华泰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瑞华泰有限成立于2004年12月17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7494X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高性能PI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PI薄膜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

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公司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下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徐炜群、龚小萍及吴洁华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3）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一）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保荐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相关聘用协议已签署，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许可证，主要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服务。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 **七、关于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于股改基准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整体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情况，改制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1）业务规模、产品技术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与杜邦、钟渊化学、SKPI 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产品技术实力还存在较大差距。就业务规模而言，杜邦、钟渊化学、SKPI 等的年产能多在 2,000 吨以上，公司 2020 年年产能约为 720 吨，产能规模差距明显，对下游客户的供应能力受到产能限制。就产品技术而言，公司的电子 PI 薄膜部分产品的尺寸稳定性等部分性能指标略低于杜邦等国外巨头，热控 PI 薄膜产品对下游客户加工条件的适应范围相比国外巨头小，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尚未实现量产销售。若公司的在建生产线及募投项目未及时达产，产能规模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需求，生产工艺技术及产品性能未持续改进，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差距可能进一步扩大，在高性能 PI 薄膜行业中的地位可能下降。

#### （2）随着新产品拓展，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量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和电工 PI 薄膜三大系列，2020 年，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7%、26.54%和 12.81%；此外还有实现小批量销售的航天航空用 MAM 产品、实现样品销售的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等，销售金额小。随着公司 CPI 专用生产线的建成投产，以及其他新产品的开发及拓展，未来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等新产品的收入占比可能上升，公司存在产品结构变化的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高性能 PI 薄膜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随着新产品和新应用的不断出现，其市场规模也不断增加。但相较于杜邦、钟渊化学、SKPI 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抵抗风险的能力弱于该等国外竞争对手。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或者现有企业通过降价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因宏观经济等因素导致下游需求减少，且公司未能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及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22,012.63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35,016.1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12%。公司的未来发展增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产能布局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新产线投产后长期未

达到满产运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发行人热控 PI 薄膜下游客户对应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其次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领域也存在部分需求，热控 PI 薄膜销售情况受终端手机品牌销售情况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的热控 PI 薄膜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41.84 万元、11,632.08 万元和 16,235.9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1%、50.22%和 59.57%。若未来手机行业总体需求出现放缓或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热控 PI 薄膜销售收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5）客户结构变动风险

发行人热控 PI 薄膜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高导热石墨膜生产商，该等客户经过终端品牌厂商认证后向其供货，不同的高导热石墨膜生产商主要对应一家或多家终端品牌厂商。由于终端手机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等因素，高导热石墨膜厂商的业务规模存在波动，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存在波动，导致发行人热控 PI 薄膜领域的客户结构变动较大。报告期内，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增长较快，成为报告期内新增的热控 PI 薄膜前五大客户；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金额减少，不再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若未来终端手机品牌的市场份额发生较大变动，公司的热控 PI 薄膜客户结构可能发生新的变动。

#### （6）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落后于市场需求的风险

高性能 PI 薄膜技术具有专业性强、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公司 PI 薄膜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需要根据不同的应用要求，对 PI 分子结构和配方等进行针对性设计，突出某些性能指标的同时，达到产品综合性能的平衡，且需保证产品配方在现有工艺及设备条件下的可实现性，研发过程复杂，研发周期通常达 2 年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124.48 万元、2,053.26 万元和 2,30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9.65%、8.84%和 6.60%。

若公司未来新产品研发失败，或研发进程未能顺利推进，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未能紧跟市场发展需求，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将导致产品落后于市场需求，并面临市场份额流失的风险；同时，若研发投入未能有效转化为经营业绩，高额的研发支出也将给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7）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MDA 和 ODA。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3.08%、45.13%和 40.09%。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随原材料涨价而上升，根据测算，当 PMDA 和 ODA 的单价均上涨 10%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约 1-3 个百分点。PMDA 和 ODA 供应量和供应价格会受到市场供需关系、国家环保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 PMDA 采购单价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52.33%、-51.15%和-41.47%，ODA 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17.49%、-6.06%和-11.52%。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 PI 薄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随之上涨，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39%、10.25%和 178.29%。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频次的特点，且产品的通用性较强，并须保证连续生产，因此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18 年和 2019 年期末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若公司无法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通过不断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持续获取订单，可能会导致产品滞销，从而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 PI 薄膜产品，生产流程涉及 PAA 树脂合成、流涎铸片、定向拉伸和亚胺化、高温处理、表面处理和分切收卷等多道工序，需要使用宽幅连续双向拉伸生产线等复杂生产设备。如果因为相关人员操作不慎，或因偶发因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遭受产品及设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甚至停产，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0）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微量 DMAc 的尾气、少量废 PAA 树脂及 PI 薄膜边料等，处理不当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445.38 万元、509.09 万元和 1,010.47 万元。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措施执行等出现问题，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致使公司周边环境污染，则将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2、内控风险

### （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等，分别持有发行人31.17%、15.16%、13.05%、11.37%、7.41%、6.71%的股份，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如果公司未来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制度未能有效运行，可能出现因股东或董事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决策的情形，亦可能存在因公司决策效率下降导致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同时，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上市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012.63万元、23,234.20万元和35,016.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4.97万元、3,661.86万元、3,427.18万元和5,853.67万元；2020年度，公司高性能PI薄膜产能为720吨，总体经营规模依然较小。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体系、组织运行模式及人才队伍适应于目前经营规模。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1,600吨高性能PI薄膜产能，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可能对公司的生产发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905.00万元、7,208.15万元和7,611.8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585.58万元、694.72万元和652.73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11.94%、9.64%和8.5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各期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63.97万元、283.57万元和496.51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7.47%和7.52%；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分别为 727.81 万元、868.48 万元和 1,078.9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8%、22.82%和 16.35%。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3）新增债务较多导致的债务偿还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银行借款较多。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4,495.00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12,500.00 万元。为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兴瑞华泰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 8 亿元银团贷款合同，以其目前已拥有的土地及未来建成的全部房产、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同时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等抵押和保证对应的债权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20 日。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或公司未来流动资金不足，未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或导致抵押权实现，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PI 薄膜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收周期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1,578.28 万元、55,005.46 万元和 60,759.5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31%、6.43%和 10.10%。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可能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不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 4、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 5、其他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新增 1,600 吨高性能 PI 薄膜产能，相较公司 2020 年年产能 720 吨，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



出更高的要求。新增产能的规划建立在公司对现有技术水平、产能利用率、品牌效应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充分论证和审慎决策的基础上,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技术更新替代、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 (2)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由于前期业务拓展及研发投入较大,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瑞华泰有限累计亏损为 1,600.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瑞华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瑞华泰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13,5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消除了股改基准日母公司账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收入和利润快速上升,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16.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3.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209.17 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472.67 万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但若未来公司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亏损,则公司仍可能存在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 (3) 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正常。但是,鉴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结束时间及后续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持续蔓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生产中止、采购成本上升、销售遇阻等情况,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4) 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 115 亿元投资项目无法推进的风险

发行人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建设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 115 亿元,包括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等四个互相独立的子项目,各子项目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公司可由瑞华泰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各子项目的实施将各自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

明确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等。其中，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一期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高分子材料项目及光电材料研发总部项目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嘉兴金门参与实施；除上述两项外，其他子项目均未启动，由于整体投资金额大，涉及的技术、人员广泛，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存在无法推进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热控 PI 薄膜、电子 PI 薄膜、电工 PI 薄膜等，广泛应用于柔性线路板、消费电子、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5G 通信、柔性显示、航天航空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PI 薄膜的性能居于高分子材料金字塔的顶端，被誉为“黄金薄膜”，高性能 PI 薄膜系严重影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卡脖子”材料，PI 薄膜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作为国内高性能 PI 薄膜行业的先行者，于 2010 年完成了国家发改委“1000mm 幅宽连续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同类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极大推动了高性能 PI 薄膜的国产化进程。

通过 15 年的持续技术研发，公司掌握了配方、工艺及装备等完整的高性能 PI 薄膜制备核心技术，已成为全球高性能 PI 薄膜产品种类最丰富的供应商之一，产品销量的全球占比约为 6%，打破了杜邦等国外厂商对国内高性能 PI 薄膜行业的技术封锁与市场垄断，跨入全球竞争的行列。公司开发的多款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获得西门子、庞巴迪、中国中车、艾利丹尼森、德莎、宝力昂尼、生益科技、台虹科技、联茂、碳元科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

依托配方研发、制造工艺和设备设计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持续开拓新型市场应用，布局多种用途的新产品。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于技术壁垒更高的 5G 通信用低介电 PI 薄膜、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等领域，未来有望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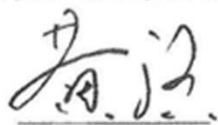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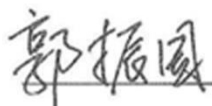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滨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2021年3月19日

王攀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3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1年3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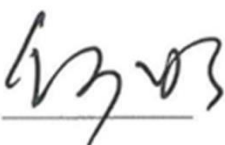
总经理:



邓舸

2021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21年3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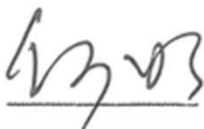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郭振国、王攀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王攀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5-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5-00012号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收入确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五）、（二十六）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贵公司2020年、2019年、2018年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35,016.16万元、23,234.20万元、22,012.63万元；2020年度、2019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加11,781.96万元、1,221.57万元，分别增长了50.71%、5.55%。贵公司内销以货物交付客户签收、外销以出口报关完成时为收入确认时点，以商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且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鉴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务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贵公司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贵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程序：

（1）了解、评估贵公司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结合抽取检查主要销售合同的条款，评价贵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客户特点的考虑，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客户与贵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收入以及各年末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

（4）对不同地区、不同客户及不同类型产品，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装箱单、对账结算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装箱签收单、结算对账单据、出口报关单和提单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6）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或实地走访核查程序。

## （二）存货

### 1. 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三）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七）存货。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日、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财务报表存货分别为1,748.75万元、9,987.85万元、8,843.58万元；2020年末、2019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加-8,239.10万元、1,144.27万元，分别增长了-82.49%、12.94%。贵公司存货金额重大且变动幅度较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同时贵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贵公司存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贵公司存货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程序：

(1) 了解、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运行是否有效；

(2) 取得存货清单，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态；

(3) 取得存货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复核，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分析各期存货变化情况，对主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5) 结合对应付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供应商函证各期采购额及期末余额；

(6) 分析检查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7)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和销售价格政策文件，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会计政策执行。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0,521,512.37	71,568,525.76	145,075,96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38,006,762.64	33,998,314.63	64,007,945.77
应收账款	五、（三）	69,591,003.18	65,134,325.54	43,194,174.2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2,415,123.92	13,748,356.14	
预付款项	五、（五）	3,300,528.35	2,276,024.20	13,268,666.25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51,839.49	579,927.22	746,904.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七）	17,487,462.53	99,878,507.10	88,435,843.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9,810,198.15	1,970,171.63	6,624,131.51
流动资产合计		231,584,430.63	289,154,152.22	361,353,629.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2,946,43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464,529,784.12	337,869,868.43	322,653,809.38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92,840,236.84	216,446,289.29	189,613,13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56,980,995.49	58,207,816.01	20,505,88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7,624,928.87	9,507,531.98	366,6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4,106,861.30	4,443,821.58	4,551,23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00,176,826.98	45,112,147.88	23,037,96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206,072.58	671,587,475.17	560,728,662.06
资产总计		1,160,790,503.21	960,741,627.39	922,082,291.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244,950,000.00	175,000,000.00	6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30,253,524.63	11,794,602.85	9,021,347.37
应付账款	五、（十八）	86,709,172.84	49,221,899.10	37,652,700.77
预收款项	五、（十九）		62,185,303.18	61,812,077.71
合同负债	五、（二十）	2,394,851.63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7,080,469.16	11,973,716.64	11,296,546.7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2,146,554.34	1,165,957.10	354,784.4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917,849.30	1,401,833.62	1,298,688.59
其中：应付利息		496,243.29	325,504.42	336,985.4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21,854,302.59	10,638,606.71	19,790,708.10
流动负债合计		406,306,724.49	323,381,919.20	205,726,853.7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125,000,000.00	62,388,400.00	170,048,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六）	3,952,244.17	5,788,692.86	7,537,899.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七）	769,230.76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17,166,443.52	19,786,919.84	22,986,29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87,918.45	87,964,012.70	200,572,595.77
负债合计		553,194,642.94	411,345,931.90	406,299,449.54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九）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	369,975,838.49	370,971,248.84	370,971,24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一）	10,528,286.24	4,479,702.11	983,947.41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二）	92,091,735.54	39,603,644.33	8,827,64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7,595,860.27	550,054,595.28	515,782,841.92
少数股东权益			-658,899.79	
股东权益合计		607,595,860.27	549,395,695.49	515,782,84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0,790,503.21	960,741,627.39	922,082,291.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767,906.85	68,135,911.07	145,075,96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006,762.64	33,998,314.63	64,007,945.77
应收账款	十、（一）	69,541,458.93	65,134,325.54	43,194,174.21
应收款项融资		32,415,123.92	13,748,356.14	
预付款项		3,271,956.92	1,600,427.10	13,268,666.25
其他应收款	十、（二）	409,894.40	474,561.33	746,904.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487,462.53	99,878,507.10	88,435,843.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7,743.52	1,486,293.53	6,624,131.51
流动资产合计		191,918,309.71	284,456,696.44	361,353,629.4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	102,946,441.98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947,497.81	337,204,484.46	322,653,809.38
在建工程		187,952,856.55	208,271,930.53	189,613,13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842,499.64	19,281,605.96	20,505,88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24,928.87	9,507,531.98	366,63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5,432.90	4,443,359.08	4,551,23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78,302.60	45,112,147.88	23,037,96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8,797,960.35	674,821,059.89	560,728,662.06
资产总计		990,716,270.06	959,277,756.33	922,082,291.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950,000.00	175,000,000.00	6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1,642.00	11,794,602.85	9,021,347.37
应付账款		68,053,612.03	47,712,590.11	37,652,700.77
预收款项			62,185,303.18	61,812,077.71
合同负债		2,394,851.63		
应付职工薪酬		15,966,247.21	11,226,454.94	11,296,546.77
应交税费		1,576,070.76	755,763.29	354,784.46
其他应付款		575,395.12	1,260,033.62	1,298,688.59
其中：应付利息		326,389.11	325,504.42	336,985.4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854,302.59	10,638,606.71	19,790,708.10
流动负债合计		357,602,121.34	320,573,354.70	205,726,853.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388,400.00	170,048,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952,244.17	5,788,692.86	7,537,899.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9,230.76		
递延收益		17,166,443.52	19,786,919.84	22,986,29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87,918.45	87,964,012.70	200,572,595.77
负债合计		379,490,039.79	408,537,367.40	406,299,449.54
股东权益：				
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0,971,248.84	370,971,248.84	370,971,24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28,286.24	4,479,702.11	983,947.41
未分配利润		94,726,695.19	40,289,437.98	8,827,645.67
股东权益合计		611,226,230.27	550,740,388.93	515,782,84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0,716,270.06	959,277,756.33	922,082,291.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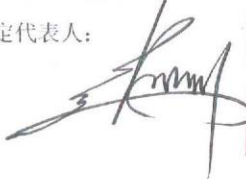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三)	350,161,598.49	232,341,956.88	220,126,257.43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219,245,024.22	141,565,132.37	134,820,049.6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1,709,066.79	731,495.09	402,658.6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9,290,771.79	7,862,062.70	7,867,066.72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32,916,016.05	22,211,406.50	17,098,749.8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七)	23,095,733.72	20,532,550.32	21,244,808.14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8,889,075.99	5,938,845.07	5,721,961.66
其中：利息费用		9,312,327.61	7,358,153.04	7,156,126.40
利息收入		511,110.25	1,047,763.86	1,143,562.6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0,489,720.70	8,666,842.81	7,278,07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53,561.02		832,10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56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397,732.00	-1,107,469.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856,229.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9,915.83	-4,98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49,801.61	41,009,922.07	40,219,938.9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300,000.00	35,028.10	282,746.5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165,048.49	3,071,195.10	20,266.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984,753.12	37,973,755.07	40,482,419.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7,784,585.34	4,360,901.50	3,863,856.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00,167.78	33,612,853.57	36,618,562.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00,167.78	33,612,853.57	36,618,562.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536,675.34	34,271,753.36	36,618,562.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507.56	-658,899.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00,167.78	33,612,853.57	36,618,562.9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36,675.34	34,271,753.36	36,618,562.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507.56	-658,899.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2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	349,479,797.07	232,341,956.88	220,126,257.43
减：营业成本	十、(四)	218,716,912.24	141,565,132.37	134,820,049.66
税金及附加		1,105,616.51	348,162.39	402,658.69
销售费用		8,958,166.96	7,659,338.45	7,867,066.72
管理费用		31,830,415.32	21,422,045.15	17,098,749.85
研发费用		22,674,108.26	20,532,550.32	21,244,808.14
财务费用		8,903,225.50	5,970,957.43	5,721,961.66
其中：利息费用		9,312,327.61	7,358,153.04	7,156,126.40
利息收入		490,092.30	1,014,026.77	1,143,562.63
加：其他收益		10,485,970.70	8,666,842.81	7,278,07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	-53,561.02		832,10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56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1,595.59	-1,105,619.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6,229.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15.83	-4,98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25,357.55	42,355,078.01	40,219,938.96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35,028.10	282,746.57
减：营业外支出		153,964.97	3,071,195.10	20,266.06
三、利润总额		68,271,392.58	39,318,911.01	40,482,419.47
减：所得税费用		7,785,551.24	4,361,364.00	3,863,856.54
四、净利润		60,485,841.34	34,957,547.01	36,618,562.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85,841.34	34,957,547.01	36,618,562.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485,841.34	34,957,547.01	36,618,562.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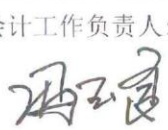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218,700.97	198,730,121.91	157,928,17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096.55	2,094,892.86	2,888,29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9,193,883.28	4,159,968.42	3,484,6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92,680.80	204,984,983.19	164,301,09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38,425.80	61,214,394.18	94,057,09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39,619.33	42,813,198.39	38,385,16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1,371.94	479,215.01	597,57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1,814,664.33	18,042,373.77	15,599,19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24,081.40	122,549,181.35	148,639,02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68,599.40	82,435,801.84	15,662,06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10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00.00	62,986.00	65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86,439,9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0.00	62,986.00	287,272,70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704,418.83	148,139,638.37	126,313,06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04,421.83	148,139,638.37	411,313,06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68,021.83	-148,076,652.37	-124,040,36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632,300.5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203,000,000.00	6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4,064,698.45	10,530,393.33	3,539,97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64,698.45	213,530,393.33	290,672,27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438,400.00	200,160,000.00	4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68,147.35	10,416,236.03	11,467,48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1,983,685.01	11,935,000.00	6,880,71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90,232.36	222,511,236.03	62,298,20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4,466.09	-8,980,842.70	228,374,07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892.27	70,499.99	-11,27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7,848.61	-74,551,193.24	119,984,49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43,422.51	143,094,615.75	23,110,11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85,573.90	68,543,422.51	143,094,6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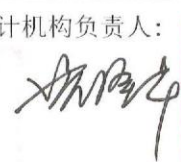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98,817.21	198,730,121.91	157,928,17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0,096.55	2,094,892.86	2,888,29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2,101.33	3,976,857.64	3,484,62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31,015.09	204,801,872.41	164,301,09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01,493.15	60,878,325.73	94,057,09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65,590.84	42,414,364.38	38,385,16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6,772.74	479,014.81	597,57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34,206.91	17,175,327.05	15,599,19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18,063.64	120,947,031.97	148,639,02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2,951.45	83,854,840.44	15,662,06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2,10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00.00	62,986.00	65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39,93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0.00	62,986.00	287,272,70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18,142.16	101,991,291.66	126,313,06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000,003.00	5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18,145.16	152,991,291.66	411,313,06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81,745.16	-152,928,305.66	-124,040,364.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632,300.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203,000,000.00	6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3,370.58	10,530,393.33	3,539,97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53,370.58	213,530,393.33	290,672,27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438,400.00	200,160,000.00	4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08,439.03	10,416,236.03	11,467,48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9,308.48	11,935,000.00	6,880,71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426,147.51	222,511,236.03	62,298,20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2,776.93	-8,980,842.70	228,374,07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892.27	70,499.99	-11,27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74,462.91	-77,983,807.93	119,984,49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10,807.82	143,094,615.75	23,110,11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6,344.91	65,110,807.82	143,094,61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4,479,702.11	39,603,644.33	550,054,595.28	-658,899.79	549,395,69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4,479,702.11	39,603,644.33	550,054,595.28	-658,899.79	549,395,69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5,410.35			6,048,584.13	52,488,091.21	57,541,264.99	658,899.79	58,200,16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36,675.34	58,536,675.34	-336,507.56	58,200,167.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	-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048,584.13	-6,048,584.1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369,975,838.49			10,528,286.24	92,091,735.54	607,595,860.27	995,410.35	607,595,860.27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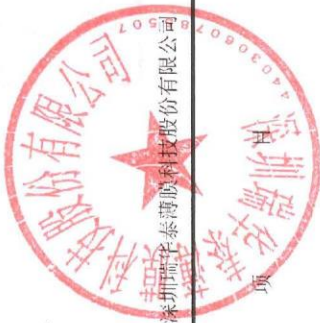
*冯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泽华*





编制单位：深圳瑞宝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1年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983,947.41	8,827,645.67	515,782,841.92	515,782,84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983,947.41	8,827,645.67	515,782,841.92	515,782,84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5,754.70	30,775,998.66	34,271,753.36	-658,89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71,753.36	34,271,753.36	-658,899.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5,754.70	-3,495,754.70		
2. 对股东的分配										3,495,754.70	-3,495,754.7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4,479,702.11	39,603,644.33	550,054,595.28	-658,89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前海华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442,972.00				199,302,467.05					-40,852,486.71	256,892,952.34		256,892,95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442,972.00				199,302,467.05					-40,852,486.71	256,892,952.34		256,892,95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57,028.00				171,668,781.79				983,947.41	49,680,132.38	258,889,889.58		258,889,88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18,562.93	36,618,562.93		36,618,56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557,028.00				185,714,298.65						222,271,326.65		222,271,326.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557,028.00				185,714,298.65						222,271,326.65		222,271,326.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83,947.41	-983,947.41			
1. 提取盈余公积									983,947.41	-983,947.4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045,516.86					14,045,516.8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4,045,516.86					14,045,516.8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983,947.41	8,827,645.67	515,782,841.92		515,782,84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550,740,388.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550,740,38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611,226,23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983,947.41	8,827,645.67	515,782,84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983,947.41	8,827,645.67	515,782,84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5,754.70	31,461,792.31	34,957,54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957,547.01	34,957,547.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5,754.70	-3,495,754.70	
2. 对股东的分配									3,495,754.70	-3,495,754.7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4,479,702.11	40,289,437.98	550,740,38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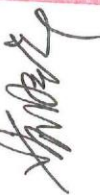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瑞信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442,972.00				199,302,467.05					-40,852,486.71	256,892,95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442,972.00				199,302,467.05					-40,852,486.71	256,892,95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57,028.00				171,668,781.79				983,947.41	49,680,132.38	258,889,88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618,562.93	36,618,56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557,028.00				185,714,298.65						222,271,326.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557,028.00				185,714,298.65						222,271,326.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83,947.41	-983,947.41	
2. 对股东的分配									983,947.41	-983,947.4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045,516.86					14,045,516.86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370,971,248.84				983,947.41	8,827,645.67	515,782,841.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7494XN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汤昌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0,000.00元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从事聚酰亚胺薄膜开发及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及服务为:4微米至200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 and 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

####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包括母公司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二级子公司嘉兴航瑞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信息详见本附注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本公司研制生产、销售聚酰亚胺薄膜新材料；公司经营稳健，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

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

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因银行及经人民银行备案的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违约率较低，信用风险低，本公司认为划分应收票据组合 1 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风险组合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出口退税、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的非关联方组合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 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4.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员工备用金、员工社保与公积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

### (十三)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四)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

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六)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

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八）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九）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



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二十五) 收入（2020年1月1日以前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销售商品包括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

##### 1) 国内销售分直销及代理：

① 直销：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签收时，凭合同订单、出库单和装箱签收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② 代理：公司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签收时，根据合同订单、出库单和装箱签收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 2) 出口销售：

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出库并完成出口报关时，根据合同订单、出库单、装箱单和出口报关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 2. 销售生产线装备

在生产线装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交付状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二十六) 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1. 销售商品包括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

##### 3) 国内销售分直销及代理：

① 直销：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签收时，凭合同订单、出库单和装箱签收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② 代理：公司买断式销售，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将货物发运至指定地点、交付签收时，根据合同订单、出库单和装箱签收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 4) 出口销售：

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出库并完成出口报关时，根据合同订单、出库单、装箱单和出口报关单等凭据确认收入。

## 2. 销售生产线装备

在生产线装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定可交付状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二十七) 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十)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

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十一）。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9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8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信用减值损失单列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	397,732.00	-1,107,469.74	
新金融工具准则 信用减值损失单列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	-397,732.00	1,107,469.74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披露	应收票据	-10,560,821.33	-3,109,749.43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披露	应收款项融资	32,415,123.92	13,748,356.14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披露	其他流动负债	21,854,302.59	10,638,606.71	
新收入准则 预收合同对价在合同负债披露	预收款项	-2,394,851.63		
新收入准则 预收合同对价在合同负债披露	合同负债	2,394,851.63		

注：影响金额是指按照新旧准则确认的报表项目/指标的差异金额，正数（负数）为增加（减少）。

## 四、 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6%	16%、13%、6%	17%、16%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15%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
嘉兴航瑞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

##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年11月，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201085），有效期为三年。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年12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6124，有效期为三年。

##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 （一）货币资金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	46,604.65	40,357.06	35,811.18
银行存款	52,038,969.25	68,503,065.45	143,058,804.57
其他货币资金	8,435,938.47	3,025,103.25	1,981,347.68
合计	60,521,512.37	71,568,525.76	145,075,963.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1：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银行存款。

注2：其他货币资金为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存入结算保证金。

### （二）应收票据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006,762.64	33,998,314.63	63,907,945.77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8,006,762.64	33,998,314.63	64,007,945.77

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报告期末发生应收票据因无法承兑而转回应收账款或已背书票据被追索情形。

1. 期末无已质押应收票据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48,551.43	21,854,302.59	6,180,585.99	10,638,606.71
合计	15,448,551.43	21,854,302.59	6,180,585.99	10,638,606.7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26,518.35	19,790,708.10
合计	16,026,518.35	19,790,708.10

注1：银行承兑汇票是指银行及经人民银行备案的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承兑汇票。

注2：对6+9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转移时终止确认，对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仍在应收票据列报。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7,247.37	3.50	2,667,247.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451,046.93	96.50	3,860,043.75	5.26
其中：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73,451,046.93	96.50	3,860,043.75	5.26
合计	76,118,294.30	100.00	6,527,291.12	8.58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154.35	4.65	3,352,154.35	100.00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29,344.17	95.35	3,595,018.63	5.23
其中：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68,729,344.17	95.35	3,595,018.63	5.23
合计	72,081,498.52	100.00	6,947,172.98	9.64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154.35	6.83	3,352,154.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97,823.10	93.17	2,503,648.89	5.48
其中：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45,697,823.10	93.17	2,503,648.89	5.48
合计	49,049,977.45	100.00	5,855,803.24	11.94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	2,667,247.37	2,667,247.37	100.00	经营不善、破产清算
合计	2,667,247.37	2,667,247.37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91,846.90	5	3,609,592.34	68,533,101.02	5	3,426,655.05
1至2年	1,108,440.88	10	110,844.09		10	
3至4年		50		55,759.15	50	27,879.58
4至5年	55,759.15	80	44,607.32		80	
5年以上	95,000.00	100	95,000.00	140,484.00	100	140,484.00
合计	73,451,046.93	—	3,860,043.75	68,729,344.17	—	3,595,018.63

账龄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296,547.38	5	2,264,827.37
2至3年	175,791.72	30	52,737.52
4至5年	197,000.00	80	157,600.00

账龄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28,484.00	100	28,484.00
合计	45,697,823.10	—	2,503,648.89

##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154.35	6.83	3,352,154.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97,823.10	93.17	2,503,648.89	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049,977.45	100	5,855,803.24	11.94

注：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之间分歧严重，经营管理不善已进入清算管理程序，该项应收账款期末收回可能性极小且金额重大；按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单项全额计提；除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296,547.38	5	2,264,827.37
2至3年	175,791.72	30	52,737.52
4至5年	197,000.00	80	157,600.00
5年以上	28,484.00	100	28,484.00
合计	45,697,823.10	—	2,503,648.89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2019和2018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65,025.12元、1,091,369.74元和877,757.24元；2020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684,906.98元。

其中各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时间	收回方式
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	684,906.98	2020年8月	破产清算债权款
合计	684,906.98	—	—

##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龙凤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99,929.98	确认无法收回	2018年10月总经理会议	否
昆山积家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52,708.00	确认无法收回	2018年11月总经理会议	否
山东博兰特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310.00	确认无法收回	2018年11月总经理会议	否
合计	——	372,947.98	——	——	——

注 1：公司 2018 年 10 月总经理会议，同意核销浙江龙凤电子有限公司账龄三年以上且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99,929.98 元。

注 2：公司 2018 年 11 月总经理会议，同意核销昆山积家标识材料有限公司账龄三年以上且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52,708.00 元；同意核销山东博兰特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账龄三年以上且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0,310.00 元。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常州碳元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757,626.49	20.70	787,881.3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84,616.35	16.27	619,230.82
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933,257.58	14.36	546,662.88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4,254,107.60	5.59	212,705.38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6,313.08	4.93	187,815.65
合计	47,085,921.10	61.86	2,354,296.0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4,082,899.69	19.54	704,144.98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91,051.42	7.90	284,552.57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5,250,729.09	7.28	262,536.45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51,104.41	6.18	222,555.22
南京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7,577.08	5.28	190,378.85
合计	33,283,361.69	46.17	1,664,168.0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654,253.65	19.68	482,712.68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5,595,535.90	11.41	279,776.80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5,100,183.43	10.40	255,009.17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4,832,774.03	9.85	241,638.7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鸿若实业有限公司	4,056,841.60	8.27	202,842.08
合计	29,239,588.61	59.61	1,461,979.43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2,415,123.92	13,748,356.14	33,779,155.63
合计	32,415,123.92	13,748,356.14	33,779,155.63

#### (五)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18,541.96	76.31	1,950,552.50	85.70	13,268,666.25	100.00
1至2年	597,080.76	18.09	325,471.70	14.30		
2至3年	184,905.63	5.60				
合计	3,300,528.35	100.00	2,276,024.20	100.00	13,268,666.25	100.00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本公司	384,905.63	1-3年	提供的服务未结束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	166,037.74	1-2年	提供的服务未结束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	1-2年	提供的服务未结束
合计	—	670,943.37	—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4,905.63	32.87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566,037.74	17.15
蓝图五金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490,352.92	14.8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7.57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201,400.00	6.10
合计	2,592,696.29	78.5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0,000.00	19.77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8.79
DLK 机械有限公司	192,163.50	8.44
蓝图五金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155,906.00	6.85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141,509.44	6.22
合计	1,139,578.94	50.0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杭州翔迅科技有限公司	8,183,870.69	61.68
无锡市志成生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510,000.00	18.92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RESEARCH	694,310.00	5.2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1.88
南京佰嘉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8,000.00	1.27
合计	11,806,180.69	88.98

(六)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549,639.35	655,577.22	806,454.95
减：坏账准备	97,799.86	75,650.00	59,550.00
合计	451,839.49	579,927.22	746,904.9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118,771.68	304,915.83
保证、押金及备用金	311,887.86	468,214.40	382,500.00
代垫员工款项	237,751.49	68,591.14	119,039.12
减：坏账准备	97,799.86	75,650.00	59,550.00
合计	451,839.49	579,927.22	746,904.95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598.95	57.24	561,077.22	85.59	711,954.95	88.28
1至2年	140,540.40	25.57				
2至3年					70,500.00	8.74
3至4年			70,500.00	10.75		
4至5年	70,500.00	12.83				
5年以上	24,000.00	4.37	24,000.00	3.66	24,000.00	2.98
合计	549,639.35	100.00	655,577.22	100.00	806,454.95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期初余额	16,400.00		59,250.00	75,65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6,400.00		59,250.00	75,650.00
本期计提	-13,054.18	14,054.04	21,150.00	22,149.8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345.82	14,054.04	80,400.00	97,799.8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期初余额	14,400.00		45,150.00	59,55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4,400.00		45,150.00	59,550.00
本期计提	2,000.00		14,100.00	16,100.0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6,400.00		59,250.00	75,650.00

(3)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2,500.00	47.43	59,550.00	15.57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23,954.95	52.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806,454.95	100.00	59,550.00	7.38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单位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8,000.00	5	14,400.00
2至3年	70,500.00	30	21,150.00
5年以上	24,000.00	100	24,000.00
合计	382,500.00	—	59,550.00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2019 和 2018 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2,149.86 元、16,100.00 元和 -21,527.66 元。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代垫员工社保款	代垫款项	188,647.80	1年以内	34.32	
深圳市中科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1,250.00	1-2年	18.42	10,125.00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押金	70,500.00	3年以上	12.83	56,400.00
深圳市盛世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4,000.00	1年以内	9.82	2,700.00
代垫员工宿舍水电费	代垫款项	49,103.69	1年以内	8.93	
合计	—	463,501.49	—	84.33	69,225.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年内	22.88	7,500.00
深圳市中科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35,000.00	1年内	20.59	6,750.0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18,771.68	1年内	18.12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押金	70,500.00	3年以上	10.75	35,250.00
嘉兴综合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7,000.00	1年内	4.12	1,350.00
合计	—	501,271.68	—	76.46	50,850.00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04,915.83	1年以内	37.81	
深圳市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8.60	7,500.00
深圳市中科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35,000.00	1年以内	16.74	6,750.00
代垫员工保险费	代垫款项	117,057.12	1年以内	14.52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押金	70,500.00	2-3年	8.74	21,150.00
合计	—	777,472.95	—	96.41	35,400.00

## (七)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9,707.17		6,999,707.17
自制半成品	715,265.50		715,265.50
库存商品	7,755,281.93		7,755,281.93
发出商品	1,118,621.18		1,118,621.18
在产品	898,586.75		898,586.75
合计	17,487,462.53		17,487,462.53

存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93,084.36		5,993,084.36
自制半成品	443,701.04		443,701.04
库存商品	21,705,432.03		21,705,432.03
发出商品	1,646,685.69		1,646,685.69

存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定制PI生产线 [注1]	70,089,603.98		70,089,603.98
合计	99,878,507.10		99,878,507.10

存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03,283.02		11,903,283.02
自制半成品	199,006.16		199,006.16
库存商品	28,834,357.42		28,834,357.42
发出商品	150,527.51		150,527.51
定制PI生产线 [注1]	47,348,669.17		47,348,669.17
合计	88,435,843.28		88,435,843.28

注1: 期末定制PI生产线存货主要为公司承制, 将销售给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待安装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 包括设计、安装和调试该项目的直接支出。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拟销售给国风塑业生产线存货分别为70,089,603.98元、47,348,669.17元。

注2: 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注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9,810,198.15	1,460,515.86	2,520,556.60
预缴多缴企业所得税		437,655.77	4,103,574.91
预交增值税		72,000.00	
合计	9,810,198.15	1,970,171.63	6,624,131.51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金门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注: 公司认缴出资10%并委派一名董事, 对被投资单位具备重要影响,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实缴出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 1月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 31日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联营企业											
上海金門量子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3,561.02						2,946,438.98	
小计											
合计		3,000,000.00		-53,561.02						2,946,438.98	

### (十) 固定资产

类 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64,529,784.12	337,869,868.43	322,653,809.38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64,529,784.12	337,869,868.43	322,653,809.38

#### 1.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	122,369,775.62	299,420,936.15	1,871,915.61	6,740,369.88	2,835,483.20	433,238,48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556,756.89	11,613,618.24	11,551.72	984,265.42	325,823.42	13,492,015.69
(1) 购置	556,756.89	7,051,332.72	11,551.72	984,265.42	325,823.42	8,929,730.17
(2) 在建工程转入		4,562,285.52				4,562,285.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000.00	1,965.81	1,700.00	114,665.81
(1) 处置或报废			111,000.00	1,965.81	1,700.00	114,665.81
4. 2018年12月31日	122,926,532.51	311,034,554.39	1,772,467.33	7,722,669.49	3,159,606.62	446,615,830.34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月1日	4,692,175.34	80,300,119.23	976,600.77	2,958,888.57	2,101,692.86	91,029,476.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3,992.40	28,065,489.40	168,018.60	1,179,034.82	234,941.49	33,041,476.71
(1) 计提	3,393,992.40	28,065,489.40	168,018.60	1,179,034.82	234,941.49	33,041,476.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450.00	1,867.52	1,615.00	108,932.52
(1) 处置或报废			105,450.00	1,867.52	1,615.00	108,932.52
4. 2018年12月31日	8,086,167.74	108,365,608.63	1,039,169.37	4,136,055.87	2,335,019.35	123,962,020.96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 2018年12月31日						
四、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4,840,364.77	202,668,945.76	733,297.96	3,586,613.62	824,587.27	322,653,809.3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122,926,532.51	311,034,554.39	1,772,467.33	7,722,669.49	3,159,606.62	446,615,83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26,502.90	778,249.87	2,585,897.81	1,850,799.49	50,641,450.07
(1) 购置		1,839,527.76	778,249.87	2,510,496.97	1,850,799.49	6,979,074.09
(2) 在建工程转入		43,586,975.14		75,400.84		43,662,37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957.26	301,658.31	9,188.04	122,408.01	438,211.62
(1) 处置或报废		4,957.26	301,658.31	9,188.04	122,408.01	438,211.62
4. 2019年12月31日	122,926,532.51	356,456,100.03	2,249,058.89	10,299,379.26	4,887,998.10	496,819,068.79
二、累计折旧						
1. 2019年1月1日	8,086,167.74	108,365,608.63	1,039,169.37	4,136,055.87	2,335,019.35	123,962,020.9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16,030.64	29,899,798.34	216,503.20	1,426,580.89	368,300.83	35,327,213.90
(1) 计提	3,416,030.64	29,899,798.34	216,503.20	1,426,580.89	368,300.83	35,327,21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1.68	212,943.46	8,728.63	115,850.73	340,034.50
(1) 处置或报废		2,511.68	212,943.46	8,728.63	115,850.73	340,034.50
4. 2019年12月31日	11,502,198.38	138,262,895.29	1,042,729.11	5,553,908.13	2,587,469.45	158,949,200.36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年12月31日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1,424,334.13	218,193,204.74	1,206,329.78	4,745,471.13	2,300,528.65	337,869,868.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122,926,532.51	356,456,100.03	2,249,058.89	10,299,379.26	4,887,998.10	496,819,06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47,377.53	143,566,037.18	6,106.19	1,540,243.30	1,193,461.45	163,053,225.65
(1) 购置		440,527.96	6,106.19	1,540,243.30	1,158,127.36	3,145,004.8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747,377.53	143,125,509.22			35,334.09	159,908,220.8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7,326.51			39,311.60	1,736,638.11
(1) 处置或报废		1,697,326.51			39,311.60	1,736,638.11
4. 2020年12月31日	139,673,910.04	498,324,810.70	2,255,165.08	11,839,622.56	6,042,147.95	658,135,656.33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2020年1月1日	11,502,198.38	138,262,895.29	1,042,729.11	5,553,908.13	2,587,469.45	158,949,20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8,698.96	30,595,719.08	257,017.81	1,312,098.85	670,089.90	36,203,624.60
(1) 计提	3,368,698.96	30,595,719.08	257,017.81	1,312,098.85	670,089.90	36,203,624.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09,606.73			37,346.02	1,546,952.75
(1) 处置或报废		1,509,606.73			37,346.02	1,546,952.75
4. 2020年12月31日	14,870,897.34	167,349,007.64	1,299,746.92	6,866,006.98	3,220,213.33	193,605,872.21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12月31日						
四、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4,803,012.70	330,975,803.06	955,418.16	4,973,615.58	2,821,934.62	464,529,784.12

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1,233,826.62元;

#### (十一) 在建工程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292,840,236.84	216,446,289.29	189,613,137.26
工程物资			
减: 减值准备			
合计	292,840,236.84	216,446,289.29	189,613,137.26

#### 1. 在建工程项目

#####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生产线	87,557,444.57		87,557,444.57	111,704,554.45		111,704,554.45	123,265,393.17		123,265,393.17
生产配套设施	8,587,942.29		8,587,942.29	18,849,878.53		18,849,878.53	8,138,734.78		8,138,734.78
精馏扩容系统	5,109,159.00		5,109,159.00	586,077.35		586,077.35			
AC炉系统	18,021,059.92		18,021,059.92	15,237,589.69		15,237,589.69			
进口合成系统	62,516,797.96		62,516,797.96	61,893,830.51		61,893,830.51	58,209,009.31		58,209,009.31
试验线	6,160,452.81		6,160,452.81						
嘉兴工厂建设项目	104,887,380.29		104,887,380.29	8,174,358.76		8,174,358.76			
合计	292,840,236.84		292,840,236.84	216,446,289.29		216,446,289.29	189,613,137.26		189,613,137.2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二期 8#生产线	50,000,000.00	584,039.08	38,916,652.75			39,500,691.83	79.00	79.00	588,278.62	536,266.12	贷款、自有资金
二期 5#生产线	99,100,000.00	72,628,636.56	11,878,177.22		1,439,937.00	83,066,876.78	83.82	83.82	4,282,718.95	1,030,143.81	贷款、自有资金
二期 9、12#线	70,100,000.00		697,824.56			697,824.56	1.00	1.00			贷款、自有资金
进口合成系统	65,000,000.00	2,234,924.42	55,974,084.89			58,209,009.31	89.55	89.55	2,593,366.97	1,627,932.43	贷款、自有资金
生产配套设施	25,900,000.00	7,818,543.74	4,882,476.56	4,562,285.52		8,138,734.78	31.42	31.42			自有资金
合计	310,100,000.00	83,266,143.80	112,349,215.98	4,562,285.52	1,439,937.00	189,613,137.26	—	—	7,464,364.54	3,194,342.36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二期 8#生产线	50,000,000.00	39,500,691.83	4,086,283.31	43,586,975.14			87.17	100.00	1,027,100.07	438,821.45	贷款、自有资金
二期 5#生产线	99,100,000.00	83,066,876.78	8,745,578.43		1,374,564.00	90,437,891.21	91.26	91.26	4,170,681.98	-112,036.97	贷款、自有资金
二期 9、12#线	70,100,000.00	697,824.56	20,568,838.68			21,266,663.24	30.34	30.34	1,008,629.02	1,008,629.02	贷款、自有资金
AC 炉系统	17,500,000.00		15,237,589.69			15,237,589.69	87.07	87.07	158,653.32	158,653.32	贷款、自有资金
进口合成系统	65,000,000.00	58,209,009.31	3,684,821.20			61,893,830.51	95.22	95.22	3,408,398.25	815,031.28	贷款、自有资金
生产配套设施	25,900,000.00	8,138,734.78	10,711,143.75			18,849,878.53	72.78	72.78	-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精馏扩容系统	5,000,000.00		586,077.354			586,077.354	11.72	11.72			自有资金
嘉兴厂房建设	200,587,900.00		8,174,358.76			8,174,358.76	4.08	4.08	-		自有资金
合计	533,187,900.00	189,613,137.26	71,870,092.01	43,662,375.98	1,374,564.00	216,446,289.29	—	—	9,773,462.64	2,309,098.10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二期5#生产线	99,100,000.00	90,437,891.21	10,784,368.81	101,222,260.02			102.14	100.00	4,428,589.71	257,907.73	贷款、自有资金
二期9#生产线	30,000,000.00	19,329,773.48	5,639,864.78	24,969,638.26			83.23	100.00	233,839.84	125,377.81	贷款、自有资金
二期12#生产线	139,500,000.00	1,936,889.76	85,620,554.81			87,557,444.57	62.77	62.77	1,204,562.83	304,395.84	贷款、自有资金
AC炉系统	18,500,000.00	15,237,589.69	2,783,470.23			18,021,059.92	97.41	97.41	158,653.32		贷款、自有资金
进口合成系统	65,000,000.00	61,893,830.51	622,967.45			62,516,797.96	96.18	96.18	3,714,263.47	305,865.22	贷款、自有资金
生产配套及EPC结算	42,400,000.00	18,849,878.53	23,117,721.54	33,379,657.78		8,587,942.29	98.98	98.98			自有资金
精馏扩容系统	5,500,000.00	586,077.35	4,859,746.43	336,664.78		5,109,159.00	92.89	92.89			自有资金
试验线	79,100,000.00		6,160,452.81			6,160,452.81	7.79	7.79	311,708.88	311,708.88	贷款、自有资金
嘉兴厂房建设	200,587,900.00	8,174,358.76	96,713,021.53			104,887,380.29	52.29	52.29	1,118,234.63	1,118,234.63	贷款、自有资金
合计	679,687,900.00	216,446,289.29	236,302,168.39	159,908,220.84		292,840,236.84	—	—	11,169,852.68	2,423,490.11	—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月1日	20,507,097.53	7,532,400.00	2,400,000.00	68,376.07	30,507,87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47.00			156,310.68	249,057.68
(1) 购置	92,747.00			156,310.68	249,057.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20,599,844.53	7,532,400.00	2,400,000.00	224,686.75	30,756,931.28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月1日	3,564,044.55	3,012,960.00	2,400,000.00	49,002.80	9,026,00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071.62	753,240.00		39,727.00	1,225,038.62
(1) 计提	432,071.62	753,240.00		39,727.00	1,225,03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3,996,116.17	3,766,200.00	2,400,000.00	88,729.80	10,251,045.97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8年12月31日					
四、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603,728.36	3,766,200.00		135,956.95	20,505,885.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月1日	20,599,844.53	7,532,400.00	2,400,000.00	224,686.75	30,756,93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85,710.00				39,385,710.00
(1) 购置	39,385,710.00				39,385,71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	59,985,554.53	7,532,400.00	2,400,000.00	224,686.75	70,142,641.28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月1日	3,996,116.17	3,766,200.00	2,400,000.00	88,729.80	10,251,04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893,579.07	753,240.00		36,960.23	1,683,779.30
(1) 计提	893,579.07	753,240.00		36,960.23	1,683,779.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	4,889,695.24	4,519,440.00	2,400,000.00	125,690.03	11,934,825.27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年12月31日					
四、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095,859.29	3,012,960.00		98,996.72	58,207,816.0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59,985,554.53	7,532,400.00	2,400,000.00	224,686.75	70,142,64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702.30			613,954.53	795,656.83
(1) 购置	181,702.30			613,954.53	795,656.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60,167,256.83	7,532,400.00	2,400,000.00	838,641.28	70,938,298.11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月1日	4,889,695.24	4,519,440.00	2,400,000.00	125,690.03	11,934,82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2,624.92	753,240.00		46,612.43	2,022,477.35
(1) 计提	1,222,624.92	753,240.00		46,612.43	2,022,477.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6,112,320.16	5,272,680.00	2,400,000.00	172,302.46	13,957,302.62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0年12月31日					
四、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054,936.67	2,259,720.00		666,338.82	56,980,995.49

注 1、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之情形，期末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39,385,710.00 元的不动产用于向银行抵押借款。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财产综合险	32,248.08	177,860.77	53,591.37		156,517.48
助剂仓库装修		213,675.21	3,561.25		210,113.96
合计	32,248.08	391,535.98	57,152.62		366,631.44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综合楼食堂装修工程		688,550.00	137,709.96		550,840.04
综合楼2层活动中心、4层集体宿舍、5层格空装修装饰		2,190,597.06	109,529.85		2,081,067.21
综合楼(3、8、9、10层)装修		5,439,603.33	543,960.36		4,895,642.97
综合楼零星工程		235,087.81	33,102.18		201,985.63
综合楼电梯间(1/3/8/9/10层)及亚胺车间二一楼临时办公室装修		594,207.57	69,324.22		524,883.35
综合楼八层、九层隔墙及一楼小卖部装修		401,769.97	40,177.02		361,592.95
综合楼一楼装修工程		513,761.47	8,562.69		505,198.78
财产综合险	156,517.48		85,373.16		71,144.32
助剂仓库装修	210,113.96		42,735.00		167,378.96
亚胺车间二装修		150,302.82	2,505.05		147,797.77
合计	366,631.44	10,213,880.03	1,072,979.49		9,507,531.98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综合楼食堂装修工程	550,840.04		137,709.96		413,130.08
综合楼2层活动中心、4层集体宿舍、5层格空装修装饰	2,081,067.21		438,119.40		1,642,947.81
综合楼(3、8、9、10层)装修	4,895,642.97		1,087,920.72		3,807,722.25
综合楼零星工程	201,985.63		47,017.68		154,967.95
综合楼电梯间(1/3/8/9/10层)及亚胺车间二一楼临时办公室装修	524,883.35		118,841.52		406,041.83
综合楼八层、九层隔墙及一楼小卖部装修	361,592.95		80,354.04		281,238.91
综合楼一楼装修工程	505,198.78		102,752.28		402,446.50
财产综合险	71,144.32	31,132.08	71,144.32		31,132.08
助剂仓库装修	167,378.96		42,735.00		124,643.96
亚胺车间二装修	147,797.77		30,060.60		117,737.17
综合楼三层隔断软装		269,911.51	26,991.18		242,920.33
合计	9,507,531.98	301,043.59	2,183,646.70		7,624,928.87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4,335.01	6,625,090.98	1,053,608.45	7,022,822.98	887,302.99	5,915,353.24
递延收益	2,997,141.68	19,980,944.52	3,390,213.13	22,601,420.84	3,663,934.94	24,426,232.92
已计提未发生费用 (预计负债)	115,384.61	769,230.76				
小计	4,106,861.30	27,375,266.26	4,443,821.58	29,624,243.82	4,551,237.93	30,341,586.16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0,176,826.98	45,112,147.88	23,037,960.74
合计	100,176,826.98	45,112,147.88	23,037,960.74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44,950,000.00	175,000,000.00	64,500,000.00
合计	244,950,000.00	175,000,000.00	64,5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021,882.63	9,390,000.00	7,040,000.00
信用证	2,231,642.00	2,404,602.85	1,981,347.37
合计	30,253,524.63	11,794,602.85	9,021,347.37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6,435,615.73	42,176,325.59	25,006,715.91
1年以上	10,273,557.11	7,045,573.51	12,645,984.86
合计	86,709,172.84	49,221,899.10	37,652,700.77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46,843.49	35,965,924.02
1年以上		61,538,459.69	25,846,153.69
合计		62,185,303.18	61,812,077.71

(二十) 合同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94,851.63	646,843.49
1年以上		61,538,459.69
合计	2,394,851.63	62,185,303.18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767,454.55	42,700,301.13	41,171,208.91	11,296,546.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9,250.46	1,099,250.46	
辞退福利		181,912.66	181,912.66	
合计	9,767,454.55	43,981,464.25	42,452,372.03	11,296,546.77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296,546.77	46,917,615.83	46,264,945.56	11,949,217.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0,781.61	1,616,282.01	24,499.60
辞退福利		117,056.00	117,056.00	
合计	11,296,546.77	48,675,453.44	47,998,283.57	11,973,716.64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949,217.04	56,996,515.32	51,865,263.20	17,080,469.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99.60	175,170.51	199,670.11	
辞退福利				
合计	11,973,716.64	57,171,685.83	52,064,933.31	17,080,469.16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94,335.22	38,875,140.14	37,415,175.37	11,154,299.99
职工福利费	73,119.33	2,949,508.62	2,880,381.17	142,246.78
社会保险费		418,406.09	418,406.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663.54	320,663.54	
工伤保险费		59,901.70	59,901.70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37,840.85	37,840.85	
住房公积金		376,975.00	376,9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271.28	80,271.28	
合计	9,767,454.55	42,700,301.13	41,171,208.91	11,296,546.77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54,299.99	42,194,637.88	41,586,207.82	11,762,730.05
职工福利费	142,246.78	3,472,911.20	3,446,672.91	168,485.07
社会保险费		559,657.14	552,445.22	7,211.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4,601.16	448,603.56	5,997.60
工伤保险费		50,420.61	49,738.89	681.72
生育保险费		54,635.37	54,102.77	532.60
住房公积金		567,099.00	556,309.00	10,7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310.61	123,310.61	
合计	11,296,546.77	46,917,615.83	46,264,945.56	11,949,217.04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62,730.05	50,365,184.51	45,304,469.70	16,823,444.86
职工福利费	168,485.07	5,254,308.61	5,177,835.18	244,958.50
社会保险费	7,211.92	568,349.80	568,278.92	7,28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97.60	496,060.84	495,180.24	6,878.20
工伤保险费	681.72	5,030.44	5,712.16	
生育保险费	532.60	67,258.52	67,386.52	404.60
住房公积金	10,790.00	764,185.00	770,192.00	4,78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487.40	44,487.40	
合计	11,949,217.04	56,996,515.32	51,865,263.20	17,080,469.16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37,995.92	1,037,995.92	
失业保险费		61,254.54	61,254.54	
合计		1,099,250.46	1,099,250.46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83,155.02	1,559,720.62	23,434.40
失业保险费		57,626.59	56,561.39	1,065.20
合计		1,640,781.61	1,616,282.01	24,499.60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434.40	170,073.80	193,508.20	
失业保险费	1,065.20	5,096.71	6,161.91	
合计	24,499.60	175,170.51	199,670.11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78,751.66	617,370.81	75,902.01
土地使用税	509,587.20	382,190.40	
个人所得税	197,319.10	165,453.79	278,882.45
其他税费	60,896.38	942.10	
合计	2,146,554.34	1,165,957.10	354,784.46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96,243.29	325,504.42	336,985.42
其他应付款项	421,606.01	1,076,329.20	961,703.17
合计	917,849.30	1,401,833.62	1,298,688.59

1. 应付利息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借款利息	496,243.29	325,504.42	336,985.42
合计	496,243.29	325,504.42	336,985.42

2.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及质保金	348,346.80	996,346.80	961,703.17
应付代扣代缴款	73,259.21	79,982.40	
合计	421,606.01	1,076,329.20	961,703.17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248,346.80	待结算公摊装修费
合计	248,346.80	---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背书票据	21,854,302.59	10,638,606.71	19,790,708.10
合计	21,854,302.59	10,638,606.71	19,790,708.1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52,388,400.00	4.9875%	160,048,400.00	4.9875%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4.2750%	10,000,000.00	4.2750%
抵押+保证借款	125,000,000.00	4.65%				
合计	125,000,000.00	—	62,388,400.00	—	170,048,400.00	—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买商品	4,214,700.84	6,322,051.28	8,429,401.72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62,456.67	533,358.42	891,501.87
合计	3,952,244.17	5,788,692.86	7,537,899.85

(二十七) 预计负债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769,230.76		
合计	769,230.76		

(二十八)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185,672.32		3,199,376.40	22,986,295.92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6,185,672.32		3,199,376.40	22,986,295.92	—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986,295.92		3,199,376.08	19,786,919.84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2,986,295.92		3,199,376.08	19,786,919.84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86,919.84		2,620,476.32	17,166,443.52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9,786,919.84		2,620,476.32	17,166,443.52	—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50吨耐电晕聚酰亚胺纳米薄膜产业化[注1]	2,696,149.92		767,950.08		1,928,199.84	与资产相关
超薄聚酰亚胺薄膜工艺技术研究[注2]	276,666.67		39,999.96		236,666.71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石墨膜的高面内取向聚酰亚胺薄膜提升专项[注3]	2,229,969.04		324,499.92		1,905,469.12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线缆同特种涂氟高性能聚酰亚胺复合膜产业化项目[注4]	4,572,720.00		588,780.04	200.00	3,983,739.96	与资产相关
适用于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的低介电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制[注5]	1,410,166.69		256,999.92		1,153,166.77	与资产相关
二期年产600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注6]	15,000,000.00		1,220,946.48		13,779,053.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185,672.32		3,199,376.40	200.00	22,986,295.92	——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50吨耐电晕聚酰亚胺纳米薄膜产业化[注1]	1,928,199.84		767,949.76		1,160,250.08	与资产相关
超薄聚酰亚胺薄膜工艺技术研究[注2]	236,666.71		39,999.96		196,666.75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石墨膜的高面内取向聚酰亚胺薄膜提升专项[注3]	1,905,469.12		324,499.92		1,580,969.20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线缆同特种涂氟高性能聚酰亚胺复合膜产业化项目[注4]	3,983,739.96		588,980.04		3,394,759.92	与资产相关
适用于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的低介电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制[注5]	1,153,166.77		256,999.92		896,166.85	与资产相关
二期年产600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注6]	13,779,053.52		1,220,946.48		12,558,107.0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986,295.92		3,199,376.08		19,786,919.84	——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50吨耐电晕聚酰亚胺纳米薄膜产业化[注1]	1,160,250.08		232,050.00		928,200.08	资产相关
超薄聚酰亚胺薄膜工艺技术研究[注2]	196,666.75		39,999.96		156,666.79	资产相关
高导热石墨膜的高面内取向聚酰亚胺薄膜提升专项[注3]	1,580,969.20		281,499.92		1,299,469.28	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线缆同特种涂氟高性能聚酰亚胺复合膜产业化项目[注4]	3,394,759.92		588,980.04		2,805,779.88	资产相关
适用于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的低介电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制[注5]	896,166.85		256,999.92		639,166.93	资产相关
二期年产600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注6]	12,558,107.04		1,220,946.48		11,337,160.56	资产相关
合计	19,786,919.84		2,620,476.32		17,166,443.52	——

[注1]：年产50吨耐电晕聚酰亚胺纳米薄膜产业化项目：2012年7月，公司收到财政委根据《深圳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2）737号文，用于研发、生产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购置的专用款5,000,000.00元。

[注2]：超薄聚酰亚胺薄膜工艺技术研究项目：2013年7月，公司收到科创委根据《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3）993号文，用于设备购置的专用款400,000.00元。

[注3]：高导热石墨膜的高面内取向聚酰亚胺薄膜提升专项项目：2014年8月，公司收到经信委根据《深圳市战略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4)939号文,用于设备购置的专用款2,600,000.00元。

[注4]:航空航天线缆用特种涂氟高性能聚酰亚胺复合膜产业化项目:2014年12月,公司收到发改委根据《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4)1525号文,用于改造场地,新建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的专用款4,850,000.00元。

[注5]:适用于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的低介电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制项目:2015年12月,公司收到科创委根据《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5)863号文,用于设备购置的专用款1,500,000.00元。

[注6]:二期年产600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2016年11月,公司收到发改委根据《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6)1595号文,用于改扩建场地,新建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的专用款15,000,000.00元。

## (二十九)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2,083,059.00	42,083,059.00	42,083,059.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466,447.00	20,466,447.00	20,466,447.00
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6,612.00	17,616,612.00	17,616,612.00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49,836.00	15,349,836.00	15,349,836.00
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7,028.00	9,057,028.00	9,057,028.00
徐炜群	5,070,000.00	5,070,000.00	5,070,000.00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龚小萍	3,330,000.00	3,330,000.00	3,330,000.00
吴洁华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927,018.00	1,927,018.00	1,927,018.00
合计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注1:2004年12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批复,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以经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净值4,713,039.05元机器设备作价出资,其中4,500,000.00元形成实收资本,213,039.05元计入资本公积;专有技术无形资产作价2,400,000.00元形成实收资本。前述设立出资业经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义验字[2005]第168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5]第344号》验资报告和《深义验字[2006]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2:2014年1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4,605,513.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45,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其中62,678,495.00元形成实收资本,182,321,5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以其自有专利权作价7,532,400.00元认购,其中1,927,018.00元形成实收资本,5,605,3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新增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605,513.00元。增资出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勤信深验字[2014]第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3:2015年6月,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批复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37,459.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5,0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认购,新增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442,972.00元。增资出资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勤信深验字[2014]第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4：2018年9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557,028.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扣除费用净额222,271,326.65元人民币现金认购，其中36,557,028.00元形成实收资本，185,714,298.65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0,000.00元。增资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8]第5-0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

注5：2018年12月，根据股东会及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将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净资产值人民币504,011,745.25元为基础，折股135,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135,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369,011,745.25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变更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8]第5-0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9年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宝税通（2018）163703号）通知，同意根据误收退税（费）规定退还公司所属期间为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多缴企业所得税，公司收到文件时将该部分误收退还所得税对报告期各年影响做追溯调整，该项处理增加股改结转资本公积1,959,503.59元，调整后资本公积合计为370,971,248.84元，该事项业经《大信验字【2020】第5-00008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复核验证。

### （三十）资本公积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199,302,467.05	185,714,298.65	14,045,516.86	370,971,248.84
合计	199,302,467.05	185,714,298.65	14,045,516.86	370,971,248.84

注：资本公积增、减情况见本报附注“五、（二十九）股本”之注5。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370,971,248.84			370,971,248.84
合计	370,971,248.84			370,971,248.84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370,971,248.84	-995,410.35		369,975,838.49
合计	370,971,248.84	-995,410.35		369,975,838.49

注：资本公积增、减变化系收购嘉兴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 （三十一）盈余公积

类别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3,947.41		983,947.41
合计		983,947.41		983,947.41

类别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3,947.41	3,495,754.70		4,479,702.11
合计	983,947.41	3,495,754.70		4,479,702.11

类 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79,702.11	6,048,584.13		10,528,286.24
合计	4,479,702.11	6,048,584.13		10,528,286.24

注：2018年度，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8年度按公司11-12月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其余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三十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03,644.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603,644.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36,675.3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48,584.13	母公司净利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091,735.5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27,645.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27,645.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71,753.3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5,754.70	母公司净利润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03,644.3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11,990.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59,503.59	见附注五、（二十九）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852,486.7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11,990.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59,503.59	见附注五、（二十九）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852,486.7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18,562.9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3,947.41	见附注五、（三十一）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4,045,516.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27,645.67	

### （三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主要类别分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72,547,256.80	148,360,455.26	231,600,389.35	141,564,289.27	220,126,257.43	134,820,049.66
热控PI薄膜	162,359,261.99	93,647,922.94	116,320,765.32	74,973,820.73	122,418,417.93	77,617,962.43
电子PI薄膜	72,335,253.95	37,611,587.45	72,590,688.07	46,990,236.44	72,582,410.49	42,578,285.58
电工PI薄膜	34,921,220.60	15,565,717.18	39,341,305.97	17,775,571.36	22,326,100.73	12,937,405.14
其他薄膜	2,931,520.26	1,535,227.69	3,347,629.99	1,824,660.74	2,799,328.28	1,686,396.51
二、其他业务小计	77,614,341.69	70,884,568.96	741,567.53	843.10		
其他销售	691,266.02	528,111.98	741,567.53	843.10		
生产线销售	76,923,075.67	70,356,456.98				
合计	350,161,598.49	219,245,024.22	232,341,956.88	141,565,132.37	220,126,257.43	134,820,049.66

### （三十四）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房产税	107,107.87	142,810.50	142,810.50
土地使用税	587,119.34	485,566.59	103,37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472.37		
教育费附加	323,194.53		
印花税	231,282.68	97,770.50	151,072.00
车船税	7,890.00	5,347.50	5,400.00
合计	1,709,066.79	731,495.09	402,658.69

### （三十五）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薪金	4,446,675.89	3,530,146.62	3,856,277.44
招待及差旅费	1,236,298.58	1,464,545.38	1,562,090.79
运输费	1,633,549.05	1,285,026.16	1,204,620.75
广告宣传费	1,173,738.82	1,090,670.39	852,628.55
办公费	757,185.13	449,959.24	295,583.37
折旧摊销	43,324.32	41,714.91	94,411.61
房租水电费			1,454.21
合计	9,290,771.79	7,862,062.70	7,867,066.72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薪金	10,675,819.37	9,985,361.00	8,188,951.16
折旧摊销	6,368,611.36	4,843,957.62	3,431,035.46
物业水电费	3,606,495.05	2,792,742.25	1,379,633.03
修理费	3,631,960.64	1,521,990.79	1,411,617.07
办公费	1,740,499.31	1,127,539.91	1,091,224.52
环保及绿化费	4,963,399.34	869,099.57	408,447.81
招待及差旅费	701,682.34	592,780.52	500,101.61
中介服务费	1,227,548.64	477,934.84	687,739.19
合计	32,916,016.05	22,211,406.50	17,098,749.85

(三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工资薪金	12,508,203.28	10,585,735.20	9,274,912.93
物料及燃料消耗	7,633,415.61	3,621,297.39	4,745,817.05
技术服务费	258,893.82	3,353,994.82	4,518,452.56
折旧摊销	2,418,640.90	2,602,285.56	2,299,618.27
招待及差旅费	82,947.40	211,337.16	248,006.16
办公费	193,632.71	157,900.19	158,001.17
合计	23,095,733.72	20,532,550.32	21,244,808.14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9,312,327.61	7,358,153.04	7,156,126.40
减：利息收入	511,110.25	1,047,763.86	1,143,562.63
汇兑损失	890,263.52	258,301.23	766,116.72
减：汇兑收益	855,498.68	683,497.76	1,126,911.4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支出	53,093.79	53,652.42	70,192.60
合计	8,889,075.99	5,938,845.07	5,721,961.66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50吨耐电晕聚酰亚胺纳米薄膜产业化	232,050.00	767,949.76	767,950.08	与资产相关
超薄聚酰亚胺薄膜工艺技术研究	39,999.96	39,999.96	39,999.96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石墨膜的高面内取向聚酰亚胺薄膜提升专项	281,499.92	324,499.92	324,499.92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线缆同特种涂氟高性能聚酰亚胺复合膜产业化项目	588,980.04	588,980.04	588,780.04	与资产相关
适用于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的低介电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制	256,999.92	256,999.92	256,999.92	与资产相关
二期年产600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220,946.48	1,220,946.48	1,220,946.4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稳岗津贴	74,626.20			与收益相关
减免2月基本电费	271,7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政府能源审计项目扶持款项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境外展览补助			111,329.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宝安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发放2019年稳岗补贴	521,457.66	42,557.46	39,564.0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电费资助	6,008,332.40	5,300,985.20	3,878,007.00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178.12	115,924.07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复工补贴款	28,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高新企业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第二批境外商标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7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89,720.70	8,666,842.81	7,278,076.43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本公司将2017年1月1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主要项目说明见本附注“递延收益”项目注释说明；报告期内，其他收益的金额全部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 投资收益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32,109.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561.02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53,561.02		832,109.60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19,881.86	-1,091,369.74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2,149.86	-16,100.00	--
合计	397,732.00	-1,107,469.74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877,757.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21,527.66
合计	--	--	-856,229.58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9,915.83	-4,980.20
合计		-49,915.83	-4,980.20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0	18,000.00		
其他			17,028.10	17,028.10	282,746.57	282,746.5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35,028.10	35,028.10	282,746.57	282,746.57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动车排污报废补贴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性质政府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	—	18,000.00	—		—

注1：2019年6月收深圳机动车排污监管金杯SY6483A3报废补贴。

注2：2020年5月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第二批）”

####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注]			3,000,000.00	3,000,000.00		
设备损坏报废	153,964.97	153,964.97	3,275.29	3,275.29	98.29	98.29
调解及罚没支出	11,083.52	11,083.52	67,919.81	67,919.81	20,167.77	20,167.77
合计	165,048.49	165,048.49	3,071,195.10	3,071,195.10	20,266.06	20,266.06

[注]：2019年对外捐赠3,000,000.00元，系本公司捐赠给深圳市前海科创石墨烯技术研究院（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组织）的开办资金。

####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7,447,625.06	4,253,485.15	959,511.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6,960.28	107,416.35	2,904,344.84
合计	7,784,585.34	4,360,901.50	3,863,856.5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65,984,753.12	37,973,755.07	40,482,419.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97,712.97	5,696,063.26	6,072,362.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8,663.95	-134,515.5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34.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142.26	487,272.12	77,814.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55,942.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3,891.85	336,288.99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12,531.94	-2,024,207.28	-2,342,263.23
所得税费用	7,784,585.34	4,360,901.50	3,863,856.54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3,883.28	4,159,968.42	3,484,621.68
其中:			
收到政府补助款	2,151,269.26	1,559,045.53	1,640,830.03
财务利息收入	511,110.25	1,047,763.86	1,143,562.63
往来及其他收款	6,531,503.77	1,553,159.03	700,22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4,664.33	18,042,373.77	15,599,196.53
其中:			
期间费用支出	14,662,336.21	13,876,885.11	14,232,949.56
财务费用手续费	45,930.69	53,652.42	70,192.60
往来及其他付款	7,106,397.43	4,111,836.24	1,296,054.37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39,937.00
其中:			
理财产品本金收益			286,439,937.00
退回设备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本金			285,000,000.00

3.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698.45	10,530,393.33	3,539,977.72
其中: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个税			3,539,977.72
专项贷款账户利息收入	11,327.87		
信用证保证金	4,053,370.58	10,530,39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3,685.01	11,935,000.00	6,880,719.60
其中: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个税			3,539,977.72
融资中介费	2,592,600.00	535,000.00	712,632.30
长期采购分期付款			783,541.24
信用证保证金	9,391,085.01	11,400,000.00	1,844,568.34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200,167.78	33,612,853.57	36,618,562.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7,732.00	1,107,469.74	--
资产减值准备		-	856,22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5,978,580.81	35,213,955.19	32,929,403.63
无形资产摊销	1,234,763.15	1,224,279.35	1,225,03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3,646.70	1,072,979.49	57,15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915.83	4,98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964.97	3,275.29	98.29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07,277.16	7,287,653.05	7,167,399.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2,10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246.14	107,416.35	2,904,34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391,044.57	-11,442,663.82	-70,314,92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95,015.06	-29,655,889.98	-51,983,28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521,344.82	43,854,557.78	57,029,173.4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68,599.40	82,435,801.84	15,662,062.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085,573.90	68,543,422.51	143,094,615.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543,422.51	143,094,615.75	23,110,11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7,848.61	-74,551,193.24	119,984,496.62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现金	52,085,573.90	68,543,422.51	143,094,615.75
其中：库存现金	46,604.65	40,357.06	35,811.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38,969.25	68,503,065.45	143,058,804.5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85,573.90	68,543,422.51	143,094,615.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35,938.47	承兑及信用证保证金
无形资产	38,138,495.85	借款抵(质)押
合计	46,574,434.32	---

注1：公司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捌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以《抵押物清单》所列“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第0024331号”资产作为捌亿元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注2：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壹亿捌仟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公司需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资产，截止报告日，尚未办理抵押手续。

### (五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8,730.83	6.5249	448,461.81
欧元	875.00	8.0250	7,021.8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342.50	6.5249	41,384.1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欧元	3,900.00	8.0250	31,297.50
合计	—	—	528,165.3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8,574.73	6.9762	966,725.03
欧元	1,810.40	7.8155	14,149.18
日元	3,021,524.00	0.06409	193,637.3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5,752.97	6.9762	2,272,517.8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50.00	6.9762	17,091.69
欧元	7,800.00	7.8155	60,960.90
合计	—	—	3,525,082.0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欧元	14,200.04	7.8473	111,431.97
日元	30,215,000.00	0.06189	1,869,915.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84,909.50	6.8632	1,269,070.88
欧元	1,920.00	7.8473	15,066.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150.00	6.8632	117,703.88
欧元	12,250.00	7.8473	96,129.43
日元	26,909,000.00	0.06189	1,665,317.28
合计	—	—	5,144,635.97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PI 薄膜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嘉兴航瑞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 2. 报告期内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年8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受让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嘉兴瑞华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3.00
其中：现金	3.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995,407.35
差额	-995,410.3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95,410.35

##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新材料开发	10.00		权益法

注：公司持有10%表决权股份，委派一名董事，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与经营有重大影响。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航天控股 (00031.HK)	全资控股航科新世纪, 间接持有公司 31.17%的股份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1.17%的股份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持有航天控股 38.37%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 11.96%的股份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11.96%的股份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国投高科, 间接持有公司 15.16%的股份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5.16%的股份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5.16%的股份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科新世纪持股 60.00%
深圳市航天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013)及子公司	国投高科持亚普股份(603013) 49.09%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国投高科持股 40.00%, 为其第一大股东
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3.05%的股份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1.37%的股份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联升创业持股 52.63%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兰桂红担任其财务总监
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其董事长, 持有 51.00%的股权
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71%的股份
深圳泰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汤昌丹控制该企业,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门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其董事
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吊销)	汤昌丹担任其董事长
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汤昌丹担任其董事长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其董事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其董事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其董事
四川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其董事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曾担任其董事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其董事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其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其总经理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其董事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其董事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其董事
上海宜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上海朴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其董事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其董事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其董事
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其董事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其董事
岙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及其配偶共持有 100%的股权，张宇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洛醴司（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及其配偶共持有 100%的股权，张宇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欧派建材有限公司	赵金龙持有其 50%股权，赵金龙配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镇江海姆霍兹传热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袁桐的子女持有其 24.0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桐的子女共持有其 81.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其董事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其董事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其董事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其董事
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其董事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赵金龙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金龙担任其董事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其董事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其董事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其董事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其董事
兰桂红	董事长
汤昌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
赵金龙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建东	董事
俞峰	董事
张宇辉	董事
谢兰军	独立董事
沈卫华	独立董事
袁桐	独立董事
齐展	监事会主席
傅东升	监事
高海军	监事
袁舜齐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冯玉良	财务总监
陈伟	副总经理
陈建红	副总经理
黄泽华	董事会秘书
刘眉玄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红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牛占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格	91,138.96	0.0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市场价格	23,612.74	0.02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7,530,966.64	6,218,300.00	3,312,500.00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26.26	10,671.65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1年1月, 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宗地号:A420-0042)上的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894号、第0009898号、第0255723号、第0255724号、第0255725号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用于银行授信, 最高综合授信债权余额折合人民币两亿元, 授信合同项下的信用业务发生期限为2021年1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7,247.37	3.51	2,667,247.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98,895.09	96.49	3,857,436.16	5.26
其中: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73,398,895.09	96.49	3,857,436.16	5.26
合计	76,066,142.46	100.00	6,524,683.53	8.58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154.35	4.65	3,352,154.35	100.00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29,344.17	95.35	3,595,018.63	5.23
其中：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68,729,344.17	95.35	3,595,018.63	5.23
合计	72,081,498.52	100.00	6,947,172.98	9.64

类别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154.35	6.83	3,352,154.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97,823.10	93.17	2,503,648.89	5.48
其中：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45,697,823.10	93.17	2,503,648.89	5.48
合计	49,049,977.45	100.00	5,855,803.24	11.94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	2,667,247.37	2,667,247.37	100.00	经营不善、破产清算
合计	2,667,247.37	2,667,247.37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39,695.06	5	3,606,984.75	68,533,101.02	5	3,426,655.05
1至2年	1,108,440.88	10	110,844.09		10	
3至4年		50		55,759.15	50	27,879.58
4至5年	55,759.15	80	44,607.32		80	
5年以上	95,000.00	100	95,000.00	140,484.00	100	140,484.00
合计	73,398,895.09	—	3,857,436.16	68,729,344.17	—	3,595,018.63

账龄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296,547.38	5	2,264,827.37
2至3年	175,791.72	30	52,737.52

账龄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4至5年	197,000.00	80	157,600.00
5年以上	28,484.00	100	28,484.00
合计	45,697,823.10	—	2,503,648.89

##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154.35	6.83	3,352,154.3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697,823.10	93.17	2,503,648.89	5.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049,977.45	100	5,855,803.24	11.94

注：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东之间分歧严重，经营管理不善已进入清算管理程序，该项应收账款期末收回可能性极小且金额重大；按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单项全额计提；除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296,547.38	5	2,264,827.37
2至3年	175,791.72	30	52,737.52
4至5年	197,000.00	80	157,600.00
5年以上	28,484.00	100	28,484.00
合计	45,697,823.10	—	2,503,648.89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2019和2018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62,417.53元、1,091,369.74元和877,757.24元；2020年度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684,906.98元。

其中各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时间	收回方式
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	684,906.98	2020年8月	破产清算债权款
合计	684,906.98	—	—

##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龙凤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99,929.98	确认无法收回	2018年10月总经理会议	否
昆山积家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52,708.00	确认无法收回	2018年11月总经理会议	否
山东博兰特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20,310.00	确认无法收回	2018年11月总经理会议	否
合计	——	372,947.98	——	——	——

注 1：公司 2018 年 10 月总经理会议，同意核销浙江龙凤电子有限公司账龄三年以上且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99,929.98 元。

注 2：公司 2018 年 11 月总经理会议，同意核销昆山积家标识材料有限公司账龄三年以上且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52,708.00 元；同意核销山东博兰特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账龄三年以上且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0,310.00 元。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常州碳元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15,757,626.49	20.72	787,881.32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84,616.35	16.28	619,230.82
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933,257.58	14.37	546,662.88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4,254,107.60	5.59	212,705.38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56,313.08	4.94	187,815.65
合计	47,085,921.10	61.90	2,354,296.0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4,082,899.69	19.54	704,144.98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91,051.42	7.90	284,552.57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5,250,729.09	7.28	262,536.45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51,104.41	6.18	222,555.22
南京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07,577.08	5.28	190,378.85
合计	33,283,361.69	46.17	1,664,168.0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654,253.65	19.68	482,712.68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5,595,535.90	11.41	279,776.80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5,100,183.43	10.40	255,009.17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4,832,774.03	9.85	241,638.7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鸿若实业有限公司	4,056,841.60	8.27	202,842.08
合计	29,239,588.61	59.61	1,461,979.43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	504,588.26	548,361.33	806,454.95
减：坏账准备	94,693.86	73,800.00	59,550.00
合计	409,894.40	474,561.33	746,904.95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118,771.68	304,915.83
保证、押金及备用金	266,836.77	399,776.10	382,500.00
代垫员工款项	237,751.49	29,813.55	119,039.12
减：坏账准备	94,693.86	73,800.00	59,550.00
合计	409,894.40	474,561.33	746,904.95

(2)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①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296,547.86	58.77	453,861.33	82.77	711,954.95	88.28
1至2年	113,540.40	22.50				
2至3年					70,500.00	8.74
3至4年			70,500.00	12.86		
4至5年	70,500.00	16.17				
5年以上	24,000.00	5.50	24,000.00	4.38	24,000.00	2.98
合计	504,588.26	100.00	548,361.33	100.00	806,454.95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期初余额	14,550.00		59,250.00	73,80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4,550.00		59,250.00	73,800.00
本期计提	-11,610.18	11,354.04	21,150.00	20,893.8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39.82	11,354.04	80,400.00	94,693.8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期初余额	14,400.00		45,150.00	59,55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4,400.00		45,150.00	59,550.00
本期计提	150.00		14,100.00	14,250.00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550.00		59,250.00	73,800.00

(3)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原金融工具准则适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2,500.00	47.43	59,550.00	15.57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23,954.95	52.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806,454.95	100.00	59,550.00	7.38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8,000.00	5	14,40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2至3年	70,500.00	30	21,150.00
5年以上	24,000.00	100	24,000.00
合计	382,500.00	—	59,550.00

##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2019 和 2018 各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0,893.86 元、14,250.00 元和 -21,527.66 元。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代垫员工保险费	社保公积金	188,647.80	1年以内	37.39	
深圳市中科睿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押金	101,250.00	1-2年	20.07	10,125.00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70,500.00	4-5年	13.97	56,400.00
深圳市盛世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54,000.00	1年以内	10.70	2,700.00
代垫员工水电费	员工水电费	49,103.69	1年以内	9.73	
合计	—	463,501.49	—	91.86	69,225.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年内	27.35	7,500.00
深圳市中科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35,000.00	1年内	24.62	6,750.0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18,771.68	1年内	21.66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押金	70,500.00	3年以上	12.86	35,250.00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4,000.00	3年以上	4.38	24,000.00
合计	—	498,271.68	—	90.87	73,5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04,915.83	1年以内	37.81	-
深圳市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8.60	7,500.00
深圳市中科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35,000.00	1年以内	16.74	6,75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代垫员工保险费	代垫款项	117,057.12	1年以内	14.52	-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押金	70,500.00	2-3年	8.74	21,150.00
合计	—	777,472.95	—	96.41	35,400.00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3.00		100,000,003.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46,438.98		2,946,438.98			
合计	102,946,441.98		102,946,441.98	51,000,000.00		51,0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嘉兴航瑞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1,000,000.00		5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00	49,000,003.00		100,000,003.00		
嘉兴航瑞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1,000,000.00	49,000,003.00		100,000,003.00		

注：嘉兴航瑞后勤管理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实缴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3,561.02						2,946,438.98	
小计		3,000,000.00		-53,561.02						2,946,438.98	
合计		3,000,000.00		-53,561.02						2,946,438.98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72,547,256.80	148,360,455.26	231,600,389.35	141,564,289.27	220,126,257.43	134,820,049.66
热控PI薄膜	162,359,261.99	93,647,922.94	116,320,765.32	74,973,820.73	122,418,417.93	77,617,962.43
电子PI薄膜	72,335,253.95	37,611,587.45	72,590,688.07	46,990,236.44	72,582,410.49	42,578,285.58
电工PI薄膜	34,921,220.60	15,565,717.18	39,341,305.97	17,775,571.36	22,326,100.73	12,937,405.14
其他薄膜	2,931,520.26	1,535,227.69	3,347,629.99	1,824,660.74	2,799,328.28	1,686,396.51
二、其他业务小计	76,932,540.27	70,356,456.98	741,567.53	843.10		
其他销售	9,464.60		741,567.53	843.10		
生产线销售	76,923,075.67	70,356,456.98				
合计	349,479,797.07	218,716,912.24	232,341,956.88	141,565,132.37	220,126,257.43	134,820,049.6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32,109.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561.02		
合计	-53,561.02		832,109.60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915.83	-4,98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9,720.70	8,684,842.81	7,278,076.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2,109.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偶发性交易产生的损益	5,694,948.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84,906.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048.49	-3,054,167.00	262,480.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004,527.87	5,580,759.98	8,367,68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2,716.71	1,297,301.97	1,258,178.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4,451,811.16	4,283,458.01	7,109,508.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57,242.08	4,283,458.01	7,109,50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4,079,433.26	29,988,295.35	29,509,054.71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6.43	13.31	0.43	0.2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	5.63	10.72	0.33	0.22	0.27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页至第 9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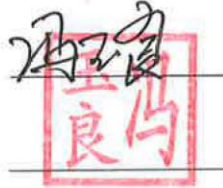
日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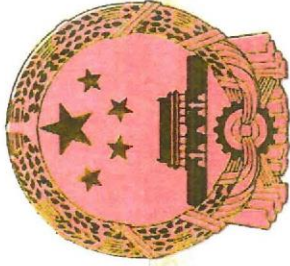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1月 17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路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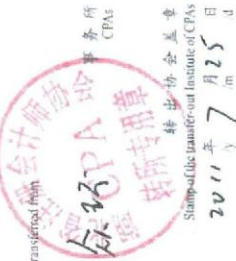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凡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80080808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凡章  
 4200032047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7月25日

2011年07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1015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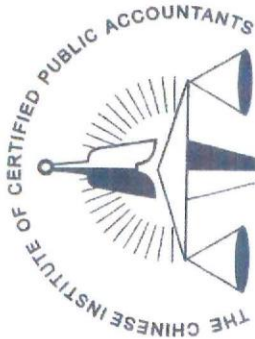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金云  
1101014101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金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305114137

Identity card No.



附件使用!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5-00008号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航瑞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或修订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不同内部部门的性质、相关的管理职能、沟通渠道和报告关系等方面，分别设置了物料采购部、物料管理部、设备保障部、生产办公室、生产部、技术应用部、资源部、审计部、工程发展部、人事部、行政部、后勤部、财务内控部、工程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商务计划部、市场营销部等职能部门。

#### (2)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内部设置审计部，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工作，行使审计职能，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各相关部门对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进行支持和配合。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协调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事宜。负责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的运营管理、财务、内控执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内部审计，并实行专项审计和定期审计相结合，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实施过程控制做出合理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人力资源政策

为了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年终考核制度》等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员工请假、休假等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促进了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调动了企业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建立和加强了企业文化建设。

#### (4) 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企业文化是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公司是一家以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新型先进技术薄膜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科技新材料公司。公司以“赢得业界尊重、参与全球竞争、肩负社会责任”为目标，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大力协同、无私奉献、严谨务实、勇于攀登”的文化引领下，学习创新、敬业乐群、以人为本、环境友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开发新的工艺技术，立志为新能源、航天航空、电子信息、柔性电子、电气绝缘等业界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并且公司秉承“有优良环境才有未来发展”的理念，员工将保护环境作为自己的责任。

#### (5)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

法》、《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不同类型的采购对应不同的审批流程，不符合公司供应商管理程序的原则不予审批，如遇情况特殊则需要增加额外的技术总监审核或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程序。

公司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也有明确的相关规定，所有付款在履行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经办部门根据合同、协议等编制付款计划，并在财务内控部门备案。财务内控部门按照付款计划、合同条款、实施进度等审核付款申请，严格控制超额或超进度付款风险。每季度末，财务内控部门应与各经办部门核对未结算的应付款项。对一年以上未结算的应付款项，提请经办部门详细说明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并反馈财务内控部门备查。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具体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主要对公司财务报销的有关标准、要求做出规定，明确了不同报销情况下的要求、报销程序及时间、权限审批程序等。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应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 （6）销售与收款业务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对应收账款等也有相应的管理办法，财务内控部门是往来款项账务处理和往来资金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定期与各经办部门对账，监督各部门往来款项的管理，制定应收款项坏账政策，提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案、对应核销的坏账进行审核，及时、准确进行往来款项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等。

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物料安排计划、原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 （7）固定资产管理

为加强固定资产购置、使用、移交、保管和减损的管理，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明确相关经济责任，监督并促进固定资产的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效能，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范围、标准和内容、管理目标与职责分工、分类和计价、增减变动及处理程序、折旧以及修理等方面内容，并且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

固定资产申购须先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审批；财务内控部、行政部、后勤部等各部门

资产管理分别记录固定资产信息，及时、正确、全面地反映固定资产的现状及增减变动情况，对固定资产增加、减少、使用、保管进行严格监督；财务内控部于年度终了前组织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保证卡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通过以上控制程序，杜绝了固定资产采购越权审批及超预算采购行为、实物管理做到了责任到人、归口管理。

#### （8）财务管理及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配合公司长远发展策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控制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指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外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清算管理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总结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财产清查管理办法》、《财务信息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强化了财务收支控制和内部监督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

公司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等各项资产实行部门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对各类资产都有相应的控制。财务内控部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现金盘点过程及检查盘点记录，确认无误后签字；负责审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并且组织实施货币资金定期对账工作，确保货币资金账实相符，保障货币资金安全。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会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固定资产管理权责明晰、责任到人；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固定资产故障率和使用风险。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于盘盈、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及时做出相应处理，保证卡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

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会计人员均能较为熟练的操作电脑和使用会计软件，电脑系统能够及时、充分的描述、确认并记录所有的交易。公司在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维护、文件资料、系统设备、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比较完备、科学的会计管理方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而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公司按照上述规范设置独立的财务及会计机构，配备会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执行不兼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根据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和工作需要，设置了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岗位，明确职责分工。

为加强战略牵引和统筹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预算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和各种资源进行预测、统筹、配置、控制、考核，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是公司对一定时期的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所作的具体安排。

###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 对外担保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担保对象、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担保合同的签订以、担保风险等相关内容。为确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公司长期以来遵守制度要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保证了公司财产的安全。

#### (2) 对外投资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对外投资执行、对外投资处置控制、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明确了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责任和权利，包括对重大金额对外投资的批准、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的批准、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的决策等方面。公司实行的对外投资决策责任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 (3) 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履行、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按照制度规定，遵守了关联交易的申报及管理、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并严格按照规定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确保了关联交易行为不损

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税前净利润	财务报告层面重要性水平，一般情况，以税前利润的 5% 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5% 的缺陷。	会计科目层面重要性水平，一般情况，以税前利润的 2.5%（一般为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 10% 到 50%）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2.5% 且小于 5% 的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和漏报金额的缺陷。
资产总额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25% 以上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125% 以上且小于 0.25% 的缺陷。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营业收入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销售收入 0.5% 以上的缺陷。	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销售收入 0.25% 以上且小于 0.5% 的缺陷。	小于上述缺陷以外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

①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②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④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⑥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⑦控制环境无效；

⑧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2) 重要缺陷

- ①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②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③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 ④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错报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已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	被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被省部级以下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企业缺乏经营决策程序，如缺乏“董事会”决策程序；
- 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 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等；
- 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重要缺陷

- ①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 ②未建立并有效执行职业道德规范；
- ③未建立举报及报告机制；
- ④未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

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了完善。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建立并完善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体系，对公司合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要结合企业发展不断进行完善，主要表现在：

1、 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对规范运作的认识，以及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的理念；

2、 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内控审计对内控实施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同时指导和配合公司各部门内控自查工作，从而保证内控管理得到有效的执行；

3、 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对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进行持续关注 and 评估，及时发现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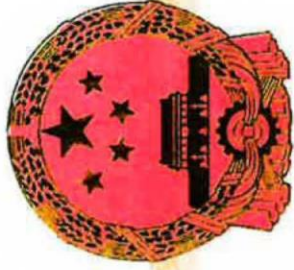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授权代表）：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法律咨询、管理咨询、会计项目，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1月 17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附件使用!



姓名 凡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800808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8月24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7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7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凡章  
4200032047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1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金云

1101014101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王金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1973-05-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305114137

Identity card No.



附件使用!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09 号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49,915.83	-4,980.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10,789,720.70	8,684,842.81	7,278,07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理财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三			832,109.6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偶发性交易产生的损益	四	5,694,948.68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五	684,906.9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项 目	注释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六	-165,048.49	-3,054,167.00	262,48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7,004,527.87	5,580,759.98	8,367,686.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52,716.71	1,297,301.97	1,258,178.1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5,430.9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4,457,242.08	4,283,458.01	7,109,50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079,433.26	29,988,295.35	29,509,054.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9,915.83	-4,980.20
合 计		-49,915.83	-4,980.20

##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产50吨耐电晕聚酰亚胺纳米薄膜产业化[注1]	232,050.00	767,949.76	767,950.08
超薄聚酰亚胺薄膜工艺技术研究[注2]	39,999.96	39,999.96	39,999.96
高导热石墨膜的高面内取向聚酰亚胺薄膜提升专项[注3]	281,499.92	324,499.92	324,499.92
航空航天线缆同特种涂氟高性能聚酰亚胺复合膜产业化项目[注4]	588,980.04	588,980.04	588,780.04
适用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的低介电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制[注5]	256,999.92	256,999.92	256,999.92
二期年产600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注6]	1,220,946.48	1,220,946.48	1,220,946.48
深圳经信委境外展览补助[注7]			111,329.00
深圳宝安区科技创新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注8]	50,000.00		50,000.00
社保局发放稳岗补贴[注9]	596,083.86	42,557.46	39,564.03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电费资助[注10]	6,008,332.40	5,300,985.20	3,878,007.00
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8,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178.12	115,924.07	
机动车排污报废补贴		18,000.00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注11]	300,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注12]	770,000.00		
2月疫情期基本电费减免[注13]	271,700.00		
四上企业复工补贴款	28,200.00		
2018年第二批境外商标补助	20,000.00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750.00		
合 计	10,789,720.70	8,684,842.81	7,278,076.43

[注 1]：年产 50 吨耐电晕聚酰亚胺纳米薄膜产业化项目：2012 年 7 月，公司收到财政委根据《深圳市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2）737 号文，用于研发、生产仪器设备 & 软件购置的专用款 5,000,000.00 元。

[注 2]：超薄聚酰亚胺薄膜工艺技术研究项目：2013 年 7 月，公司收到科创委根据《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3)993 号文，用于设备购置的专用款 400,000.00 元。

[注 3]：高导热石墨膜的高面内取向聚酰亚胺薄膜提升专项项目：2014 年 8 月，公司收到经信委根据《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4)939 号文，用于设备购置的专用款 2,600,000.00 元。

[注 4]：航空航天线缆用特种涂氟高性能聚酰亚胺复合膜产业化项目：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发改委根据《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4）1525 号文，用于改造场地，新建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的专用款 4,850,000.00 元。

[注 5]：适用于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的低介电聚酰亚胺薄膜的研制项目：2015 年 12 月，公司收到科创委根据《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5)863 号文，用于设备购置的专用款 1,500,000.00 元。

[注 6]：二期年产 600 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发改委根据《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6）1595 号文，用于改扩建场地，新建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的专用款 15,000,000.00 元。

[注 7]：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关于组织实施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申请指南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7）123 号，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境外展览会项目予以资助，2018 年收到资助款 111,329.00 元。

[注 8]：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8)133 号) 对 2016 年、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奖补,首次认定的奖补 5 万元。

[注 9]：深圳社保局根据《深圳市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

[注 10]：深圳宝安供电局松岗分局根据《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8]12 号对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限额以上物流企业，每度电的资助金额为 5.5 分/千瓦时；部分或全部增加值纳入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或高技术制造业统计的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度电的资助金额为 8.5 分/千瓦时。

[注 11]：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关于协助开展“工业企业成长奖励”申报工作的函》给予“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第二批)”。

[注 12]：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根据《根据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对企业研发支出费用 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5%予以资助，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2.5%予以资助，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注 13]：2020 年 3 月，根据深府规（2020）1 号文措施第六项：免除全市工商企业 2 月份当月缴交两部制电费中的基本电费，由市政代缴。

###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32,109.60
合 计			832,109.60

#### 四、偶发性交易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PI薄膜生产线设备	5,694,948.68		
合 计	5,694,948.68		

注：公司向国风塑业销售2条PI薄膜生产线设备，于2020年9月达到可销售状态并完成验收，实现收入，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5,694,948.68元，公司未将销售生产线业务作为长期业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销售生产线计划，该业务为偶发性交易。

#### 五、单项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	684,906.98		
合 计	684,906.98		

#### 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注]		-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53,964.97	-3,275.29	-98.29
调解及罚没支出	-11,083.52	-67,919.81	-20,167.77
其他		17,028.10	282,746.57
合 计	-165,048.49	-3,054,167.00	262,4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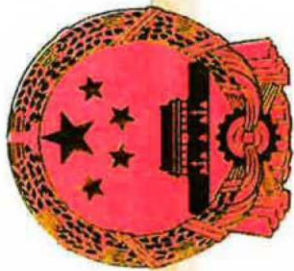
[注]：2019年对外捐赠3,000,000.00元，系本公司捐赠给深圳市前海科创石墨烯技术研究院（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组织）的开办资金。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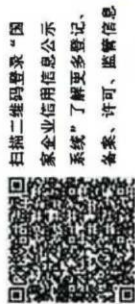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营项目，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选择经营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路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附件使用!



姓名 凡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2800808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8月28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7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8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凡章  
4200032047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153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金云

1101014101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金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22197305114137

Identity card No.



附件使用!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2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华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编报规则》”）、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方案进行了审议：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超过4,5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在与联席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瑞华泰有限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瑞华泰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7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757494X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3,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2004年12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根据大信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5-0001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以下简称“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

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大信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

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瑞华泰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PI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4%、100.00%、99.68%,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PI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09,054.71 元与 29,988,295.3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32,341,956.88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瑞华泰有限设立及历次主要变更的合法性

1. 经核查，瑞华泰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华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国资委”），2005 年 6 月，杭州泰达以生产线和辅助设备完成了对瑞华泰有限的第一次出资，对于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达”）出具了编号为“深义评报字（2005）第 004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需要在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经核查，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杭州泰达本次机器设备实缴出资未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但鉴于：（1）根据“深义评报字（2005）第 00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0 日，杭州泰达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4,713,039.05 元，杭州泰达第一次实缴出资金额未超过机器设备经评估的公允价值；（2）瑞华泰有限当时的各方股东均签署了《投资设备入股价值确认书》，对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予以确认，各方股东就杭州泰达本期实缴出资不存在争议及纠纷；（3）为进一步确认杭州泰达出资的机器设备

在出资时的价值，发行人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杭州泰达机器设备出资的评估报告予以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咨字（2019）第 1149 号”《<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和辅助设备评估报告>复核报告》，认为“深义评报字（2005）第 004 号”《评估报告》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评估结论反映了该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4）根据瑞华泰相关人员作出的说明，杭州泰达用以向瑞华泰有限出资的聚酰亚胺生产线原为杭州泰达外部采购得到，后经杭州泰达持续性的投入、升级、改造，产生了较大的机器设备增值，瑞华泰有限在取得上述改造后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后，以该条生产线作为基础进行投厂建设，该条生产线对于瑞华泰有限早期的投厂生产有实质性的保障；（5）经本所律师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各方就杭州泰达的本次实缴出资无争议，亦无任何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泰达的实缴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杭州泰达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出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确认该等机器设备的价值，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和争议。

2. 经核查，杭州泰达于 2006 年 4 月以专有技术完成了对瑞华泰有限的第三次实缴出资，针对杭州泰达本次专有技术出资，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未就本期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但鉴于：（1）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合营者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并未要求就专有技术出资进行评估；同时，瑞华泰有限、华美集团、杭州泰达、润航船务已签署《技术价值确认书》，对于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技术价值予以了确认，各方股东就杭州泰达本期实缴出资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因此，瑞华泰有限股东以协商作价的方式确定专有技术的出资价格并未违反《合资企业法》、《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2）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专有技术当时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3）为

进一步确认杭州泰达出资的专有技术在出资时的价值，瑞华泰委托中联评估对该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第 1373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高性能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工艺”专有技术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88.86 万元，专有技术的出资作价并未超出其市场价值；

（4）经本所对瑞华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因该专有技术对于瑞华泰有限初期的生产较为必要，瑞华泰有限在取得该项专有技术后，结合第一次实缴出资的聚酰亚胺生产线，有助于瑞华泰有限早日投产，经各出资方初步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专有技术出资作价 240.00 万元，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并未对上述价格提出异议；（5）经本所律师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各方就杭州泰达的本次实缴出资无争议，亦无任何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泰达的本次实缴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杭州泰达以其所有的专有技术出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确认该专有技术的价值，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和争议。

3. 2011 年 1 月，瑞华泰有限发生第一次股权转让，华美集团受让润航船务持有的瑞华泰有限 24% 股权，经核查，华美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转让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但鉴于：（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华美集团、润航船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华美集团受让润航船务持有瑞华泰有限股权时，瑞华泰有限尚处于建设、研发阶段，未实际量产经营，因此并未产生实际经营性收益或损失，双方以润航船务的实缴出资总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参考，协商确定了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2）为进一步确认瑞华泰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公允价值，瑞华泰委托中联评估对瑞华泰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第 1374 号”《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瑞华泰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235.05 万元，对应瑞华泰有限 24%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016.412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并未超过该评估价值；（3）华美集团于 2011 年 8 月退出对瑞华泰有限的投资，其国资主管部门青岛国资委对其退出行为作出了相应的批复，亦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4）经本所律师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均认可本次的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故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反映了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华美集团已退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4. 经核查，瑞华泰有限于 2015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根据瑞华泰有限、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泰巨科技、化学研究所及怡昌投资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签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的约定，泰巨科技的第二次增资需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但因当时瑞华泰还未盈利，员工认购增资款需要一定时间，泰巨科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方完成第二次增资，违反了《增资合同》的约定。但鉴于：（1）瑞华泰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3]第 824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2）瑞华泰有限、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泰巨科技、化学研究所已签署《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确定《增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泰巨科技未按照《增资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第二次增资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5. 经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瑞华泰有限成立、历次股权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瑞华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 （二） 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瑞华泰已合法设立。

4. 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航天集团批复》虽未对国投高科、联升创业、联升承业、化学研究所持有瑞华泰股权的性质及持股数量予以确认，但鉴于《国资委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已对该等股东持有瑞华泰股权的性质予以确认，并未就此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瑞华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根据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以瑞华泰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4,011,745.25 元中的 13,500 万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3,500 万元，由瑞华泰有限原股东按其各自在瑞华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清晰、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 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联升创业、达科睿连、华翼壹号、联升承业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杭州泰达、化学研究所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 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八)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九) 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 报告期内，因无任一单一股东可以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十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该股权结构并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影响。

(十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前述主体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附属公司，分别为嘉兴瑞华泰和嘉兴航瑞。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4 微米至 200 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 and 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大信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执照》、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大信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100.00%及 99.68%，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

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有关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031.HK）、Burhill Company Limited、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科新世纪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2.	深圳市航天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013）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49.09%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4.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5.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37.88%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6.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联升创业持有该公司 52.63%的股权
7.	上海孕膳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兰桂红、赵金龙、汤昌丹、杨建东、俞峰、张宇辉、袁桐、沈卫华、谢兰军；监事齐展、高海军、傅东升；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袁舜齐、陈伟、陈建红、冯玉良、黄泽华（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泰达	汤昌丹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	泰巨创业	汤昌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8.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9.	贵州煌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宜昌市燕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四川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6.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上海宜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俞峰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伙)	
23.	上海朴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24.	岙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张宇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深圳市欧派建材有限公司	赵金龙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赵金龙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镇江海姆霍兹传热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袁桐子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桐子女合计持有该公司 81.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 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直接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1.	上海金门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发行人副董事长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	-------	------	------

1.	刘眉玄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离任
2.	李红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年4月离任
3.	牛占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0年4月离任
4.	林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8月离任
5.	泮伟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3月离任
6.	刘彦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1月离任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有关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除已经披露的房产外,发行人的“亚胺车间二、动力车间、宿舍”等3栋房屋建筑物由于尚未完成与承包商之间的竣工决算,因此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但公司已就上述厂房、宿舍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 除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自有专利外,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以普通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DMAc溶剂尾气回收装置相关专利(专利号:2016208119352),该专利授权期限至2026年7月。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3处房产(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盛世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宝物业”)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帝玮路2号F栋102厂房的物业属于临时性建筑物,盛世宝物业未取得该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若该租赁物业被拆除,发行人面临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而被迫搬迁的风险,但鉴于:(1)该租赁物业仅用于临时性仓库,用以存放产品,并非发行人的生产性经营用房,该租赁用房的可替代性较强;(2)该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较短,租赁面积较小;(3)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存放,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且搬迁成本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他租赁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

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与机器设备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79,927.22 元、1,401,833.62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押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及质保金、应付代扣代缴款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

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设立等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及其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系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外部股东委派/提名董事变化所致，该等变化未实际影响发行人在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的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沈卫华女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作出的陈述、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享受的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经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系统、深圳市生态环境网官方网站、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审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该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办理完毕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

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予以实施，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三）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联席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四）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兰桂红、总经理汤昌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8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因发现瑞华泰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向瑞华泰下发“（深安）安监罚[2018]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两万元的罚款。

鉴于：（1）瑞华泰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2）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若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并未按照最高上限予以处罚，处罚幅度较轻；

（3）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12日向瑞华泰出具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证实无法将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上述违法行为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李圣博

2020年6月1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日调整”）。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近三年”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所现就发行人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法律方面的事项及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7月21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

[2020]486号”《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怡昌投资、泰巨科技、杭州泰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2.75%、20.79%、15.59%、8.53%、5.20%、5.18%；2018年4月后，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分别持有发行人31.17%、15.16%、13.05%、11.37%、7.41%、6.71%的股份；（2）发行人2020年4-5月发生了多次董事长变更。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发行人董事长为李红军，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为刘眉玄，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为兰桂红；（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机制及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结合最近两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委任等）、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提议和表决过程、结果）、监事会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实际运作、重要商业机会获取、融资渠道等情况，说明在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

下，未将持股比例超过30%的航科新世纪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合理，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内容，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3）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创始股东之一杭州泰达历史沿革、总经理汤昌丹在发行人处投资、任职、研发及经营决策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汤昌丹是否能对发行人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施加重大影响，在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上具有特殊地位，发行人是否实际受其控制或者受管理层控制；（4）说明李红军、刘眉玄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申报前董事长频繁变动的的原因，并结合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履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稳定、有效，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风险，上市后是否有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相关安排；（5）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管理层主要人员是否存在通过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规定，说明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有充分相反证据，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航科新世纪最近两年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达到30%以上，但结合发行人在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表决结果，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等，本所认为，航科新世纪未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 自2014年1月起，航科新世纪不再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2011年8月，航科新世纪受让华美集团、华美基业合计持有的瑞华泰有限55%的股权，成为瑞华泰有限的控股股东；2014年1月，瑞华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引进国投高科、联升创业等投资机构，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由55%下降至44.48%，航科新世纪不再对瑞华泰有限拥有控股地位；此后，航科新世

纪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031.HK）在其 2014 年及以后的年度报告中，将发行人作为其联营企业列示。2015 年 6 月、2018 年 9 月瑞华泰有限第二次增加和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进一步由 44.48% 下降至 31.1726%，航科新世纪对发行人的影响力进一步降低。

## 2. 航科新世纪无法独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施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两年生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航科新世纪无法独立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施控制，具体可分为中外合资企业与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三个期间：

### （1）中外合资企业期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的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当时生效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相关约定，瑞华泰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为瑞华泰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此时，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

#### ①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怡昌投资、泰巨科技、杭州泰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2.75%、20.79%、15.59%、8.53%、5.20%、5.18%，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 50%以上表决权股份，无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可以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 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董事会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其届时有有效的章程约定，航科新世纪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国投高科、联升创业及管理层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阶段	董事会成员组成		决策机制
	人员	委派方	
2018.01-2018.04	李红军	航科新世纪	至少 4 位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才能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有效会议召开人数，董事会会议达到有效会议召开人数方可处理董事会的事务，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对于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不同的事项分别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
	牛占杰	航科新世纪	
	杨建东	国投高科	
	俞峰	联升创业	
	汤昌丹	泰巨科技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瑞华泰有限董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人)	出席董事占全部董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董事会会议	2018.01.26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董事会会议	2018.04.02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结合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董事会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瑞华泰有限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任何单一股东及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均未占据多数，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单独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航科新世纪亦不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

## （2）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瑞华泰有限发生第三次股权转让，怡昌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5.15%、3.3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徐炜群、龚小萍，本次转让完成后，怡昌投资退出对瑞华泰有限的出资，发行人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公司股东会。此时，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通过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股东会、董事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具体如下：

### ①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航科新世纪无法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股东会

i. 持股比例与决策机制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期间，瑞华泰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股东会决策机制如下：

时间阶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决策机制
2018.04-2018.09	航科新世纪	42.75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的股东通过。
	国投高科	20.79	
	联升创业	15.59	
	泰巨科技	5.20	
	徐炜群	5.15	
	龚小萍	3.38	
	吴洁华	3.05	
	杭州泰达	2.13	
	化学研究所	1.96	

2018年9月，瑞华泰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航科新世纪持有瑞华泰有限的股权比例进一步降低：

时间阶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决策机制
2018.09-2018.12	航科新世纪	31.1726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的股东通过。
	国投高科	15.1603	
	泰巨科技	13.0494	
	联升创业	11.3702	
	宁波达科	7.4074	
	华翼壹号	6.7089	
	徐炜群	3.7556	
	联升承业	3.7037	
	龚小萍	2.4667	
	吴洁华	2.2222	
	杭州泰达	1.5556	
		化学研究所	

ii. 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间，瑞华泰有限股东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份额（%）	表决情况
1.	2018年度第一次股东会	2018.04.02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8年度第二次股东会	2018.04.27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8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	2018.11.1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18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	2018.12.06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结合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东会的决策机制、股东会召开情况，瑞华泰有限在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均未控制公司 50%以上表决权，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股东会，航科新世纪亦不能通过控制股东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

## ② 航科新世纪无法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

### i. 人员组成与决策机制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其届时有有效的章程约定，航科新世纪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国投高科、联升创业及管理层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阶段	董事会成员组成		决策机制
	人员	提名方	
2018.04-2018.12	李红军	航科新世纪	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经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牛占杰	航科新世纪	
	杨建东	国投高科	
	俞峰	联升创业	
	汤昌丹	泰巨科技	

### ii.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瑞华泰有限董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人)	出席董事占全部董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董事会会议	2018.04.02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董事会会议	2018.11.15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董事会会议	2018.12.06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结合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董事会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瑞华泰有限在内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及其



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均未占据多数，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航科新世纪亦不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

（3）股份有限公司期间（2018年12月至今）

2018年12月，瑞华泰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此时，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具体如下：

① 航科新世纪无法控制瑞华泰的股东大会

i. 持股比例与决策机制

2018年12月至今，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如下：

时间阶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决策机制
2018.12 至今	航科新世纪	31.1726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国投高科	15.1603	
	泰巨科技	13.0494	
	联升创业	11.3702	
	宁波达科	7.4074	
	华翼壹号	6.7089	
	徐炜群	3.7556	
	联升承业	3.7037	
	龚小萍	2.4667	
	吴洁华	2.2222	
	杭州泰达	1.5556	
化学研究所	1.4274		

ii. 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份额（%）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8.12.21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02.21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03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5.24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09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6.11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01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结合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均未控制公司 50%以上表决权股份，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航科新世纪亦不能通过控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② 航科新世纪无法控制瑞华泰的董事会

i. 人员组成与决策机制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阶段	董事会成员组成		决策机制
	人员	提名方	
2018.12-2020.05	李红军（2020 年 4 月变更为刘眉玄）	航科新世纪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牛占杰（2020 年 4 月变更为兰桂红）	航科新世纪	
	杨建东	国投高科	
	俞峰	联升创业	
	汤昌丹	泰巨科技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对其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改组后的董事会成员组成及决策机制如下：

时间阶段	董事会成员组成		决策机制
	人员	提名方	
2020.05 至今	兰桂红	航科新世纪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赵金龙	航科新世纪	
	杨建东	国投高科	
	俞峰	联升创业	
	张宇辉	联升创业	
	汤昌丹	泰巨科技	

	谢兰军	董事会	
	沈卫华	董事会	
	袁桐	董事会	

ii.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共召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人)	出席董事占全部董事的比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21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01.29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08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03.19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4.08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5.09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05.19	5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5.24	9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5.27	9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08.16	9	100%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结合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董事会的决策机制、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均未占据多数，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航科新世纪亦不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③ 航科新世纪无法控制瑞华泰的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设立监事会，瑞华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航科新世纪与化学研究

所分别提名 1 名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因此，航科新世纪无法单独向瑞华泰提名超过半数以上的监事，不能单独控制瑞华泰的监事会。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航科新世纪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从而亦不能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 3. 航科新世纪并未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科新世纪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72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但航科新世纪以及通过航科新世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控股”）、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商业拓展、融资渠道等方面均无法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航科新世纪、航天控股、航天科技集团产生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 （1）航科新世纪无法单独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实际运作实施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航科新世纪主要通过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根据前文所述，航科新世纪在最近两年无法独立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施控制，因此，航科新世纪无法单独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实际运作实施控制。

#### （2）航科新世纪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商业机会主要来源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高性能 PI 薄膜，主要面向高导热石墨膜、FCCL、电子标签等下游产品生产企业。航天科技集团主要从事航天科技工业发展，虽然航天领域系高性能 PI 薄膜重要的应用研究方向，但目前发行人在该业务领域的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向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的 MAM 产品小批量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6.65 万元、22,012.63 万元、23,234.20 万元和 11,521.71 万元，发行人对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9.12 万元、70.18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较小。除此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业务机会的获取均与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无关，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航科新世纪等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商业机会来源。

### （3）发行人融资渠道不构成对航天新世纪的重大依赖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向企业集团母公司、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发放借款。

报告期内，航天科技集团的附属财务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融资借款，授信额度为 18,000 万元。根据航天财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公允性的说明》，航天财务公司向瑞华泰发放的上述借款符合航天财务公司内部信贷制度文件要求，并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且该等借款符合航天财务公司的定价管理办法。同时，除航天财务公司外，发行人向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在内的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了相应的融资授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金额为 9.1 亿元，航天财务公司向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占发行人全部已获取授信额度的比例为 16.51%。因此，发行人与航天财务公司系正常商业合作，发行人的融资渠道多元，不构成对航天新世纪及航天科技集团的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一股东均不能独自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法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同时，亦不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

虽然航科新世纪在最近两年内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均达到 30%以上，但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国有股权变动；（2）2018 年 1 月，怡昌投资将其持有的瑞华泰有限 8.53% 的股权转让给徐炜群、龚小萍；杭州泰达将其持有的瑞华泰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洁华。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以来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若否，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徐炜群、龚小萍和吴洁华的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为核查发行人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徐炜群、龚小萍和吴洁华受让发行人股权时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手段与核查方式：

1. 查阅了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登记材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等；

2.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杭州泰达机器设备以及非专利技术的出资背景、定价依据等相关情况进行访谈确认；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怡昌投资的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查阅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持外投资情况及关联关系；

4. 对徐炜群、龚小萍和吴洁华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其股东调查表、声明及承诺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广东诉讼服务网的微信小程序“粤公正”等进行查询；

6.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 设立以来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若否，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除第一次实缴出资、第三次实缴出资、第一次股权转让外，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发行人在第一次实缴出资、第三次实缴出资、第一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能完全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或评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6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经核查，瑞华泰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华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钢铁集团”），隶属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国资委”）。

杭州泰达于2005年6月完成了对瑞华泰有限的第一期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生产线和辅助设备，对于本期出资的机器设备，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达”）出具了编号为“深义评报字（2005）第004号”的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杭州泰达本次机器设备实缴出资虽履行了评估手续，但未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但鉴于：

① 根据“深义评报字（2005）第00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2月20日，杭州泰达用以出资的

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4,713,039.05 元，杭州泰达第一期实缴出资金额 450 万元未超过该等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

② 根据义达出具的编号为“深义验字[2005]第 16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10 日，瑞华泰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5,689,539.05 元，其中 1,547.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039.05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系机器设备出资评估增值所致，瑞华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③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合营者以机器设备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瑞华泰有限当时的各方股东均已签署《投资设备入股价值确认书》，对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予以确认，各方股东就杭州泰达本期实缴出资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符合当时《合资企业法》及《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④ 为进一步确认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在出资时的价值，发行人委托中联评估对杭州泰达机器设备出资的评估报告予以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咨字（2019）第 1149 号”《〈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和辅助设备评估报告〉复核报告》，确认“深义评报字（2005）第 004 号”《评估报告》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评估结论反映了该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⑤ 根据瑞华泰相关人员作出的说明，杭州泰达用以向瑞华泰有限出资的聚酰亚胺生产线原为杭州泰达外部采购所得，后经杭州泰达持续性的投入、升级、改造，瑞华泰有限在取得上述改造后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后，以该条生产线作为基础进行投厂建设，该条生产线对于瑞华泰有限早期的投厂生产有实质性的保障。

⑥ 经本所律师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各方就杭州泰达的本次实缴出资无争议，亦无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泰达的实缴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杭州泰达以其所



有的机器设备出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但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确认该等机器设备的价值，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和争议。

（2） 2006年8月，第三次实缴出资

经核查，杭州泰达于2006年8月以“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工艺技术”实缴出资，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未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但鉴于：

① 2006年5月22日，义达出具了编号为“深义验字[2006]第09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6年4月19日，瑞华泰有限已经收到杭州泰达、华美集团的出资款合计12,273,500.00元；截至该日，瑞华泰有限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万元，瑞华泰有限的本次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② 根据当时适用的《合资企业法》、《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合营者以专有技术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并未要求就专有技术出资进行评估；同时，瑞华泰有限、华美集团、杭州泰达、润航船务已签署《技术价值确认书》，对于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技术价值予以了确认，各方股东就杭州泰达本期实缴出资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因此，瑞华泰有限股东以协商作价的方式确定专有技术的出资价格并未违反《合资企业法》、《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③ 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专有技术当时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

④ 为进一步确认杭州泰达出资的专有技术在出资时的价值，发行人委托中联评估对该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第1373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高性能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工艺”专有技术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该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88.86万元，该专有技术的出资作价并未超出其市场价值。

⑤ 经本所对瑞华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因该专有技术对于瑞华泰有限初期的生产较为必要，瑞华泰有限在取得该项专有技术后，结合第一期实缴出资的聚酰亚胺生产线，有助于瑞华泰有限早日投产，经各出资方初步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专有技术出资作价 240.00 万元，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并未对上述出资作价提出异议；

⑥ 经本所律师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各方就杭州泰达的本次实缴出资无争议，亦无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泰达已足额缴纳本次实缴出资，杭州泰达以其所有的专有技术出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确认该专有技术的价值，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和争议。

### （3） 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华美集团于 2011 年 1 月受让润航船务持有的瑞华泰有限 24% 股权时，华美集团作出国家出资企业，未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就受让的上述股权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但鉴于：

①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华美集团、润航船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华美集团受让润航船务持有瑞华泰有限股权时，瑞华泰有限尚处于建设、研发阶段，未实际量产经营，因此并未产生实际经营性收益或损失，双方以润航船务的实缴出资总额及同期银行利率为参考，协商确定了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

② 为进一步确认瑞华泰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委托中联评估对瑞华泰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第 1374 号”《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瑞华泰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4,229.01 万元，对应瑞华泰有限 24%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014.9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并未超过该评估价值。

③ 华美集团于 2011 年 8 月退出对瑞华泰有限的投资，退出的价格为 3.82 元/注册资本，远高于其 2011 年 1 月受让股权时的价格 0.21 美元/注册资本，实

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其国资主管部门青岛国资委对其退出行为作出了相应的批复，亦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④ 经本所律师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均认可本次的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反映了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鉴于：（1）除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其他国有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程序；（2）虽然发行人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实物出资的评估价格及追溯评估价值、复核评估价值均未低于实缴出资金额，同时，华美集团于 2011 年 8 月退出对瑞华泰有限投资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3.82 元/注册资本，远高于华美集团受让润航船务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其国资主管部门青岛国资委对其退出行为作出了相应的批复，亦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及上述程序瑕疵提出异议；（3）华美集团的直接国有股东青岛钢铁集团于 2020 年 9 月作出说明确认，2011 年 8 月华美集团已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并未对上述瑕疵及华美集团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相关权益变动及退出瑞华泰投资提出任何异议，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三） 徐炜群、龚小萍和吴洁华的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徐炜群、龚小萍和吴洁华的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徐炜群，女，1969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今，主要从事 A 股和港股投资。徐炜群女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投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经历及较强的资金实力。根据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

龚小萍，女，1971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收购了江西洪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营至今，目前该公司已发展为以商品批发市场经营业务为核心的大型企业集团；2013年起开始涉足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先后参与了明阳智能（2019年上市）、晶科科技（2020年上市）、新产业（2020年上市）等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龚小萍女士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及投资经历，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根据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

吴洁华，女，2011年8月至今，任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配偶林茂波系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从事水、电、气仪表的生产及销售，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根据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其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

## 2. 股权转让的原因

### （1） 怡昌投资将持股转让给徐炜群、龚小萍的原因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2015年12月，公司拟拓展特种聚酰亚胺薄膜业务范围，向国防科工局申请军工企业资质，但因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未能完成申请。因此，从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积极与外资股东怡昌投资协商谋求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7年，由于怡昌投资主要股东年龄较大，萌生退出投资意愿，怡昌投资同意以合理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瑞华泰有限股权。长期从事投资工作的徐炜群及龚小萍获悉该投资机会后，基于对高性能PI薄膜业务发展前景的看好，与怡昌投资协商受让该部分股权。2018年1月26日，怡昌投资分别与徐炜群、龚小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怡昌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5.15%与3.38%的股权以2,849.34万元、1,871.4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炜群、龚小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2） 杭州泰达将持股转让给吴洁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泰达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2013至2014年间，杭州泰达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开展了业务清理和剥离，资金较为紧张，

同时因拖欠供应商货款被对方起诉，导致资产被法院冻结。2015年，杭州泰达向自然人林茂波借款1,000万元，用于偿还所欠货款以解除资产冻结。2017年，鉴于杭州泰达主要业务已经清理和剥离，短时间内难以通过生产经营获取资金偿还借款，吴洁华及其配偶林茂波与杭州泰达协商受让杭州泰达持有的瑞华泰有限部分股权，以偿还杭州泰达对林茂波的欠款。2018年1月26日，杭州泰达与吴洁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泰达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3.05%的股权以1,68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洁华。

### 3.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7]第1600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并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华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51亿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中，以上述评估值作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 4.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炜群、龚小萍和吴洁华受让瑞华泰有限股权的过程清晰，定价公允；徐炜群、龚小萍和吴洁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持股平台泰巨科技部分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或共同投资关系；（2）泰巨科技报告期初持有发行人5.20%股份，2018年2月23日，泰巨科技按照6.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瑞华泰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发行人13.05%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泰巨科技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入股的时间、价格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或曾存在代持；（2）上海申茂的基本情况，部分合伙人与上海申茂具体的关联关系，其入股发行人是否与上海申茂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申茂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若存在，参照《问答》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4）泰巨科技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服务期等约定，是否需要作股份支付处理。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泰巨科技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入股的时间、价格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或曾存在代持

1. 泰巨科技、泰巨创业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泰巨科技、泰巨创业（以下合称为“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材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巨科技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汤昌丹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宋留发	有限合伙人	无
3.	竺秀玲	有限合伙人	无
4.	陆程良	有限合伙人	无
5.	顾奇军	有限合伙人	无
6.	顾思义	有限合伙人	无
7.	袁舜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8.	黄泽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9.	柳南舟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0.	柳萌青	有限合伙人	无
11.	林占山	有限合伙人	嘉兴瑞华泰副总经理
12.	吴建新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设备运管总监
13.	刘龙泉	有限合伙人	质量管理部经理
14.	陈建红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	俞伟	有限合伙人	档案室职员
16.	吕伟琴	有限合伙人	无
17.	陈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	楼冬顺	有限合伙人	嘉兴瑞华泰副总经理
19.	阮彤	有限合伙人	无
20.	洪志斌	有限合伙人	嘉兴瑞华泰副总经理
21.	何志斌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22.	高海军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部总经理
23.	贺宁婷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部长
24.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兼任行政部部长
25.	王振中	有限合伙人	先进膜实验室主任
26.	徐飞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中心工艺技术室主任
27.	张沈文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部长
28.	何创军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工程师
29.	潘水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调度
30.	江辉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31.	谭波	有限合伙人	后勤部经理
32.	蔡辉	有限合伙人	物料部经理
33.	胡勇	有限合伙人	技术应用部经理
34.	匡鄂监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副部长
35.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6.	谢象山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7.	黄志雄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一部部长
38.	梁红涛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9.	洪先阳	有限合伙人	生产督导
40.	罗红华	有限合伙人	资源采购总监、部长
41.	张辰翔	有限合伙人	前市场部业务拓展总监
42.	程雄	有限合伙人	嘉兴瑞华泰工程师
43.	陈宁涛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职员
44.	徐燕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职员
45.	汪水良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三部部长
46.	罗佳	有限合伙人	人力主管
47.	杭州泰达	有限合伙人	不适用
48.	泰巨创业	有限合伙人	不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巨创业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汤昌丹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泽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
3.	柳南舟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4.	金鑫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5.	陈裕灵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副经理
6.	叶景雪	有限合伙人	资源部职员
7.	王静	有限合伙人	技术应用部研发工程师
8.	赵腾飞	有限合伙人	财务内控部副部长
9.	周映靖	有限合伙人	财务内控部职员
10.	李雪岑	有限合伙人	财务内控部职员
11.	顾娇娇	有限合伙人	财务内控部职员
12.	莫振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13.	韦海洋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三部部长
14.	任茜	有限合伙人	先进膜实验室副主任
15.	周绵雪	有限合伙人	财务内控部职员
16.	庄建兵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7.	刘玉华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商务计划部部长
18.	唐琳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职员
19.	周定康	有限合伙人	技术应用部副经理
20.	伍玉德	有限合伙人	设备保障部职员
21.	陈飞	有限合伙人	产品发展经理
22.	滕娟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车间主任
23.	陈俊强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24.	张向辉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主任
25.	成波	有限合伙人	前副总经理
26.	卢英凡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27.	江艳艳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2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工程师
29.	杨中海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职员
30.	柳玉甜	有限合伙人	商务计划部职员



31.	张小兰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职员
32.	徐凯	有限合伙人	物料部职员
33.	王亚雄	有限合伙人	物料部职员
34.	钟海英	有限合伙人	物料部职员
35.	刘申安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36.	熊露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37.	颀小强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38.	唐寿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员
3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0.	王世贤	有限合伙人	人事部部长

## 2. 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泰巨科技的合伙人中，宋留发、竺秀玲、陆程良、顾奇军、顾思义、柳萌青、吕伟琴、阮彤 8 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柳萌青、吕伟琴、阮彤为公司股东杭州泰达员工（含已离职员工）；顾奇军、陆程良、顾思义、竺秀玲、宋留发与公司客户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或共同投资关系。

上述人员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份额，主要原因如下：柳萌青、吕伟琴、阮彤等 3 人出资系由于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杭州泰达员工，对 PI 薄膜行业较为熟悉，其通过杭州泰达了解到该投资机会后，出于对行业前景的看好，意愿参与该次增资，泰巨科技基于其发行人股东员工身份，同意其向泰巨科技出资。顾奇军、陆程良、顾思义、竺秀玲、宋留发等 5 人出资系由于根据本次增资协议约定，参与增资的各方应当在 2014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出资，而截至 2014 年 6 月下旬，泰巨科技尚未筹集完成本次增资款 2,000 万元。为避免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泰巨科技多方征求投资意向，顾奇军等 5 人了解到该投资机会后，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向持股平台出资。

## 3. 泰巨科技合伙人入股的时间、价格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或曾存在代持

### （1）泰巨科技合伙人的入股时间、价格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泰巨科技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增资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每股价格（元）	资金来源	备注
1	汤昌丹	普通合伙人	519.5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1,963.5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	宋留发	有限合伙人	8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3	竺秀玲	有限合伙人	8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4	陆程良	有限合伙人	11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5	顾奇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6	顾思义	有限合伙人	11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7	袁舜齐	有限合伙人	8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10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2.09	2020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泮伟平处受让
8	黄泽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10.00	2015年	4.11	自有资金	自饶志娜处受让
			10.00	2017年	4.69	自有资金	自田卯娟处受让
			10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9	柳南舟	有限合伙人	7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6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0	柳萌青	有限合伙人	5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11	林占山	有限合伙人	35.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2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48.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5.58	2020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泮伟平处受让
12	吴建新	有限合伙人	28.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308.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4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13	刘龙泉	有限合伙人	4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4	陈建红	有限合伙人	35.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每股价格（元）	资金来源	备注
			383.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15	俞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16	吕伟琴	有限合伙人	2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17	陈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9.00	2015年	4.11	自有资金	自饶志娜处受让
			116.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9.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18	楼冬顺	有限合伙人	2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2.00	2016年	4.11	自有资金	自侯兰兰处受让
			57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9	阮彤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20	洪志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13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21	何志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2.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11.16	2020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泮伟平处受让
22	高海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25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3	贺宁婷	有限合伙人	8.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47.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4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5.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15.00	2015年	4.11	自有资金	自饶志娜处受让
			37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每股价格（元）	资金来源	备注
			3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25	王振中	有限合伙人	12.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8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5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5.58	2020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泮伟平处受让
26	徐飞	有限合伙人	5.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2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3.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5.58	2020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泮伟平处受让
27	张沈文	有限合伙人	21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11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28	何创军	有限合伙人	38.5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43.5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9	潘水华	有限合伙人	2.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38.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0	江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4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1	谭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6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2	蔡辉	有限合伙人	28.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18.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5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33	胡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6.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时间	间接持有 发行人的 每股价格 (元)	资金来源	备注
34	匡鄂监	有限合伙人	3.00	2014年	3.91	自有资金	
			37.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35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6	谢象山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37	黄志雄	有限合伙人	14.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8	梁红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9	洪先阳	有限合伙人	14.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40	罗红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41	张辰翔	有限合伙人	8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42	程雄	有限合伙人	18.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43	陈宁涛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44	徐燕	有限合伙人	5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45	汪水良	有限合伙人	19.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受让
46	罗佳	有限合伙人	1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47	杭州泰达	有限合伙人	5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48	泰巨创业	有限合伙人	1,30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合计			9,612.50	-	-		

经核查，泰巨创业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增资价格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时间	间接持有 发行人的 每股价格 (元)	资金来源	备注
1	汤昌丹	普通合伙人	8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	黄泽华	有限合伙人	9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	柳南舟	有限合伙人	184.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4	金鑫	有限合伙人	5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5	陈裕灵	有限合伙人	3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6	叶景雪	有限合伙人	3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7	王静	有限合伙人	3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8	赵腾飞	有限合伙人	6.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9	周映靖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0	李雪岑	有限合伙人	1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1	顾娇娇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2	莫振鹏	有限合伙人	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2.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13	韦海洋	有限合伙人	2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4	任茜	有限合伙人	8.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3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13.04	2020年	7.00	自有资金	自黄秉文处 受让
15	周绵雪	有限合伙人	5.00	2019年	6.09	自有资金	自黄丽琼处 受让
16	庄建兵	有限合伙人	3.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7	刘玉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6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18	唐琳	有限合伙人	2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9	周定康	有限合伙人	4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20	伍玉德	有限合伙人	12.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1	陈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时间	间接持有 发行人的 每股价格 (元)	资金来源	备注
							受让
22	滕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23	陈俊强	有限合伙人	35.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1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24	张向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8年	6.09	自有资金	
			9.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25	成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18年、 2019年	6.09	自有资金	自汤昌丹处 受让
26	卢英凡	有限合伙人	8.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27	江艳艳	有限合伙人	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28	李磊	有限合伙人	9.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29	杨中海	有限合伙人	2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30	柳玉甜	有限合伙人	8.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31	张小兰	有限合伙人	4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32	徐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33	王亚雄	有限合伙人	1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34	钟海英	有限合伙人	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35	刘申安	有限合伙人	13.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36	熊露	有限合伙人	30.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37	颀小强	有限合伙人	3.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38	唐寿	有限合伙人	5.00	2019年	7.00	自有资金	自柳南舟处 受让
3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51.96	2020年	7.00	自有资金	自黄秉文处 受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时间	间接持有 发行人的 每股价格 (元)	资金来源	备注
40	王世贤	有限合伙人	15.00	2020年	7.00	自有资金	自黄秉文处受让
合计			1,305.00	-	-		

(2) 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巨科技与泰巨创业在设立时，为便于办理设立手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泰巨科技、泰巨创业中原合伙人汤昌丹、袁舜齐、黄泽华、柳南舟除分别享有各自的财产份额外，其他差额部分均系代其他出资人持有，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泰巨科技、泰巨创业的持股情况还原至真实持股状态，还原过程中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① 泰巨科技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
1.	汤昌丹	楼冬顺	5.6324
2.		陈建红	4.4044
3.		张沈文	4.4012
4.		周婷婷	4.0654
5.		吴建新	3.6503
6.		高海军	2.5481
7.		罗红华	1.9574
8.		黄泽华	1.8760
9.		冯玉良	1.8642
10.		洪志斌	1.7818
11.		顾奇军	1.7427
12.		陆程良	1.5974
13.		顾思义	1.5974
14.		王振中	1.4670
15.		陈宁涛	1.3049
16.		宋留发	1.1618
17.		竺秀玲	1.1618
18.		刘龙泉	1.1401
19.		胡勇	1.1441
20.		蔡辉	1.0404
21.		何创军	0.9646



22.		何志斌	0.8852
23.		谭波	0.7511
24.		张辰翔	0.7457
25.		柳萌青	0.7261
26.		贺宁婷	0.5543
27.		江辉	0.4921
28.		徐燕	0.4661
29.		徐飞	0.4613
30.		匡鄂监	0.4351
31.		潘水华	0.3832
32.		洪先阳	0.3169
33.		汪水良	0.3169
34.		俞伟	0.2904
35.		吕伟琴	0.2904
36.		梁红涛	0.1864
37.		程雄	0.1678
38.		阮彤	0.1452
39.		罗佳	0.1398
40.		谢象山	0.1398
41.		黄志雄	0.1305
42.		深圳泰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38
43.	袁舜齐	陈伟	1.7315
44.	汤昌丹	柳南舟	1.4319
45.	黄泽华		0.1579
46.	袁舜齐		0.0326
47.	袁舜齐	林占山	0.8213
48.	汤昌丹		0.4019
49.	黄泽华	杭州泰达	0.4661

② 泰巨创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1.	黄泽华	刘玉华	2.0307
2.	柳南舟		6.7816
3.	柳南舟	张小兰	3.4483
4.		陈俊强	3.4483
5.		熊露	2.2989
6.		唐琳	1.9157
7.		周定康	4.5977
8.		杨中海	1.9157
9.		陈飞	1.5326
10.		张向辉	1.4560

11.		徐凯	1.1495
12.		刘申安	0.9962
13.		伍玉德	0.9195
14.		滕娟	0.7663
15.		王亚雄	0.7663
16.		李磊	0.6896
17.		卢英凡	0.6130
18.		柳玉甜	0.6130
19.		江艳艳	0.3831
20.		唐寿	0.3831
21.		钟海英	0.3831
22.		周绵雪	0.3831
23.		颀小强	0.2299
24.		庄建兵	0.2299
25.	汤昌丹	成波	7.6629
26.		金鑫	4.2146
27.		陈伟	3.9813
28.		任茜	3.9114
29.		王静	2.2989
30.		叶景雪	2.2989
31.		韦海洋	1.9157
32.		莫振鹏	1.3027
33.		李雪岑	1.1495
34.		王世贤	1.1495
35.		顾娇娇	0.7663
36.		周映靖	0.7663
37.		赵腾飞	0.4598
38.		汤昌丹	陈裕灵
39.	黄泽华	0.6896	

根据泰巨科技、泰巨创业各合伙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员工进行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后，泰巨科技、泰巨创业目前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代持的情况，泰巨科技、泰巨创业目前财产份额权属清晰，各合伙人之间就其直接持有的泰巨科技、泰巨创业财产份额以及通过上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瑞华泰股份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巨科技、泰巨创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上海申茂的基本情况，部分合伙人与上海申茂具体的关联关系，其入股发行人是否与上海申茂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申茂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上海申茂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8.50 万	
成立日期	1991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9208203	
住所	浦东新区周浦镇周祝公路1771号	
法定代表人	陆惠芳	
经营范围	电磁线、铜排扁园线，生产、加工及销售，电工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b>股东及其持股比例</b>		
<b>股东姓名</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陆惠芳	503.415	99.00%
顾正生	5.085	1.00%

2. 部分合伙人与上海申茂具体的关联关系，其入股发行人是否与上海申茂有关

经核查，泰巨科技的合伙人中，与上海申茂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	与上海申茂的关联关系	持有泰巨科技 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 的股份比例
顾奇军	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陆慧芳之女	23.24	0.15%
陆程良	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陆慧芳之侄	23.24	0.15%
顾思义	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陆慧芳之孙	31.95	0.21%
竺秀玲	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陆慧芳之远亲	34.85	0.23%
宋留发	与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陆慧芳共同投资了上海孚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1.95	0.21%
<b>合计</b>		<b>145.23</b>	<b>0.95%</b>

根据顾奇军、陆程良、顾思义、竺秀玲、宋留发及上海申茂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人员与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或共同投资关系，对 PI 薄膜行业较为

熟悉，在获悉发行人增资扩股的信息后，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参与对发行人的出资，上述人员通过泰巨科技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其个人投资行为，系其独立判断，不存在包括为上海申茂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代持股权情形，非上海申茂的股权投资。此外，上述人员合计持有泰巨科技的出资份额为 145.23 万元，持有泰巨科技出资份额的比例为 7.26%，通过泰巨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95%，持股比例较小，同时，该等自然人仅作为泰巨科技的有限合伙人，不足以影响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申茂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申茂的交易内容为 PI 薄膜的切割加工服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上海申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 万元、20.39 万元、20.46 万元和 0.7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根据切割加工服务的成本与上海申茂协商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泰巨科技部分有限合伙人系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其通过泰巨科技间接投资发行人系基于其独立判断，不存在为包括上海申茂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代持出资份额情形，该等自然人的投资未对发行人与上海申茂的正常业务合作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上海申茂与发行人交易的关联价格公允。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整体变更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改制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累计亏损为 1,600.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瑞华泰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 13,500 万元设立发行人，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消除了股改基准日母公司账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充分披露有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高、研发投入大、市场培育期长的特点，公司发展前期整体收入规模较小，不足以覆盖研发等持续投入，导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从 2016 年开始，随着公司热控 PI 薄膜等产品销量的逐步放量，公司由亏损转向盈利，但由于前期亏损较多，导致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仍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瑞华泰有限累计亏损为 1,600.50 万元。

（二） 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瑞华泰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瑞华泰有限的整体变更情况，发行人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 年 11 月 15 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瑞华泰有限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瑞华泰有限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018 年 12 月 6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 5-0040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瑞华泰有限净资产为 504,011,745.25 元。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第 2356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瑞华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6,227.1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瑞华泰有限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瑞华泰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4,011,745.25 元中的 13,5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1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瑞华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出召集创立大会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

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瑞华泰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13,5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由发起人按各自在瑞华泰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 369,011,745.2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1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5-00013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瑞华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所确定的折股方案，将瑞华泰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04,011,745.25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1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未折股的净资产 369,011,745.2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就股份制改造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股份制改造时，发行人注册地深圳市已经实施“五证合一”，即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公司发生相应变更事项时，仅需到深圳市场监管局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审核通过之后，商事登记部门会将相关登记信息和办理结果和其他四个部门进行共享，实现一次审核，信息互认，商事主体无需再到其他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就股份制改造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即视为已经完成税务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并未因股份制改造发生纠纷或诉讼；同时，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就其名称变更、账户变更等事项均通知了其客户、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并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创立大会、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程序性规定，发行人在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变更履行完毕工商登记注册及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

的相关规定。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前五大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7.91%、42.93%和 40.00%，发行人采用以直销为主、代理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终端客户为西门子、庞巴迪、ABB、中国中车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企业；（2）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大客户、2018 年第二大客户，其作为代理商为发行人销售耐电晕 PI 薄膜等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海申茂等。根据公开资料查询，阮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泰巨科技股东、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杭州泰达董事，曾任上海瑞桦监事，2020 年 5 月 12 日卸任；（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授权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全球高端电机和发电机导线绝缘应用领域进行独家产品代理销售。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同意将耐电晕聚酰亚胺薄膜及复合薄膜（FCR 系列）产品独家授权瑞桦电气在全球高端电机和发电机应用进行产品代理销售，将 FH 系列、HN 系列和 AI 系列产品授权瑞桦电气在海外绝缘电气绝缘系统应用进行市场推广和代理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区分直销、代理商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合作的稳定性；代理商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对西门子、庞巴迪、ABB、中国中车等的销售金额，若金额较小或未实现最终销售，请删除相关表述；（2）发行人与上海瑞桦合作的背景及合作历史，通过代理商向上海申茂等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阮彤的基本情况、成为上海瑞桦监事的原因，上海瑞桦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2018 年、2019 年对上海瑞桦销售金额快速上升的原因，2019 年与上海瑞桦签订独家代理合同的原因，上海瑞桦是否具有相应的经济实力、业务能力，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中对独家代理合同的表述与合同中的表述是否一致，上海瑞桦海外市场推广的情况，销售数量、客户拓展

数量是否达到合同条款的约定；（5）对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1）（4）（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上海瑞桦销售情况的核查方法、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2）和（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与上海瑞桦合作的背景及合作历史，通过代理商向上海申茂等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与上海瑞桦合作的背景及合作历史

##### （1）发行人与上海瑞桦的合作背景

2014年，公司的耐电晕PI薄膜进入量产验证阶段，启动市场推广工作。由于耐电晕PI薄膜的应用场景具有特殊性，其产品性能的可靠性影响高速列车的运行安全，终端客户主要为西门子、庞巴迪、ABB等国际知名高端装备制造厂商；该等终端客户长期以来一直采用杜邦的耐电晕PI薄膜产品，对耐电晕PI薄膜材料的检测标准非常严格，认证周期长达2-3年，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供应商的进入难度大。

考虑首次实现市场应用的门槛较高，而2014年公司的经营规模仍小，海外市场拓展经验缺乏，主要资源仍投入于产品、技术的研发，因此，公司决定通过代理商开拓市场资源。

上海瑞桦拥有绕包电磁线及其上游PI薄膜领域的市场资源，且有意愿代理销售公司的耐电晕PI薄膜产品，为该产品的市场推广配置人力和必要的业务资源，承担市场推广费用，并就销售目标作出了约定。经双方洽谈后，公司与上海瑞桦于2015年签署合作协议，约定2016年实现不低于4吨的年销量，2017年实现不低于8%的同比增长，并对客户拓展数量作出了约定。

##### （2）发行人与上海瑞桦的合作历史

公司2014年与上海瑞桦开始合作洽谈，2015年首次签署合作协议，由其代理销售以耐电晕PI薄膜为主的系列产品，随着公司产品通过越来越多终端品牌的认证，如西门子、庞巴迪、ABB、中国中车等，上海瑞桦开拓的下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双方合作金额不断扩大，从2014年的100多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



3,635 万元，2019 年公司与其续签合作协议。

## 2. 通过代理商向上海申茂等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代理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以下三点：

（1） 西门子等终端客户主要将耐电晕 PI 薄膜用于其高铁牵引电机，可靠性要求高，验证工作量大，PI 薄膜需要叠包在电磁线上烧结制成绕包电磁线后，进行热老化、冷热循环老化、电老化以及高频老化试验，得到电磁线的寿命特性，为其应用提供可靠性依据。公司在 2014 年市场开拓初期，经营规模、销售经验、市场资源等有限，主要资源投入于产品、技术的研发，通过专业代理商上海瑞桦开拓市场，协助完成产品测试验证，使得公司的市场开拓更加顺利。

（2） 高性能 PI 薄膜行业系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资源投入更多集中于技术研发，在市场开拓方面的资源投入较少，杜邦、SKPI、钟渊化学等同行企业均采用代理商模式，公司与上海瑞桦建立代理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3） 杜邦占据耐电晕 PI 薄膜市场多年，产品成熟度、供应能力均强于公司，在公司产品推向市场初期，若杜邦采取降价等手段阻碍公司进入该市场，则公司的产品推广将面临困难，通过代理商销售可一定程度上降低竞争风险。

（二） 阮彤的基本情况、成为上海瑞桦监事的原因，上海瑞桦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阮彤，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杭州发电设备厂职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深圳荣大贸易公司财务主管；1996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同时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瑞桦监事。

阮彤担任上海瑞桦监事的原因如下：（1）公司 2014 年与上海瑞桦开始合作洽谈，2015 年首次签署合作协议，由其代理销售以耐电晕 PI 薄膜为主的系列产品，就耐电晕 PI 薄膜产品而言，公司授予上海瑞桦的独家代理权具有排他性，为监督代理商的实际履约情况，公司向其委派监事；（2）考虑杜邦在耐电晕 PI 薄膜市场的垄断地位，公司在市场推广初期面临的竞争对手降价等风险较大，若由

瑞华泰管理层成员担任该职务，可能引起更高的市场关注度，因此公司决定由股东单位的员工阮彤挂名为上海瑞桦监事。

随着双方合作时间越来越长，合作情况良好，公司向上海瑞桦委派监事的必要性降低；出于与股东杭州泰达之间的人员独立性的考虑，2020年5月，阮彤不再挂名担任上海瑞桦监事。

经核查，上海瑞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资源要素

招股说明书披露，（1）中科院化学所于 2016 年 7 月以排他方式许可公司实施其所拥有的一项 PI 薄膜相关专利（专利号：2012101037875），该专利授权已于 2018 年 12 月终止；（2）发行人主要房产、土地均被抵押，且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再获取相关授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发行人房产、土地抵押对应的债权金额和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3）发行人 1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若否，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上述专利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未再获取相关授权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中科院化学所许可公司实施的专利为“无色高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2012101037875），该专利主要涉及 CPI 薄膜的一种配方及其制备方法，并于其权利要求书中载明了所保护的 CPI 薄膜产品的透光率等特性。该专利许可有利于公司建立 CPI 薄膜相关的实验室研究体系，更快掌握检测表征方法，为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的高效产业化奠定基

础；但是，使用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路径制备出的 CPI 薄膜的产品性能，与柔性显示领域的市场应用需求存在差异，专利技术成果难以满足产业化要求。因此，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不高，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后未再获取相关授权。

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出柔性显示用 CPI 薄膜产品的配方及其工艺技术路线，并实现样品销售，技术路径有别于中科院化学所的专利，产品性能更加契合市场应用需求，公司已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其中一项发明专利“一种透明局限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810841797.6）”已收到专利权授予通知。因此，终止专利授权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 发行人房产、土地抵押对应的债权金额和到期时间，是否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位于深圳宝安区松岗街道的土地及房产“亚胺车间一”和“动力车间”（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94 号、第 0009895 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 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到期偿还完毕，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土地及房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嘉兴瑞华泰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 8 亿元银团贷款合同，以其目前已拥有的土地（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4331 号）及未来建成的全部房产、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同时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等抵押和保证对应的债权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20 日。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房产或土地抵押。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银行借款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4,139.84 万元。嘉兴瑞华泰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 8 亿元银团贷款合同，以其目前已拥有的土地及未来建成的全部房产、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同时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等抵押和保证对应的债权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20 日。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或公司未来流动资金不足，未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或导致抵押权实现，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1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若否，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承租深圳市盛世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宝物业”）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帝玮路2号F栋102厂房”的物业属于临时性建筑，因此盛世宝物业未取得该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出租方承诺该租赁建筑物无任何第三方产权纠纷，若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出租方承担。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发行人尚未就该等租赁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可能导致发行人被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但鉴于：（1）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2）该瑕疵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较短，租赁面积较小，且主要用途为临时性仓库，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因此该租赁用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在被主管机关要求限期责令改正时，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发行人被主管机关给予罚款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题的相关规定，即使发行人因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但该等处罚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嘉兴瑞华泰 51%的股权，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分别为深圳合睿智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齐明科技开发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泛景科技开发企业（有限合伙）；（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嘉兴瑞华泰，经嘉兴瑞华泰股东会同意，公司与嘉兴瑞华泰的少数股东已签署协议，约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 1 元/注

册资本的价格向嘉兴瑞华泰进行增资，少数股东原则上应当按照其持有嘉兴瑞华泰的股权比例以货币进行同比例增资；（3）发行人募投项目总投资规模约13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4亿元，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面临的困难包括单一的资金筹集渠道。

根据媒体报道，2019年1月，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就总投资115亿元中国航天瑞华泰高分子材料项目进行签约。

请发行人说明：（1）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嘉兴瑞华泰公司治理架构与三会运作情况，本次增资后，嘉兴瑞华泰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会发生改变，选择嘉兴瑞华泰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明确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有其他投资安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3）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融资安排，是否存在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4）中国航天瑞华泰高分子材料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各主要参与方权利与义务关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在该投资中的地位与作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该合作项目的原困。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和（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等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瑞华泰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深圳合睿智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睿智华”）、深圳市齐明科技开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明科技”）、深圳泛景科技开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景科技”，“合睿智华”、“齐明科技”、“泛景科技”以下合称“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曾分别持有嘉兴瑞华泰51%、20%、18%、11%

的股权。2020年8月17日，嘉兴瑞华泰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少数股东分别以1元的价格将所持嘉兴瑞华泰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嘉兴瑞华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嘉兴瑞华泰成为全资子公司之前，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昌丹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9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U8X07C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2幢9号		
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定位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等。		
<b>股东构成</b>			
<b>序号</b>	<b>股东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出资比例</b>
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51.00%
2	深圳合睿智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3	深圳市齐明科技开发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8.00%
4	深圳泛景科技开发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11.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分别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嘉兴瑞华泰的股权转授予发行人。

（2）嘉兴瑞华泰成为全资子公司之前，原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 合睿智华

公司名称	深圳合睿智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20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FMWX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毕浩
<b>合伙人及出资比例</b>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9.70	99.99%
2.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0	0.01%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睿智华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德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毕浩。

b)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毕浩。

② 齐明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市齐明科技开发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C2W4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10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建忠		
实际控制人	马建忠		
<b>合伙人及出资比例</b>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湘娟	1,200.00	40.00%
2.	韩苗苗	1,200.00	40.00%
3.	马建忠	600.00	2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明科技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 李湘娟：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公民身份号码：511002197609\*\*\*\*\*。

b) 韩苗苗：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山东省宁阳县，公民身份号码：370921198910\*\*\*\*\*。

c) 马建忠：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6910\*\*\*\*\*。

③ 泛景科技

公司名称	深圳泛景科技开发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0X5Y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七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学丽		
实际控制人	刘学丽		
<b>合伙人及出资比例</b>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学丽	1,500.00	50.00%
2.	杨笑	1,500.00	5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泛景科技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d) 刘学丽：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公民身份号码：510104197803\*\*\*\*\*。

e) 杨笑：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公民身份号码：511302198401\*\*\*\*\*。

2. 发行人与该等少数股东共同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嘉兴瑞华泰规划的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13亿元，在最初规划时，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为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存在资金缺口，债务融资的规模与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综合考虑下，发行人决定在保证嘉兴瑞华泰控制权的前提下，引入外部投资者。

发行人通过与现有股东沟通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事项，宁波达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入股嘉兴瑞华泰，以合睿智华作为主体进行投资，同时，经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荐，齐明科技和泛景科技同意共同投资嘉兴瑞华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该等少数股东共同投资主要系缓解发行人对嘉兴瑞华泰投资的资金压力，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



与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宁波达科与嘉兴瑞华泰的原股东合睿智华均由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 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以 1 元将持有的嘉兴瑞华泰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由于疫情对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的影响，同时为增强发行人对嘉兴瑞华泰的控制权，经发行人与少数股东协商，由发行人按照 1 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嘉兴瑞华泰股权。

2020 年 8 月 17 日，嘉兴瑞华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合睿智华、齐明科技和泛景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0%、18.00%和 11.00%股权（未实际出资）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17 日，合睿智华、齐明科技和泛景科技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8 月 18 日，嘉兴瑞华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华泰直接持有嘉兴瑞华泰 100% 的股权。

#### 5. 发行人已制定切实有效的计划以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自 6、7 号线稳定运行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良好，2019 年、2020 年 1-6 月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43.58 万元和 3,634.85 万元，能够为嘉兴瑞华泰的建设期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嘉兴瑞华泰已签订《年产 7000 吨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一期项目人民币 8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由农业银行牵头筹组的银团向嘉兴瑞华泰提供 8 亿元的贷款额度，能够有效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

嘉兴瑞华泰募投项目将新建两个生产车间、精馏单元、仓库、变电站及其他生产配套，发行人可以根据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情况灵活安排厂房与生产线的进度，逐步增加生产线，并利用新建生产线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滚动开发募投项目，在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二） 嘉兴瑞华泰公司治理架构与三会运作情况，本次增资后，嘉兴瑞华泰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会发生改变，选择嘉兴瑞华泰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明确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有其他投资安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

1. 请发行人说明嘉兴瑞华泰公司治理架构与三会运作情况，本次增资后，嘉兴瑞华泰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会发生改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嘉兴瑞华泰 100% 的股权，为嘉兴瑞华泰的唯一股东。嘉兴瑞华泰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者和管理层之间运作规范、权责明确的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稳健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嘉兴瑞华泰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嘉兴瑞华泰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汤昌丹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袁舜齐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冯玉良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自嘉兴瑞华泰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历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分别以 1 元价格将其持有嘉兴瑞华泰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嘉兴瑞华泰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公司的治理架构。

2. 选择嘉兴瑞华泰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明确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有其他投资安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在深圳的场地已无法继续承接大规模的扩产计划，而长三角地区距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更近，因此发行人选择在长

三角地区进行业务布局。发行人在嘉兴获取的土地位于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内，临近港口，未来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运输成本，因此，发行人选择嘉兴该地块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同时，为了符合当地政府在税源、就业人口等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新设嘉兴瑞华泰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瑞华泰直接持有嘉兴瑞华泰 100% 的股权，嘉兴瑞华泰已不存在少数股东，因此不存在同比例增资及其他相关安排。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任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上述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企业吊销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如有，是否与发行人董事、高管有关，是否影响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电材”）、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聚邦”）吊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成立时间	吊销时间	吊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备注
泰达电材	1992.06.18	1999.12.23	未按规定定期接受年度检验	否	经营期限已于 2012.06.18 日届满
烟台聚邦	2005.04.22	2007.11.01	未按规定定期接受年度检验	否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年代久远，导致泰达电材、烟台聚邦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所需的公章等材料丢失，因此未能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鉴于泰达电材、烟台聚邦被吊销营业执照日期距今已逾三年以上，因此该吊销情况不会影响汤昌丹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期间费用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行为，本所律师采用了如下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1） 审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2）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核查，除日常的商业贸易行为使得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贸易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3）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银行卡资金流水记录，对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比对，上述人员的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其业务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疑似商业贿赂的资金收支记录。

（4） 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与销售费用相关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规模及其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其增长匹配，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30%。

（5） 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为防范发行人及发行人雇员的商业贿赂风险，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内部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和各岗位人员进行了严格管理。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以及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大信专审字【2020】第5-00115号），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外部控制方面，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与其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6）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7） 登录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法院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大信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

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瑞华泰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

告的可靠性。大信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100.00%、99.68%、99.46%，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

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09,054.71 元、29,988,295.35 元、17,042,171.8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32,341,956.88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瑕疵。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

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新增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且发行人该股权结构并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影响。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新增期间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除嘉兴瑞华泰外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瑞华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嘉兴瑞华泰，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嘉兴瑞华泰 100% 的股权。嘉兴瑞华泰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MA2CU8X07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汤昌丹，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2 幢 9 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4 微米至 200 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 and 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100.00%、99.68% 及 99.46%。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资产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031.HK）、Burhill Company Limited、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科新世纪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2.	深圳市航天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013）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49.09%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4.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5.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37.88%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6.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联升创业持有该公司 52.63%的股权
7.	上海孕膳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兰桂红、赵金龙、汤昌丹、杨建东、俞峰、张宇辉、袁桐、沈卫华、谢兰军；监事齐展、高海军、傅东升；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袁舜齐、陈伟、陈建红、冯玉良、黄泽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杭州泰达	汤昌丹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	泰巨创业	汤昌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嘉兴金門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8.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9.	贵州煌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宜昌市燕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四川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6.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上海宜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23.	上海朴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24.	忞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张宇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深圳市欧派建材有限公司	赵金龙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赵金龙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镇江海姆霍兹传热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袁桐子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桐子女合计持有该公司 81.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赵金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 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直接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1.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刘眉玄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5 月离任
2.	李红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4 月离任
3.	牛占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4 月离任
4.	林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17 年 8 月离任
5.	泮伟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离任
6.	刘彦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17 年 1 月离任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体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元）	2018年 度 金额 （元）	2017年 度 金额 （元）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1,138.96	23,612.74	-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类别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其他应收款	航科新世纪	-	-	-	12,065.10
应付账款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326.26	10,671.65	-

注1：上述对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于2018年、2019年向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于2018年末与2019年末分别形成应付项目余额；

注2：发行人于2017年为航科新世纪代付租赁款，于2017年末形成上述对航科新世纪的应收款，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上三家单位虽不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对以上三家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 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开具与贴现银行承兑汇



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借款 (万元)	期初	18,500.00	7,450.00	1,000.00	-
	新增	7,500.00	20,300.00	6,450.00	1,000.00
	偿还	8,000.00	9,250.00	-	-
	期末	18,000.00	18,500.00	7,450.00	1,000.00
开具票据 (万元)	期初	939.00	704.00	1,700.00	-
	新增	-	2,920.00	5,274.00	1,700.00
	兑付	939.00	2,685.00	6,270.00	-
	期末	-	939.00	704.00	1,700.00
票据贴现 (万元)	年度	-	-	3,245.65	-

上述的融资业务符合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信贷制度文件要求，并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符合航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价管理办法。

## 2. 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公司与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代理进口合同，由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进口设备，金额为415.00万欧元，代理费比例为1.00%，2020年1-6月，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已交付设备金额2,842.6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 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销售MAM，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59.12万元、70.18万元和0万元。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

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及生产经营设备等。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用途	土地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94 号/第 0009895 号	工业	宝安区松岗街道	34,458.73	出让	2057.04.25	否
2.	嘉兴瑞华泰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24331 号	工业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西侧、市场路北侧	84,931.20	出让	2069.06.1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位于深圳宝安区松岗街道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 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到期偿还完毕，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土地抵押权的注销登记。

嘉兴瑞华泰上述土地使用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用于借款，抵押权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8 亿元，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嘉兴瑞华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2. 房产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担保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94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亚胺车间一	8,525.56	厂房	否
2.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95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动力车间	1,028.84	厂房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位于深圳宝安区松岗街道的房产“亚胺车间一”和“动力车间”（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94 号、第 0009895 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 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到期偿还完毕，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上述房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 专利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810047784.1	一种超低介质损耗的聚酰亚胺薄膜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01 月 18 日起 20 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2.	ZL201510953362.7	一种高尺寸稳定型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 20 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除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自有专利外，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以普通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 DMAc 溶剂尾气回收装置相关专利（专利号：2016208119352），该专利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7 月。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亚胺车间二、动力车间、宿舍”等 3 栋房屋建筑物已办结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3 处房产。经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盛世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宝物业”）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帝玮路 2 号 F 栋 102 厂房的物业属于临时性建筑物，盛世宝物业未取得该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若该租赁物业被拆除，发行人面临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而被迫搬迁的风险，但鉴于：

（1）该租赁物业仅用于临时性仓库，用以存放产品，并非发行人的生产性经营用房，该租赁用房的可替代性较强；（2）该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较短，租赁面积较小；（3）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存放，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且搬迁成本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他租赁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07,017,329.4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与机器设备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 1. 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
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200.00	2020.06.17-2021.06.16	无
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20.06.10-2021.06.09	无
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20.05.13-2021.05.12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发行人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发行人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无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发行人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无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	嘉兴瑞华泰	80,000.00	2020.09.03-2028.08.2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建设期嘉兴瑞华泰提供项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目土地抵押，项目建成后提供项目全部房产和机器设备抵押
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300.00	2019.11.26-2020.11.25	无
9.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00.00	2019.10.29-2020.10.28	无
10.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19.10.14-2020.10.13	无
1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19.09.20-2020.09.19	无
1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19.08.22-2020.08.21	无
1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200.00	2019.07.30-2020.07.29	无
1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19.06.17-2020.06.16	无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发行人	20,000.00	2015.08.24-2020.08.23	聚酰亚胺薄膜成套生产线（6-7号线）等机器设备和房产作为抵押

## 2. 采购合同

###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签订时间段	履行情况
1.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2,250.00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2.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1,125.00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3.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	PMDA	174.00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发有限公司				
4.	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	PMDA	370.0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5.	东营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ODA	750.0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6.	东营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ODA	423.16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147.75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105.0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9.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1,250.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0.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726.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363.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2.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342.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3.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2,773.5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4.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2,257.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5.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1,842.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532.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7.	潍坊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ODA	323.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8.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1,230.0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9.	潍坊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ODA	1,155.0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20.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108.0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2) 其他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设备/工程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装备	2015.10.16	5,493.00	履行完毕
		装备	2015.11.18	530.00	履行完毕
2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7.11.01	3,875.00	履行完毕
3	PARKINSON TECHNOLOGIES	生产线	2015.12.12	5,750.71	履行完毕

	INC.				
4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	环保设施	2017.03.21	1,232.80	履行完毕
5	程有限公司	专利许可	2017.12	1,316.00	正在履行
6	NISHI INDUSTRIES.	高温炉	2018.12.25	1,436.49	正在履行
7	NISHI INDUSTRIES.	合成装置	2016.12.28	4,491.69	正在履行
8	杭州翔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8.09.25	1,798.00	正在履行
9	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装置	2018.09.10	3,280.95	正在履行
10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涎装置	2019.11.29	2,436.00	正在履行
11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	土建工程及设备	2015.09.18	8,162.00	履行完毕
12	程有限公司	公用辅助设备	2017.12.18	5,780.00	履行完毕
13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7.10.26	5,550.00	履行完毕
14	百德福工程有限公司	流涎设备	2020.01.22	3,970.71	正在履行
15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拉伸装置	2020.01.16	2,580.00	正在履行
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线配套	2020.03.31	3,100.00	正在履行
17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工程项目	2020.04	16,800.00	正在履行

###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额 (万元)	签订时间段	履行情况
1.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09.72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07.69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3.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16.31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4.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PI 薄膜	137.71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公司				
5.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86.0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6.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371.0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7.	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45.3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02.0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9.	常州碳元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PI 薄膜	102.0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0.	常州碳元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PI 薄膜	204.0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1.	常州碳元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PI 薄膜	429.5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2.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PI 薄膜	488.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3.	SONI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PI 薄膜	474.1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4.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472.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5.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15.48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6.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07.66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7.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PI 薄膜	2,908.5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8.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PI 薄膜	2,184.9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61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PI 薄膜	1,404.48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1.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98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2.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PI 薄膜	321.7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3.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35.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4.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PI 薄膜	551.5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25.	SONI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PI 薄膜	299.14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26.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PI 薄膜	260.2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27.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PI 薄膜	236.25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授权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全球高端电机和发电机导线绝缘应用领域进行 FCR 系列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的独家代理销售，在海外电气绝缘系统应用领域进行 FH 系列、HN 系列和 AI 系列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的代理销售，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幅宽

1200mmBOPI 薄膜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为 9,000 万元，由公司向国风塑业销售 2 条 PI 薄膜生产线设备，2020 年 9 月已达到可销售状态并完成验收，实现收入 7,692.3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4.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与嘉兴瑞华泰的少数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署关于原投资协议的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原投资协议，少数股东将所持嘉兴瑞华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1 元，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

嘉兴瑞华泰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06 亩，一期项目约 127 亩，投资 13 亿元，建设规模 1,600 吨/年，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承诺在 2 年内将二期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挂牌出让给嘉兴瑞华泰。该合同正在履行。

### （二）核查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53,604.22 元、1,757,962.03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押等，其他应付款项主

要是押金及质保金、应付代扣代缴款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机构的负责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新增期间内，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新增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瑞华泰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兰桂红	董事长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汤昌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泰达	董事长
		泰巨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巨创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长
		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长
		深圳市泰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金龙	董事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俞峰	董事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清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杨建东	董事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煌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宜昌市燕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张宇辉	董事	岙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袁桐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顾问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卫华	独立董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部总经理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兰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副会长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检深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齐展	监事会主席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裁
高海军	监事	无	—
傅东升	监事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科技处副处长/科研成果转化办公室副主任
陈伟	副总经理	无	无
陈建红	副总经理	无	无
袁舜齐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无	无
冯玉良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黄泽华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审阅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16%、13%、6%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10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6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取得的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财政补贴。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经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发行人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系统、深圳市生态环境网官方网站、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审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对总体发展目标及具体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的董事长兰桂红、总经理汤昌丹分别做出的确认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兰桂红、总经理汤昌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8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因瑞华泰有限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向瑞华泰有限下发“（深安）安监罚[2018]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两万元的罚款。

鉴于：（1）瑞华泰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2）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若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并未按照最高上限予以处罚，处罚幅度较轻；（3）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12日向瑞华泰出具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证实无法将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上述违法行为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 《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iao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晓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ang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江昊

2020年9月1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于2020年9月28日核发了《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5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

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发行人客户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对上海申茂销售方式同时有直接销售与通过代理商上海瑞桦销售的情形，且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间接入股发行人；（2）发行人在 2014 年市场开拓初期，经营规模、销售经验、市场资源等有限，通过专业代理商上海瑞桦开拓市场，使得公司的市场开拓更加顺利，上海瑞桦成立于 2014 年 7 月；（3）报告期各期耐电晕 PI 薄膜销售金额分别为 585.13 万元、1,774.11 万元、3,356.94 万元和 1,282.24 万元，均通过上海瑞桦进行销售；就耐电晕 PI 薄膜产品而言，公司授予上海瑞桦的独家代理权具有排他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直接及通过经销商与上海申茂的交易情况，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2）发行人通过两种方式向上海申茂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海瑞桦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业务经历，一经成立发行人即与其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上海瑞桦下游主要客户的开拓时间、开拓方式及开拓过程，报告期内，上海瑞桦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销售价格、销售内容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具备自行开拓客户的能力，是否对上海瑞桦存在重大依赖；（4）上海申茂、上海瑞桦与发行人三方之间及三方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关系，除上述业务联系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与上海瑞桦、上海申茂的异常资金往来。

（一）报告期内，直接及通过经销商与上海申茂的交易情况，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1. 直接交易的内容、价格及公允性

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与上海申茂直接交易的内容系为发行人向上海申茂提供 PI 薄膜分切加工，报告期各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80 万元、20.39 万元、20.46 万元和 0.72 万元。制造绕包电磁线需使用窄带状 PI 薄膜，并将带状薄膜进行塔盘式缠绕包装。上海申茂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部分 PI 薄膜为尚未分切、幅宽 1 米多的整卷 PI 薄膜，而其自身不具备窄带状分切、塔盘式缠绕的加工能力，因此交由发行人分切加工并支付费用。

发行人的该等分切加工主要根据加工所需机器工时进行定价，发行人同类分切加工业务的客户为中山新高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新高”）。由于上海申茂的分切加工工艺难度更高，同等重量产品的工作量是中山新高的 2.5 倍左右，因其加工要求为窄带状分切、塔盘式缠绕，需机台清洁、对切、切带、塔盘倒卷、包装等 5 道主要工序；中山新高的加工要求为宽幅分切，加工要求包括机台清洁、对切、包装等 3 道工序。剔除工作量差异的影响后，发行人与上海申茂和同类业务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接近，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业务的其他客户中山新高与上海申茂的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山新高	11.50	11.28	9.49	8.78
上海申茂	26.55	26.28	25.09	21.09

2. 间接交易的内容、价格及公允性

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销售和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上海瑞桦向上海申茂销售的销售额分别 185.60 万元、522.53 万元、1,199.02 万元和 372.58 万元，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用于高铁领域的高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上海瑞桦向上海申茂销售的价格分别为 1,027 元/kg、985 元/kg、985 元/kg 和 981 元/kg，单价



约低于其他客户 20%，主要系因上海瑞桦系上海申茂控制的主体，在耐电晕 PI 薄膜通过西门子、庞巴迪、ABB 等终端品牌的认证过程中，上海申茂为上海瑞桦提供了关键支持，故上海瑞桦给予上海申茂耐电晕 PI 薄膜一定的价格优惠，交易价格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公允的。根据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的市场信息，发行人产品作为国产化替代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上海瑞桦向上海申茂及同类产品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申茂	981	985	985	1,027
其他主要客户 平均交易价格	1,180.51	1,240.49	1,269.96	1,097.37
差异比例	-16.90%	-20.60%	-22.44%	-6.41%

注 1：本表所示“其他主要客户平均交易价格”为上海瑞桦下游以耐电晕 PI 薄膜为主要交易内容的 6 家客户的平均交易价格，即德国 Partzsch Spezialdrähte e.K.、瑞典 AB DAHRÉNTRÅD、奥地利 Gebauer & Griller Metallwerk GesmbH、印度 COPPRROD Industries Pvt Ltd、法国 Von Roll France SA；

注 2：2017 年，上海瑞桦向上海申茂销售的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因 2017 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高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占比较低，2018 年起向其他客户销售的高等级产品逐渐增加，均价上升。

发行人向上海瑞桦销售的产品以用于高速轨道交通电机的高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为主，占比超过 70%，目前尚无其他国内厂商供应，发行人向上海瑞桦的销售定价为 1,000 元/kg（含税），由于税率变化，报告期各期的价格约为 850-900 元/kg，上海瑞桦对外销售该产品的定价约为 1,200 元/kg。除了高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以外，发行人向上海瑞桦销售的低等级耐电晕产品与国内其他厂商的价格接近，约为 500 元/kg。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瑞桦销售的金额及估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向上海瑞桦的销售金额	1,432.65	3,634.96	1,936.33	740.87
上海瑞桦对外销售金额	1,927.94	4,923.16	2,654.08	1,085.18
上海瑞桦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毛利估计值*	495.29	1,288.20	717.75	344.31
上海瑞桦毛利率估计值*	25.69%	26.17%	27.04%	31.73%
发行人耐电晕 PI 薄膜毛利率	63.20%	62.06%	51.17%	47.77%

\*注：本表所示“上海瑞桦代理销售公司产品毛利估计值”、“上海瑞桦毛利率估计值”，系以发行人向上海瑞桦销售的金额作为其营业成本测算的估计毛利、估计毛利率。

## （二）发行人通过两种方式向上海申茂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通过两种方式向上海申茂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海申茂直接交易的内容为分切加工服务，间接交易的内容为产品销售，由发行人销售给上海申茂控制的上海瑞桦，再由上海瑞桦销售给上海申茂。发行人通过两种方式向上海申茂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耐电晕产品推广初期，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和认证难度较大

在 2014 年市场开拓初期，发行人耐电晕 PI 薄膜的市场推广和认证难度较大，一方面，杜邦垄断耐电晕 PI 薄膜市场多年，产品成熟度和客户认可度高，若杜邦采取降价等方式阻碍发行人进入该市场，则发行人产品难以实现市场应用；另一方面，耐电晕 PI 薄膜系杜邦受托于西门子为轨道交通变频电机应用而专项开发的产品，以西门子、ABB 为代表的终端品牌系耐电晕 PI 薄膜的主要用户，若要通过其严格认证，需将 PI 薄膜制成绕包电磁线后送予其检测，该过程需其电磁线供应商推动和配合。

（2）通过代理商向上海申茂销售耐电晕 PI 薄膜，可降低杜邦及市场关注度，降低上海申茂的原材料采购风险

上海申茂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电磁线厂商之一，与西门子、ABB 等终端品牌合作多年。发行人与上海申茂多次沟通洽谈后，其表示同意使用发行人产品制成绕包电磁线后向西门子等终端客户推荐，推动发行人耐电晕 PI 薄膜产品的终端品牌认证，有利于获得国产价格优势，降低绕包电磁线的综合成本。但是，由于上海申茂的耐电晕 PI 薄膜多年仅有杜邦一家供应商具备供应能力，且由于采购量较大给予直销的价格优惠，采购发行人产品可能导致其无法继续享受直销优惠价格，甚至被杜邦停止供应，导致其失去终端要求采用杜邦材料的电磁线订单；此时，发行人产品尚未得到长期稳定的市场应用验证，杜邦涨价或停止供应将对其经营稳定和订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海申茂向代理商采购，代理商模式作为 PI 薄膜行业的普遍销售模式，通过代理商采购可降低杜邦及市场的注意。

#### （3）上海申茂通过代理商向其同行业公司销售更具可行性

上海瑞桦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磁线厂商，系上海申茂的同行业企业，与上海

申茂存在竞争关系，若上海申茂直接作为交易主体向其竞争对手销售耐电晕 PI 薄膜，产品推广销售可能面临阻碍，以代理商销售更具可行性，因此上海申茂通过代理商上海瑞桦销售 PI 薄膜。

（4）上海瑞桦的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且与发行人合作良好

在上海申茂的资源支持和推动下，发行人产品通过西门子认证后，开始通过上海瑞桦实现市场销售和应用，2015 年，上海瑞桦与发行人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开始独家代理销售发行人的耐电晕 PI 薄膜，同时凭借来自上海申茂等的资源，推动和支持发行人产品取得更多终端品牌的认证。2017 年 11 月，其推动和支持发行人产品通过了 ABB 的检测认证；2018 年 12 月，通过了庞巴迪的认证；2020 年，通过了中国中车的认证。随着庞巴迪、ABB 等新终端品牌的认证，上海瑞桦的下游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上升较快，出于交易模式稳定性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于 2019 年与其续签独家代理协议。

①发行人与上海瑞桦 2015 年签署的代理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发行人授予上海瑞桦耐电晕 PI 薄膜的三年独家经销权，上海瑞桦需于 2016 年实现不低于 4 吨的年销量，2017 年实现不低于 8%的同比增长，三年内需实现海外两家以上（含两家）的主流品牌客户通过评测，国内一家主流品牌客户通过评测，且上海瑞桦需承担市场推广和销售所涉及的业务费用，不得代理销售其他品牌的耐电晕 PI 薄膜。

②发行人与上海瑞桦 2019 年签署的代理协议内容主要如下：发行人继续授予上海瑞桦耐电晕 PI 薄膜的五年独家经销权，上海瑞桦需每年实现耐电晕 PI 薄膜不低于 15 吨的年销量，成为海外三家以上（含三家）的主流品牌客户的主供应商，耐电晕 PI 薄膜成为国内一家或以上主流品牌的主供应商，且上海瑞桦需承担市场推广和销售所涉及的业务费用，不得代理销售其他品牌的耐电晕 PI 薄膜。目前，协议双方的履约情况良好，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两种方式向上海申茂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2. 上海申茂通过上海瑞桦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

上海申茂通过上海瑞桦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上海申茂采用发行人产品替代杜邦，获得国产价格优势，降低绕包电磁线的综合成本；

第二，上海申茂通过上海瑞桦获取发行人耐电晕产品独家代理权，可拓宽该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减少对杜邦产品的依赖，同时提升对上游原材料渠道的掌控力；

第三，通过代理商上海瑞桦，上海申茂可向同行业企业销售耐电晕 PI 薄膜产品，一方面获取商业利益，一方面随着瑞华泰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对杜邦产品的替代比例提升，上海申茂在原材料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会增强。

### 3. 上海申茂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潜在风险降低

#### （1）导致杜邦向上海申茂供应原材料的相关风险降低

随着发行人的耐电晕 PI 薄膜通过西门子、ABB、庞巴迪、中国中车等终端品牌的认证，在主要终端品牌的应用中，发行人产品均已形成对杜邦的替代效应。杜邦涨价或停止供应对上海申茂的影响降低。

但发行人目前的产能规模仍有限，无法满足上海申茂等电磁线厂商的全部订单需求；且终端品牌在下达电磁线订单时，可能存在部分订单的指定耐电晕 PI 薄膜供应商为杜邦一家。若杜邦对上海申茂涨价或停止供应，上海申茂的原材料供应及经营情况仍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上海申茂一直通过代理商采购发行人产品，降低杜邦及市场的注意。

#### （2）导致发行人产品竞争加剧的相关风险降低

终端品牌在向上海申茂等电磁线厂商下达电磁线订单时，会指定经认证的一家或多家合格 PI 薄膜供应商，因此发行人耐电晕 PI 薄膜的销售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较高；且发行人产品相较杜邦具有价格优势，杜邦通过降价等方法对发行人带来的竞争风险较低。

（三）上海瑞桦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业务经历，一经成立发行人即与其合作的背景及原因，上海瑞桦下游主要客户的开拓时间、开拓方式及开拓过程，报

告期内，上海瑞桦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销售价格、销售内容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具备自行开拓客户的能力，是否对上海瑞桦存在重大依赖

### 1. 上海瑞桦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业务经历

根据双方书面确认及访谈，上海瑞桦系上海申茂实际控制的主体，其名义股东张丽丽、夏永良、王华金系为上海申茂代持股份。上海申茂的实际控制人为陆惠芳，其直接持有上海申茂 99% 股权，为上海瑞桦的实际控制人。上海瑞桦的主要管理层人员为上海申茂负责海外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

陆惠芳自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起创办电磁线厂，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带领上海申茂发展成为全国最具规模的电磁线厂商之一，客户遍布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西门子、ABB、庞巴迪等知名国际企业。上海瑞桦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层人员熟悉和擅长海外市场开拓，与西门子、ABB、庞巴迪等海外客户合作多年，拥有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及相关资源，对推动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开拓发挥了重要关键作用。

### 2. 上海瑞桦一经成立发行人即与其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经访谈上海瑞桦及上海申茂管理层，上海瑞桦系为代理销售公司耐电晕 PI 薄膜而筹划设立的专业代理商，其受上海申茂控制，上海申茂与西门子、ABB、庞巴迪等海外客户合作多年，拥有丰富的市场拓展经验及相关资源，因此上海瑞桦一经成立发行人即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

### 3. 上海瑞桦下游主要客户的开拓时间、开拓方式及开拓过程

上海瑞桦的客户开拓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参加展会等，一方面协助发行人产品通过西门子、庞巴迪、ABB 等国际终端品牌的认证；另一方面为下游直接客户的开拓和维护，终端品牌认证完成后，会指定电磁线厂商向通过其认证的一家或多家合格 PI 薄膜供应商采购，上海瑞桦需开拓和维护电磁线厂商客户，提升电磁线厂商对瑞华泰产品的用量。

#### （1）终端品牌的认证时间、认证方式及过程

西门子系发行人耐电晕 PI 薄膜通过认证的第一个终端品牌，对产品及发行

人综合能力严格考核。首先，上海申茂采用发行人产品制成绕包电磁线后，对电磁线进行性能评测，发行人根据上海申茂的反馈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电磁线性能达到申茂标准后，上海申茂将瑞华泰薄膜制成的电磁线向西门子送样检测，经过多轮评测，发行人根据西门子的评测意见和上海申茂的应用要求持续改进，完成样品测试环节；在小批量测试、批量测试环节，上海申茂持续协助发行人与西门子对接洽谈，完善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和一致性；最后经过对发行人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工艺控制、生产规模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西门子对发行人的资质及综合能力给予认可。经过 2 年多的周期，发行人于 2015 年正式通过西门子认证。

庞巴迪、ABB、中国中车对耐电晕 PI 薄膜的认证过程与西门子类似，均对供应商的产品及综合能力进行考核，上海申茂将绕包电磁线送予其检测，协助发行人通过其认证。发行人产品通过西门子认证后，获得了成功的应用范例，庞巴迪、ABB 等的认证周期随之缩短，均为 1 年左右，2017 年、2018 年、2020 年，上海申茂分别协助发行人通过了 ABB、庞巴迪和中国中车的认证。

## （2）下游直接客户的开拓时间、开拓方式及开拓过程

通过终端品牌认证后，电磁线厂商根据终端品牌的指定，向一家或多家合格供应商下单，上海瑞桦需开拓和维护电磁线厂商客户，提高其对瑞华泰产品的使用量。主要下游客户的开拓时间、开拓方式及开拓过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开拓时间	开拓方式、开拓过程
1	Partzsch Spezialdrähte e.K.	德国	2015 年	协助发行人通过西门子认证后，客户向指定合格供应商采购
2	上海申茂	中国	2014 年-2015 年	采用发行人产品制成绕包电磁线后向西门子送样，发行人产品通过西门子认证后，向指定合格供应商采购
3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中国	2016 年	上海瑞桦销售人员主动拜访，经过初步洽谈、样品评测、批量应用验证等环节后，建立合作
4	AB DAHRÉNTRÅD	瑞典	2018 年	协助发行人通过 ABB 认证后，客户向指定合格供应商采购
5	Gebauer & Griller	奥地利	2015 年	协助发行人通过西门子认证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开拓时间	开拓方式、开拓过程
	Metallwerk GesmbH			后，客户向指定合格供应商采购
6	COPPRROD Industries Pvt Ltd	印度	2018年	协助发行人通过 ABB 认证后，客户向指定合格供应商采购
7	Von Roll France SA	法国	2018年	协助发行人通过 ABB、庞巴迪认证后，客户向指定合格供应商采购

4. 上海瑞桦向下游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销售价格、销售内容及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耐电晕 PI 薄膜的销售毛利占各期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54%、10.64%、22.95%和 16.60%。报告期各期，上海瑞桦代理销售的瑞华泰产品主要为耐电晕 PI 薄膜，上海瑞桦向下游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均价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价格（元/kg）
2020年1-6月	Partzsch Spezialdrähte e.K.	耐电晕 PI 薄膜	561.09	1,145.87
	上海申茂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	372.58	981.00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涂氟低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	227.95	654.00
	AB DAHRÉNTRÅD	耐电晕 PI 薄膜	139.17	1,278.54
	Gebauer & Griller Metallwerk GesmbH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	125.70	1,070.00
	COPPRROD Industries Pvt Ltd	耐电晕 PI 薄膜	232.83	1,209.00
	Von Roll France SA	耐电晕 PI 薄膜	118.50	1,336.00
	其他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粘带绝缘材料等	150.13	-
	合计			<b>1,927.94</b>
2019年度	Partzsch Spezialdrähte e.K.	耐电晕 PI 薄膜	1,143.41	1,290.00
	上海申茂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	1,099.02	985.00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涂氟低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	553.81	642.00
	AB DAHRÉNTRÅD	耐电晕 PI 薄膜	378.43	1,331.00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价格 (元/kg)
	Gebauer & Griller Metallwerk GesmbH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	294.14	1,069.24
	COPPRROD Industries Pvt Ltd	耐电晕 PI 薄膜	848.37	1,192.31
	Von Roll France SA	耐电晕 PI 薄膜	173.18	1,331.00
	其他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粘带绝缘材料等	432.82	-
	<b>合计</b>			<b>4,923.16</b>
2018 年度	Partzsch Spezialdrähte e.K.	耐电晕 PI 薄膜	724.83	1,287.28
	上海申茂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	622.53	985.00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涂氟低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	289.92	593.00
	AB DAHRÉNTRÅD	耐电晕 PI 薄膜	305.16	1,323.00
	Gebauer & Griller Metallwerk GesmbH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	127.90	985.00
	COPPRROD Industries Pvt Ltd	耐电晕 PI 薄膜	115.85	1,408.00
	Von Roll France SA	耐电晕 PI 薄膜	55.84	1,359.00
	其他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粘带绝缘材料等	412.05	-
	<b>合计</b>			<b>2,654.08</b>
2017 年度	Partzsch Spezialdrähte e.K.	耐电晕 PI 薄膜	460.70	1,233.00
	上海申茂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PI 薄膜	185.60	1,027.00
	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涂氟低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	105.83	607.73
	AB DAHRÉNTRÅD	耐电晕 PI 薄膜	-	-
	Gebauer & Griller Metallwerk GesmbH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	117.66	767.00
	COPPRROD Industries Pvt Ltd	耐电晕 PI 薄膜	-	-
	Von Roll France SA	耐电晕 PI 薄膜	-	-
	其他	耐电晕 PI 薄膜、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粘带绝缘材料等	215.39	-
<b>合计</b>			<b>1,085.18</b>	<b>986.26</b>

报告期各期，上海瑞桦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986.26 元/kg、1,034.22 元/kg、



1,052.64 元/kg 和 1,030.25 元/kg，销售内容以高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为主，还包含带有一定耐电晕性能的低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少量单价较低的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等，其中高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的均价约为 1,200 元/kg。发行人向上海瑞桦销售的高等级耐电晕 PI 薄膜的定价为 1,000 元/kg（含税）。根据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的市场信息，杜邦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约为 1,500 元/kg-1,700 元/kg，发行人产品作为国产化替代产品，具有一定价格优势，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

以发行人对上海瑞桦的销售额估算其成本，上海瑞桦各期的毛利估计值分别为 344.31 万元、717.75 万元、1,288.20 万元和 495.29 万元，各期毛利率估计值分别为 31.73%、27.04%、26.17%和 25.69%。

除了向上海申茂的销售价格较低外，上海瑞桦向各个下游客户销售价格的差异较小，对奥地利 Gebauer & Griller Metallwerk GesmbH 的销售价格较低系因对其配套销售少量的涂氟 C 级电工 PI 薄膜（非耐电晕），导致计算均价较低。对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产品性能及品质均较低，因此价格低。

综上，上海瑞桦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5. 发行人是否具备自行开拓客户的能力，是否对上海瑞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具备自行开拓客户的能力

① 耐电晕 PI 薄膜的客户开拓能力

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销售耐电晕 PI 薄膜系产品应用特殊性、推广初期资源有限、细分市场的行业惯例等多种因素综合导致的结果，在耐电晕 PI 薄膜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后，发行人基于维持与现有客户交易模式稳定性、利用上海瑞桦业务资源持续拓展终端客户、市场拓展结果符合发行人策略目标、与代理商长期合作良好等因素的考虑，一直通过代理商销售耐电晕 PI 薄膜，在这一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目前，经过西门子、ABB、庞巴迪等终端品牌的评测和认证过程，发行人已了解其技术要求及测试验证方法，且经过多年工艺技术积累和应用验证，已掌握较完善的耐电晕 PI 薄膜全套制备技术，达到高水平的工艺控制能力，具备自行

开拓客户的技术基础。另外，发行人产品已通过西门子等全球主要终端用户的认证，间接销售给包括上海申茂在内的多家电磁线厂商，产品品质得到市场认可，发行人可增加在市场开拓方面的资源投入，通过多家电磁线厂商向终端客户推荐发行人的耐电晕 PI 薄膜，具备自行开拓耐电晕 PI 薄膜客户的能力。

## ② 其他领域的客户开拓能力

除耐电晕 PI 薄膜外，发行人的下游应用规模较大的市场领域均系自行开拓，在电子 PI 薄膜领域开拓了艾利丹尼森、德莎、宝力昂尼、生益科技、台虹科技、联茂等多家知名客户，自行开拓客户的能力不断提升。

随着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扭亏为盈，生产规模、盈利规模逐渐扩大，资金实力逐渐增强，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开拓能力明显提升，如 2016 年高导热石墨膜前驱体 PI 薄膜量产成功后，发行人自行开拓了碳元科技、中石科技、斯迪克等知名客户，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得到验证。

## （2）发行人对上海瑞桦不存在重大依赖

随着发行人耐电晕 PI 薄膜通过越来越多终端品牌的认可，市场份额提高，发行人对上海瑞桦业务资源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且相比于与上海瑞桦建立合作之初，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已明显提升，可增加在市场开拓方面的资源投入，接洽新的终端品牌及电磁线厂商客户，具备自行开拓客户的能力，对上海瑞桦不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发行人与上海瑞桦持续合作主要系出于交易模式稳定性、集中更多资源投入于技术研发和新兴应用市场的开拓等原因，发行人遵守代理协议的约定，借助上海瑞桦的业务资源，同时在协议规定时限内授予其耐电晕 PI 薄膜的独家代理权，而非由于对上海瑞桦的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自行开拓客户的能力，对上海瑞桦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上海申茂、上海瑞桦与发行人三方之间及三方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共同投资关系，除上述业务联系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以及上海申茂、上海瑞桦、发行人、上海瑞桦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系统信息，访谈发行人、上海申茂、上海瑞桦的管理层，上海申茂股东

陆惠芳与发行人股东泰巨科技合伙人宋留发共同投资了上海孚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申茂股东陆惠芳与发行人股东泰巨科技合伙人顾奇军共同投资了上海胜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茂股东陆惠芳与发行人股东泰巨科技合伙人陆程良共同投资了江苏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其中，顾奇军和陆程良系陆惠芳的亲属。除此之外，上海申茂、上海瑞桦、发行人及三方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上海瑞桦受上海申茂控制，除代理销售瑞华泰 PI 薄膜的相关业务联系外，上海申茂、上海瑞桦与发行人之间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其他

**9.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控股股东是否有充分相反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相反证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有效的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融资合同，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询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相反证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 1. 股权结构层面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性质	时间阶段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中外合资企业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航科新世纪：42.75%（注）； 国投高科：20.79%； 联升创业：15.59%； 怡昌投资：8.53%； 泰巨科技：5.20%； 杭州泰达：5.18%；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	航科新世纪：42.75%； 国投高科：20.79%； 联升创业：15.59%； 泰巨科技：5.20%； 徐炜群：5.15%；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航科新世纪：31.17%； 国投高科：15.16%； 泰巨科技：13.05%； 联升创业：11.37%； 宁波达科：7.41%； 华翼壹号：6.71%；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至今	

注：2014 年 1 月-2015 年 6 月，航科新世纪对瑞华泰有限的持股比例维持 44.48%；2015 年 6 月，瑞华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由 44.48%下降至 42.75%。

最近两年，航科新世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未超过其股权/股本总额的 50%，航科新世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瑞华泰有限未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为瑞华泰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基于各方的持股比例，瑞华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航科新世纪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国投高科、联升创业及管理层各有权委派

一名董事，至少 4 位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才能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有效会议召开人数，董事会会议达到有效会议召开人数方可处理董事会的事务，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对于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不同的事项分别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过半数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上述期间内，航科新世纪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未占据多数，其无法单独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不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股东会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的股东通过。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为 42.75%，第二大股东国投高科、第三大股东联升创业及第四大股东泰巨科技分别持有发行人 20.79%、15.59%、5.20%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41.58%的股权；2018 年 9 月瑞华泰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由 42.75%下降为 31.17%，第二大股东国投高科、第三大股东泰巨科技及第四大股东联升创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15.16%、13.05%、11.37%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39.58%的股权。因此，在上述期间内，航科新世纪无法基于其所持有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进行控制。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期间内，航科新世纪持有发行人 31.17%股份，第二大股东国投高科、第三大股东泰巨科技及第四大股东联升创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15.16%、13.05%、11.37%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9.58%的股份。因此，在上述期间内，航科新世纪无法基于其所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进行控制。

综上，航科新世纪最近两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其股权/股本总额的 50%；同时，在发行人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下，航科新世纪依其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控制。

## 2. 董事会层面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仅有 2 名由航科新世纪委派。该期间内董事会的决策机制为：至少 4 位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才能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有效会议召开人数，董事会会议达到有效会议召开人数方可处理董事会的事务，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对于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不同的事项分别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过半数同意后方可实施。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由航科新世纪提名。该期间内董事会的决策机制为：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经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瑞华泰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由 5 名董事组成，2020 年 5 月至今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仅有 2 名由航科新世纪提名。该期间内发行人的决策机制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最近两年，航科新世纪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 3. 监事会层面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及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瑞华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航科新世纪与化学研究所分别提名 1 名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决议事项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因此，最近两年，航科新世纪不能控制发行人的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参与相关会议决策过程，并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亦不能通过其提名/委派的董事、监事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航科新世纪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00031.HK）在其 2014 年及以后的年度报告中，亦将发行人作为其联营企业列示。因此，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由于航科新世纪最近两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未超过其股权/股本总额 50%，且在发行人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下，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航科新世纪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法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且自 2014 年至今其未将发行人纳入其财务合并范围内。因此，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相反证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亦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三）航科新世纪对发行人失去控制权的过程及相关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 1. 航科新世纪对发行人失去控制权的过程

航科新世纪从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到对发行人失去控制权的过程如下：

##### （1）2011 年 8 月，航科新世纪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011 年 8 月，航科新世纪受让华美集团、华美基业等合计持有的瑞华泰有限 55% 的股权，并有权委派董事会五个席位中的三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科新世纪持有瑞华泰有限 55% 的股权，成为瑞华泰有限的控股股东，瑞华泰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科新世纪	1,650	55
2	怡昌投资	840	28
3	杭州泰达	510	17
	合计	3,000	100

（2）2014 年 1 月，发行人开展增资扩股，航科新世纪持股比例及董事席位下降，失去控股权

随后，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增加公司总体实力，瑞华泰有限计划开展增资扩股，进一步引进外部股东进行融资。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批复同意，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2014 年 1 月，瑞华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引进了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高科技产业投资公司国投高科、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参股之新材料基金联升创业、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主要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等新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华泰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航科新世纪	4,208.3059	4,208.3059	44.48
2	国投高科	2,046.6447	2,046.6447	21.63
3	联升创业	1,534.9836	1,534.9836	16.23
4	怡昌投资	840.0000	840.0000	8.88
5	杭州泰达	510.0000	510.0000	5.39
6	化学研究所	192.7018	192.7018	2.04
7	泰巨科技	127.9153	127.9153	1.35
合计		9,460.5513	9,460.5513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科新世纪对瑞华泰有限的持股比例由 55% 下降至 44.48%。同时，当时瑞华泰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航科新世纪委派的董事由三名变为两名，国投高科、联升创业及管理层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至少 4 位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才能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有效会议召开人数，董事会会议达到有效会议召开人数方可处理董事会的事务，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对于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不同的事项分别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过半数同意后方可实施。

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科新世纪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未占据多数，其无法单独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不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航科新世纪失去对瑞华泰有限的控制权。

2014 年 4 月，航科新世纪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031.HK)（以下简称“航天控股”）在其公告的定期报告中，公开披露上述增资情况，并说明瑞华泰有限不再为航科新世纪及航天控股的附属公司，不再对瑞华泰有限进行并表。

## 2. 相关法律程序的履行情况



瑞华泰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主体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相关主体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13年1月31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2]531号”《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拟以知识产权所有权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6月30日，化学研究所拟向瑞华泰作价出资所涉及的“一种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及“芳香族聚酰亚胺及制备方法和用途”的评估价值为753.24万元。2013年3月29日，化学研究所就本次评估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3年10月2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3]第824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12月13日，航科新世纪就本次评估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就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了批复

2013年12月10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集团”）出具“天科经[2013]1069号”《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瑞华泰有限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价格和股权比例按照经航天集团备案的瑞华泰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

（3）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等程序

2013年12月17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瑞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9,460.55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泰巨科技、化学研究所以3.9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其中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泰巨科技以货币方式予以认购，化学研究所以专利技术予以认购。

2013年12月20日，化学研究所与瑞华泰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化学研究所将用以出资的专利权转让于瑞华泰有限。

2013年12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编号为“深外资宝复[2013]1185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股、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新增国投高科、联升创业、化学研究所为瑞华泰有限股东，同时瑞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9,460.5513万元。

2013年12月2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瑞华泰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4]0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勤信深验字[2014]第10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1月21日，瑞华泰有限已收到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泰巨科技、化学研究所新增出资额合计252,532,400.00元，其中64,605,513.00元计入注册资本，187,926,887.00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截至2014年1月21日，瑞华泰有限已经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460.5513万元，瑞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4年1月21日，瑞华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瑞华泰本次增资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履行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同时，航天集团已作出同意瑞华泰有限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等程序，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iao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晓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ang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江昊

2020年10月1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2020年12月3日核发了《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

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航天科工集团对发行人的具体管控方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党建、人事、业务、薪酬、项目管理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中共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部门审批文件及重大项目决策文件，发行人党务建设相关文件、发行人党支部组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航科新世纪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具体如下：

#### （一）党建工作

针对发行人的党建工作，发行人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于 2012 年成立了党支部，2014 年以前，由于发行人为航科新世纪子公司，发行

人党支部受中共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航科新世纪子公司）党总支委员会指导；2014 年以后，虽然航科新世纪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但仍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发行人党支部隶属关系没有进行变更。

发行人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且均为公司员工。报告期内，历任党支部书记为黄泽华（董事会秘书）、冯玉良（财务总监），不存在由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人员担任的情形。上级党组织在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党员思想教育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党支部指导，发行人党支部按照党章等相关要求，具体负责发行人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 （二）人事及薪酬管理

针对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薪酬考核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事与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聘任和薪酬根据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和年度预算执行，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对发行人的人事、薪酬管理工作进行具体管控。

## （三）业务开展

针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开展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经营活动，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进行具体管控。

## （四）项目管理

针对发行人的重大投资项目，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内控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机构进行决策，并由发行人相应部门予以实施，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对公司的项目实施进行具体管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党支部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子公司航科新世纪下属公司党总支，上级党组织在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党员思想教育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党支部



指导，发行人党支部具体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航天科技集团子公司航科新世纪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通过在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航天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对发行人的人事、业务、薪酬、项目管理等不进行具体管控。

**二、《问询问题》问题 5：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函回复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少量 PI 薄膜，经后处理工序后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后处理工序后对外销售的产品，其主要性能指标是否与公司自产产品完全一致，其购买方是否知悉上述情况，并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等，说明外购 PI 薄膜经后处理工序后对外销售是否存在潜在违约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后处理工序后对外销售的产品，其主要性能指标是否与公司自产产品完全一致

后处理工序后对外销售的 PI 薄膜主要为电子印刷用 PI 薄膜，报告期各期，外购 PI 薄膜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3%、6.66%、5.74% 和 6.28%。

电子印刷用 PI 薄膜的关键特性为表面粘结性，同时要求良好的尺寸稳定性。

发行人通过高温处理、电晕处理、退火处理等后处理工序，可以改善产品的表面粘结性、尺寸稳定性等性能，以 12.5 微米厚度规格的产品为例，经后处理工序后，表面粘结性指标的改善幅度约为 17%，尺寸稳定性指标的改善幅度约为 30%。同时，发行人对外购 PI 薄膜也具有一定的性能和品质要求，并进行品质检验和管控。

外购 PI 薄膜经过后处理工序后，关键性能指标与公司同类产品一致，后处理后的外购 PI 薄膜与自产 PI 薄膜均符合发行人的产品标准，满足下游客户的供货要求。

（二）购买方是否知悉上述情况，外购 PI 薄膜经后处理工序后对外销售是

否存在潜在违约风险

经抽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订单及验收文件，根据发行人与采购该等产品的客户的约定，供货及验收标准为关于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发行人的履约义务为交付性能合格的产品，客户根据其要求的性能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并未约束所交付的产品须由瑞华泰自行完成全部工序，外购 PI 薄膜经后处理工序后对外销售不存在潜在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后处理工序后对外销售的 PI 薄膜的产品质量稳定良好，发行人与采购该等产品的客户未发生合同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购 PI 薄膜经后处理工序后对外销售不存在潜在违约风险。

**三、《问询问题》问题 9：杭州泰达在 2005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时及 2006 年 8 月增资，存在未履行评估及评估结果审批确认程序即以机器设备及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况。发行人律师对此发表的法律意见为“符合当时《合资企业法》及《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并未对其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青岛钢铁集团对上述瑕疵未提出异议是否有效，上述评估瑕疵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实质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文件，《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主管国资部门针对华美集团股权转让的批复及华美集团原直接国有股东单位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华美集团、润航船务、怡昌投资、主管国资部门的相关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广东诉讼服务网的微信小程序“粤公正”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实缴出资、2006 年 8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过程中，持有发行人 15% 股权的国资股东华美集团（青岛国资委下属青岛钢铁集团子公司），按照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规定，与合营方就

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和专有技术价值签署了《投资设备入股价值确认书》，但未完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或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1）出资时合营各方就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和专有技术价值出具了《投资设备入股价值确认书》；（2）2011年华美集团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该次评估范围覆盖上述出资的机器设备及专有技术，再次验证了上述两次实缴出资的价值；（3）2019年发行人亦进行了追溯评估及复核评估，进一步确认了上述两次实缴出资的价值；（4）2020年9月，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说明，未对上述瑕疵提出异议，并经访谈青岛国资委，其亦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5）历史上各方股东亦未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的纠纷或争议。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上述评估瑕疵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实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一）2005年6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杭州泰达于2005年6月完成了对瑞华泰有限的第一期实缴出资，出资方式为生产线和辅助设备，对于本期出资的机器设备，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义评报字（2005）第004号”的评估报告。华美集团未就杭州泰达本次机器设备实缴出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但鉴于：

1. 根据“深义评报字（2005）第00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杭州泰达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471.30万元，杭州泰达第一期实缴出资金额450万元未超过该等机器设备的价值；

2. 根据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义验字[2005]第168号”《验资报告》，瑞华泰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3. 瑞华泰有限当时的各方股东均已签署《投资设备入股价值确认书》，对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予以确认，各方股东就杭州泰达本期实缴出资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4. 2011年，华美集团以进场交易方式向航科新世纪转让持有的瑞华泰有限

股权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对瑞华泰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联报字[2011]第 235 号”的评估报告），并履行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备案号：青钢[2011]评估 02）。根据该评估报告，2005 年 6 月杭州泰达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429.30 万元，进一步确认了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价值。

5. 发行人委托中联对杭州泰达机器设备出资的评估报告予以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咨字（2019）第 1149 号”的评估复核报告，认为评估结论反映了该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6. 经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各方就杭州泰达的本次实缴出资无争议，亦无任何纠纷。

因此，杭州泰达的实缴出资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东之间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和争议，上述评估瑕疵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实质影响。

## （二）2006 年 8 月，第三次实缴出资

经核查，杭州泰达于 2006 年 8 月以“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工艺技术”实缴出资，华美集团，未就本次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但鉴于：

1. 2006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深义验字[2006]第 093 号”《验资报告》，瑞华泰有限的本次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 瑞华泰有限、华美集团、杭州泰达、润航船务已签署《技术价值确认书》，对于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技术价值予以了确认，各方股东就杭州泰达本期实缴出资不存在纠纷及争议；

3. 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专有技术当时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

4. 2011 年，华美集团以进场交易方式向航科新世纪转让持有的瑞华泰有限股权时，委托中联对瑞华泰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

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联报字[2011]第 235 号”的评估报告),并履行了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备案号:青钢[2011]评估 02)。根据该评估报告,2005 年 6 月杭州泰达用于出资的专有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1,684.00 万元,进一步确认了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价值。

5. 发行人委托中联对该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第 1373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该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88.86 万元,该专有技术的出资作价并未超出其市场价值。

6. 经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各方就杭州泰达的本次实缴出资无争议,亦无任何纠纷。

因此,杭州泰达已足额缴纳本次实缴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股东之间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和争议,上述评估瑕疵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实质影响。

此外,华美集团 2011 年转让持有的瑞华泰有限股权时,其国资主管部门青岛国资委对其退出行为作出了相应的批复,未对上述程序瑕疵提出异议;2020 年 9 月,华美集团原直接国有股东单位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说明,未对上述瑕疵提出异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亦进一步访谈了青岛国资委,青岛国资委亦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各方股东亦不存在异议;青岛钢铁集团对上述瑕疵未提出异议,经访谈青岛国资委,其亦未对上述事项提出异议,上述评估瑕疵不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实质影响。

**四、《问询问题》问题 11:** 根据申请文件,(1) 2019 年 1 月,发行人(乙方)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在嘉兴港区投资建设“中国航天瑞华泰高分子材料项目”(“高分子材料项目”);高分子材料项目规划总投资 115 亿元,包括高性能聚酰亚胺项目、光电高分子材料及光电材料研发总部、聚酰亚胺复合材料(军民融合)项目和石墨烯柔性材料项目;项目总用地规划 600 亩(“规划用

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期限 50 年；甲方以挂牌方式、标准地模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乙方承诺项目的相关经济指标符合浙江省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浙土资发[2014]4 号和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乙方在土地招拍挂中未竞得土地或项目“三评”未获得许可，则本协议终止。（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高分子材料项目中的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且由发行人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嘉兴瑞华泰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嘉兴港区开发区是什么级别的开发区；《合作框架协议书》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规划用地不能取得或不能完全取得的法律风险；（2）嘉兴瑞华泰注册资本是否已经实缴完毕；（3）募投项目操作的法律路径；是否已经履行所需的所有必须的内外外部批准及授权程序。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以上问题及核查方式、手段、过程发表明确的意见。

（一）嘉兴港区开发区是什么级别的开发区；《合作框架协议书》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规划用地不能取得或不能完全取得的法律风险。

1.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属于嘉兴市政府成立的行政级别为县处级派出机构，负责管理嘉兴港区，下辖国家级化工园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兴港区管委会”）相关人员，嘉兴港区管委会成立于 2001 年，属于嘉兴市政府成立的县处级派出机构，负责管理嘉兴港区，下辖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国家级）、乍浦经济开发区（省级）、嘉兴综合保税区（国家级）、乍浦港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临港现代装备·航空航天产业园（市级）、综合物流园等。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位于嘉兴港区管委会下辖的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国家级）内部。

2. 嘉兴港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有效

经访谈嘉兴港区管委会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嘉兴港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嘉兴港区管委会系嘉兴市政府成立的县处级派出机构，负责嘉兴港区的管理及嘉兴港区的招商引资等工作，具体机构职能包括：“（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

下，对港区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四）组织利用外资和对外招商工作，直接开展利用外资和内资的各类对外招商、投资咨询、投资环境说明和项目谈判等活动，以及招商网络建设。（五）负责区内限额以下的外资投资项目、内资项目、技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合同、章程等审批，以及区内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七）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产业、财税、土地等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八）负责区内规划、建设工程管理和建设市场、房地产开发以及房产市场、市政、交通、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房屋拆迁的监督、管理和调节、仲裁；实施规划、建筑业、房地产、市政公用事业、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监察工作；（九）负责区内建设用地的统一征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和招标、拍卖，办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委托核发建设用地和农村建房用地批准证书，受理和代发土地使用证；负责制定区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查处土地违法案件，调解土地争议和土地纠纷。……”

综上所述，由于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嘉兴港区的管理及嘉兴港区的招商引资等工作，对嘉兴港区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经查阅嘉兴港区管委会与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内容并未超出嘉兴港区管委会的职权范围，《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内容均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规定，发行人获得项目用地、开工建设等尚需依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合作框架协议书》有效。

### 3. 《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规划用地存在不能完全取得的法律风险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取得上述规划用地尚需进行土地招拍挂程序、获得项目“三评”许可、相关经济指标符合浙江省发改委、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浙土资发[2014]4号和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等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募投项目使用的规划用地127亩以及发行人间接持股10%的参股子公司嘉兴金门通过招拍挂获取的50亩规划用地以外，剩余规划用地尚未取得，《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的规划用地存在不能完全取得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之“（四）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 115 亿元投资项目无法推进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 （二）嘉兴瑞华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经核查，2020 年 8 月，发行人受让少数股东持有的嘉兴瑞华泰 49% 股权，嘉兴瑞华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瑞华泰注册资本 5.00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资本已实缴 0.80 亿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用于嘉兴瑞华泰的注册资本实缴，实施募投项目。

（三）募投项目操作的法律路径；是否已经履行所需的所有必须的内外批准及授权程序。

### 1. 募投项目已经履行的内部批准及授权程序

#### （1）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嘉兴瑞华泰并启动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事项。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嘉兴瑞华泰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一期）作为募投项目的事项。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 （2）嘉兴瑞华泰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3 月 26 日，嘉兴瑞华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投资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的事项，同意嘉兴瑞华泰在嘉兴港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 2. 募投项目已经履行的外部批准及授权程序

#### （1）嘉兴瑞华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土地



根据募投项目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嘉兴港区管委会网站，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已履行招拍挂程序，同时，嘉兴瑞华泰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 0024331 号）。

#### （2）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与“三评”审核

经核查，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完成批准程序，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400-29-03-040442-000）、《关于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嘉发改函[2019]67 号）、《关于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19]8 号）以及安全评价报告同意备案的批复。

#### （3）募投项目取得的其他外部批准及授权程序

经核查，募投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地字第 33040120194002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号：建字第 330401201940094 号、建字第 3304012020400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9220200509010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的法律路径清晰，已经履行了所需的所有必须的内外部批准及授权程序。

（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就以上问题及核查方式、手段、过程发表明确的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嘉兴港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资协议，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嘉兴瑞华泰少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嘉兴瑞华泰工商变更资料及财务报表等；
3. 查阅了募投项目土地取得、项目“三评”、建设施工许可等相关资料；

4. 查询了政府官方网站及相关网络报道，了解嘉兴港区管委会的行政级别、管理范围与权限；

5. 查阅了相关法规，了解募投项目操作的法律路径；

6.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高分子材料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展，以及对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施工等安排；

7. 访谈了嘉兴港区管委会相关人员，了解嘉兴港区管委会的行政级别与管理权限，并了解其下辖产业园区与经济开发区的情况；

8. 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实地查看、分析等核查方式和手段，核查方式、手段充分有效，核查过程严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Xiao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晓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ang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江昊

2020年12月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7日下发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现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他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认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航科新世纪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持股比例为 42.75%，2018 年 4 月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8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后，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降至 31.17%。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况下认定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2）2014 年 1 月起，航科新世纪将发行人由其控股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联营模式、联营方、联营安排等，在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及航科新世纪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于联营模式的认定是否应当相应调整，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况下认定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在单一股东航科新世纪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况下认定发行人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文件，发行人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融资合同，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况下认定发行人的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1） 股权结构层面

①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性质	时间阶段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中外合资企业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	航科新世纪：42.75%（注）；



		国投高科：20.79%； 联升创业：15.59%； 怡昌投资：8.53%； 泰巨科技：5.20%； 杭州泰达：5.18%；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	航科新世纪：42.75%； 国投高科：20.79%； 联升创业：15.59%； 泰巨科技：5.20%； 徐炜群：5.15%；
	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	航科新世纪：31.17%； 国投高科：15.16%； 泰巨科技：13.05%； 联升创业：11.37%； 宁波达科：7.41%； 华翼壹号：6.71%；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至今	

注：2014年1月-2015年6月，航科新世纪对瑞华泰有限的持股比例维持44.48%；2015年6月，瑞华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由44.48%下降至42.75%。

从上表可见，2018年1月至2018年9月，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为42.75%，第二大股东国投高科、第三大股东联升创业及第四大股东泰巨科技分别持有发行人20.79%、15.59%、5.20%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41.58%的股权；2018年9月瑞华泰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由42.75%下降为31.17%，第二大股东国投高科、第三大股东泰巨科技及第四大股东联升创业分别持有发行人15.16%、13.05%、11.37%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39.58%的股权，无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一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超过其股权/股本总额的50%，因此，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

② 航科新世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亦不足以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董事会为瑞华泰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基于各方的持股比例，瑞华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航科新世纪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国投高科、联升创业及管理层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该期间内董事会的决策机制为：至少4位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才能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有效会议召开人数，董事会会议达到有效会议召开人数方可处理董事会的事务，董

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对于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不同的事项分别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过半数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上述期间内，航科新世纪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未占据多数，其无法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亦不能通过控制董事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瑞华泰有限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股东会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的股东通过。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一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因此，在上述期间内，航科新世纪无法基于其所持有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进行控制。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期间内，航科新世纪持有发行人 31.17%股份，第二大股东国投高科、第三大股东泰巨科技及第四大股东联升创业分别持有发行人 15.16%、13.05%、11.37%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9.58%的股份。包括航科新世纪在内的任一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因此，在上述期间内，航科新世纪无法基于其所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进行控制。

综上，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航科新世纪最近两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其股权/股本总额的 50%，航科新世纪依其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控制。

## （2） 董事会层面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瑞华泰有限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仅有 2 名由航科新世纪委派。该期间内董事会的决策机制为：至少 4 位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才能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有效会议召开人数，董事会会议达到有效会议召开人数方可处理董事会的事务，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对于瑞华

泰有限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不同的事项分别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过半数同意后方可实施。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由航科新世纪提名。该期间内董事会的决策机制为：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经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瑞华泰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由 5 名董事组成，2020 年 5 月至今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仅有 2 名由航科新世纪提名。该期间内发行人的决策机制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审议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综上，最近两年，航科新世纪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

### （3） 监事会层面

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及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瑞华泰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瑞华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航科新世纪与化学研究所分别提名 1 名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决议事项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因此，最近两年，航科新世纪不能控制发行人的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参与相关会议决策过程，并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任一股东均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亦不能通过其提名/委派的董事、监事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航科新世纪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031.HK）在其 2014 年及以后的年度报告中，亦将发行人作为其联营企业列示。因此，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航科新世纪最近两年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未超过其股权/股本总额 50%，且在发行人较为分散的股权结构下，不能对发

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同时，航科新世纪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法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且自 2014 年至今其未将发行人纳入其财务合并范围内。因此，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相反证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合理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二）2014 年 1 月起，航科新世纪将发行人由其控股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联营模式、联营方、联营安排等，在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及航科新世纪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于联营模式的认定是否应当相应调整，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 香港会计准则对联营企业的认定标准

航科新世纪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031.HK）系香港上市公司，执行香港会计准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对联营企业的投资（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28--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联营企业是指投资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属于投资者的附属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控制这些政策。

如果投资者直接拥有或通过附属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者 20% 或以上的表决权，即认为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除非能够清楚地表明并非如此。

投资者存在的重大影响，通常可以通过下列一种或若干种方式来证实：

- （1）在被投资者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设有代表；
- （2）参与政策制定过程；
- （3）投资者与被投资者之间存在重要的交易；

（4）交换管理人员；

（5）提供重要技术资料。”

2. 2014年1月起，航科新世纪将发行人由其控股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联营模式、联营方、联营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2014年1月，瑞华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引进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高科技产业投资公司国投高科、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参股之新材料基金联升创业、国内高分子新材料主要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等新股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科新世纪对瑞华泰有限的持股比例由55%下降至44.48%。同时，当时瑞华泰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航科新世纪委派的董事由增资前的三名变为两名，国投高科、联升创业及管理层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至少4位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才能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有效会议召开人数，董事会会议达到有效会议召开人数方可处理董事会的事务，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内，对于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不同的事项分别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过半数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科新世纪在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中未占据多数，无法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并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航科新世纪失去对瑞华泰有限的控制权。

鉴于：（1）瑞华泰有限不再属于航科新世纪的附属公司；（2）航科新世纪在瑞华泰有限董事会中设有代表，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控制这些政策，符合香港会计准则关于重大影响的认定标准；（3）航科新世纪不存在与瑞华泰有限其他股东之间关于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瑞华泰有限亦不属于其合营企业。

因此，自2014年1月起，对于航科新世纪而言，发行人符合香港会计准则关于联营企业的认定标准，航科新世纪将其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其联营企业的认

定准确、合理。

### 3. 具体联营模式、联营方、联营安排等

经查阅《中国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关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相关规定，针对合营企业，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单独主体实施共同控制；而针对联营企业，系指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但不属于投资方的附属公司或合营企业的企业。

因此，不同于合营企业之合营方系共同行使股东权力，联营企业之股东系独立行使股东权力，联营企业之股东间通常不存在针对联营企业具体经营模式、经营安排的相关约定。

经访谈航科新世纪股东航天控股相关管理人员，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航科新世纪均独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力，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航科新世纪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就关于发行人的具体联营模式、联营安排等进行特别约定，上述情况亦符合《香港会计准则》关于联营企业的认定标准。

### 4. 在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及航科新世纪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于联营模式的认定是否应当相应调整，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不会导致航科新世纪对其联营企业性质的认定发生变化

2018 年 1 月 26 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怡昌投资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5.15%与 3.3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境内自然人徐炜群、龚小萍，同意杭州泰达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3.05%的股权转让予吴洁华。本次股权转让后，瑞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科新世纪	4,208.3059	42.75
2	国投高科	2,046.6447	20.79
3	联升创业	1,534.9836	15.59
4	泰巨科技	511.6612	5.20

5	徐炜群	507.0000	5.15
6	龚小萍	333.0000	3.38
7	吴洁华	300.0000	3.05
8	杭州泰达	210.0000	2.13
9	化学研究所	192.7018	1.96
<b>合计</b>		<b>9,844.2972</b>	<b>100.00</b>

上述股东中，航科新世纪股东航天控股系香港注册公司，航科新世纪属于台港澳独资企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因此，外国合营者系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航科新世纪系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的企业，其属于中国法人，不属于外国合营者。因此，本次股权完成后，瑞华泰有限股东层面已不存在外国合营者，公司性质转变为内资企业。

同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根据上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及股权发生变更的，不需要事先取得审批，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申报了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备案（备案号：粤深宝外资备 201801571），并完成了上述变更备案；并就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股权变更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本次股权变更前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企业类型为“内资公司”；同时，企业亦办理了相应的税务变更登记。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华泰有限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变更前，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瑞华泰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航科新世纪无法控制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并通过控制董事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变更后，作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瑞华泰有限股东会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此时，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改变，在公司董事会的席位数量及占比亦不变，航科新世纪无法基于其所持有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进行控制，亦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因此，变更前后航科新世纪均不具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上述变更的详细过程及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况下认定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同时，变更前后，航科新世纪在瑞华泰有限董事会中均设有代表，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航科新世纪对发行人均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发行人均符合香港会计准则关于联营企业的认定标准，航科新世纪应当继续将发行人认定为其联营企业，不需要进行调整。

（2）自 2014 年 1 月以来航科新世纪对发行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航科新世纪对其联营企业性质的认定发生变化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航科新世纪对瑞华泰有限的持股比例维持 44.48%；2015 年 6 月，瑞华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由 44.48% 下降至 42.75%；2018 年 9 月，瑞华泰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由 42.75% 下降至 31.17%。2018 年 9 月至今，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现变化。

自 2014 年 1 月失去控制权以后，航科新世纪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持续下降，



但航科新世纪的持股比例依然维持在 20%以上，且在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代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持续符合香港会计准则关于联营企业的认定标准，相关认定不需要进行调整。

因此，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对于航科新世纪而言，发行人符合香港会计准则关于联营企业的认定标准，航科新世纪将其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其联营企业的认定准确、合理；航科新世纪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力，参与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决策，航科新世纪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就关于发行人的具体联营模式、联营安排等进行特别约定。在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及航科新世纪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于联营模式的认定无需进行相应调整，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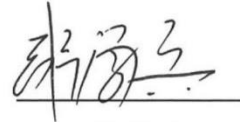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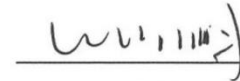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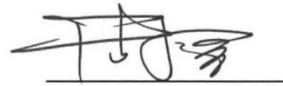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2021年 3 月 9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日调整”）。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近三年”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所现就发行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发生的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他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大信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瑞华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68%、77.83%，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09,054.71 元、29,988,295.35 元、44,079,433.26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50,161,598.49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瑕疵。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 七、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新增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且发行人该股权结构并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影响。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新增期间内，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PI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68%及77.83%。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资产状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031.HK）、Burhill Company Limited、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科新世纪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2.	深圳市航天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603013）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49.09%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4.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5.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联升创业持有该公司 52.63%的股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兰桂红、赵金龙、汤昌丹、杨建东、俞峰、张宇辉、袁桐、沈卫华、谢兰军；监事齐展、高海军、傅东升；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袁舜齐、陈伟、陈建红、冯玉良、黄泽华。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泰达	汤昌丹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	泰巨创业	汤昌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吊销）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8.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四川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3.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目前已离任
14.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上海宜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20.	上海朴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21.	忞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张宇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洛醍司（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及其配偶共持有 100%的股权，张宇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深圳市欧派建材有限公司	赵金龙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赵金龙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金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镇江海姆霍兹传热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袁桐子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桐子女合计持有该公司 81.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赵金龙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刘眉玄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离任
2.	李红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年4月离任
3.	牛占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0年4月离任

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金额 (元)	2018 年度金额 (元)
航天新商务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1,138.96	23,612.74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类别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应付账款	航天新商务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3,326.26	10,671.65

注 1：上述对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向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于 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分别形成应付项目余额；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上三家单位虽不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对以上三家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开具与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借款 (万元)	期初	18,500.00	7,450.00	1,000.00
	新增	18,000.00	20,300.00	6,450.00
	偿还	18,500.00	9,250.00	-
	期末	18,000.00	18,500.00	7,450.00
开具票据 (万元)	期初	939.00	704.00	1,700.00
	新增	-	2,920.00	5,274.00



	兑付	939.00	2,685.00	6,270.00
	期末	-	939.00	704.00
票据贴现 (万元)	年度	-	-	3,245.65

上述的融资业务符合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信贷制度文件要求，并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符合航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价管理办法。

## 2. 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司与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代理进口合同，由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进口设备，金额为 415.00 万欧元，代理费比例为 1.00%，定价公允，截至 2020 年末，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已交付设备金额 427.90 万欧元（含增补合同 12.90 万欧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 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销售 MAM，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59.12 万元、70.18 万元和 0 万元，定价公允。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用途	土地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894号/第0009895号/第0255723号/第0255724号/第0255725号	工业	宝安区松岗街道	34,458.73	出让	2057.04.25	是
2.	嘉兴瑞华泰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24331号	工业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西侧、市场路北侧	84,931.20	出让	2069.06.11	是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于2021年1月8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用于银行授信，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元，授信合同项下的信用业务发生期限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3月12日。

嘉兴瑞华泰上述土地使用权于2020年9月3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用于借款，抵押权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8亿元，主债权到期日为2028年8月20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嘉兴瑞华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2. 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房屋权属证书合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94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	8,525.56	厂房	是
2.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95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	1,028.84	厂房	是
3.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725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瑞华泰工业厂区	19,603.25	厂房	是
4.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723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瑞华泰工业厂区	937.75	厂房	是
5.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5724 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瑞华泰工业厂区	11,170.43	宿舍	是

上述五处房产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用于银行授信，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元，授信合同项下的信用业务发生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3. 专利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910758499.5	一种含氟和 Cardo 结构的无色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08 月 16 日起 20 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2.	ZL201810047796.4	一种低介质损耗的聚酰亚胺薄膜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01 月 18 日起 20 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3.	ZL201810841797.6	一种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8 年 07 月 27 日起 20 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除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自有专利外，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以普通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 DMAc 溶剂尾气回收装置相关专利（专利号：2016208119352），该专利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7 月。经核

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2 处房产。经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盛世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宝物业”）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帝玮路 2 号 F 栋 102 厂房的物业属于临时性建筑物，盛世宝物业未取得该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若该租赁物业被拆除，发行人面临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而被迫搬迁的风险，但鉴于：

（1）该租赁物业仅用于临时性仓库，用以存放产品，并非发行人的生产性经营用房，该租赁用房的可替代性较强；（2）该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较短，租赁面积较小；（3）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存放，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且搬迁成本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他租赁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330,975,803.0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提及的土地、房产与机器设备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

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 1. 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抵押/担保
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200.00	2020.06.17-2021.06.16	无
2.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20.06.10-2021.06.09	无
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20.05.13-2021.05.12	无
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300.00	2020.07.13-2021.07.12	无
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500.00	2020.07.22-2021.07.21	无
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200.00	2020.08.03-2021.08.02	无
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500.00	2020.08.11-2021.08.10	无
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20.08.18-2021.08.17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发行人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无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发行人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无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发行人	1,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无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嘉兴瑞华泰	80,000.00	2020.09.03-2028.08.20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

	光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证担保，建设期嘉兴瑞华泰提供项目土地抵押，项目建成后提供项目全部房产和机器设备抵押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09.08-2021.09.07	无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1,000.00	2020.11.14-2021.11.13	无

2021年1月5日，发行人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光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深光）农银综授字（2020）第81214202000048372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由农业银行光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授信发生期限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发行人以编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89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895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5723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5724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55725号”的不动产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2. 采购合同

###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含税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年度	履行情况
1.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2,376.00	2020年度	履行完毕
2.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1,824.03	2020年度	正在履行
3.	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	PMDA	370.00	2020年度	履行完毕

4.	东营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ODA	2,564.52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5.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C 组分	537.50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392.75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7.	蓝图五金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配件材料	175.33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8.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1,250.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9.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726.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363.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1.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342.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2.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ODA	410.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3.	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	PMDA	211.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4.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2,773.5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5.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2,257.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6.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1,842.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532.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8.	潍坊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ODA	323.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9.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ODA	368.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C 组分	248.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1.	无锡市钱桥精细化工厂	C 组分	122.4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2.	如皋市乐恒化工有限公司	PMDA	108.6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其他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金额 1,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其他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工程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装备	2015.10.16	5,493.00	履行完毕
		装备	2015.11.18	530.00	履行完毕

2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7.11.01	3,875.00	履行完毕
3	PARKINSON TECHNOLOGIES INC.	生产线	2015.12.12	5,750.71	履行完毕
4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2017.03.21	1,232.80	履行完毕
5		专利许可	2017.12	1,316.00	正在履行
6	NISHI INDUSTRIES.	高温炉	2018.12.25	1,436.49	正在履行
7	NISHI INDUSTRIES.	合成装置	2016.12.28	4,491.69	正在履行
8	杭州翔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8.09.25	1,798.00	履行完毕
9	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装置	2018.09.10	3,280.95	履行完毕
10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涎装置	2019.11.29	2,436.00	正在履行
11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及设备	2015.09.18	8,162.00	履行完毕
12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用辅助设备	2017.12.18	5,780.00	履行完毕
13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7.10.26	5,550.00	履行完毕
14	百德福工程有限公司	流涎装置	2020.01.22	3,970.71	正在履行
15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拉伸装置	2020.01.16	2,580.00	正在履行
16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线配套	2020.03.31	3,100.00	正在履行
17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嘉兴工程项目	2020.04	16,800.00	正在履行
18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20.09.16	9,676.00	正在履行
19	Techno Smart Corporation	设备	2020.09.14	1,964.57	正在履行
20	Techno Smart Corporation	设备	2020.09.14	8,052.14	正在履行
21	杭州翔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20.11	3,820.00	正在履行
22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21.01.10	7,980.00	正在履行

###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高性能 PI 薄膜，主要客户为下游高导热石墨膜、FCCL、电子标签等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以订单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单笔订单金额小、频率高的特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含税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度	履行情况
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21.0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43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9.72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4.	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3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5.	湖南沛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419.35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6.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28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274.92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8.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93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9.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106.8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63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1.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4.7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2.	安徽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1.17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3.	拓迪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369.80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4.	太仓金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99.02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5.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63.85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6.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488.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7.	SONI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474.1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8.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2.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9.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48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0.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66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1.	安徽碳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6.79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2.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9.99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3.	南京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4.8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6.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27.15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7.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度	履行情况
28.	南京泛特塑业有限公司	121.0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9.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120.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0.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111.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1.	太仓金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0.25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2.	湖北奥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6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3.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2,908.5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4.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2,184.9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6.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404.48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7.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8.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321.7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39.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40.	惠州市立彩科技有限公司	611.25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41.	上海鸿若实业有限公司	624.5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42.	日东电工（上海松江）有限公司	493.4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43.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3.25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44.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5.3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授权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全球高端电机和发电机导线绝缘应用领域进行 FCR 系列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的独家代理销售，在海外电气绝缘系统应用领域进行 FH 系列、HN 系列和 AI 系列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的代理销售，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幅宽 1200mmBOPI 薄膜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为 9,000 万元，由公司向国风塑业销售 2 条 PI 薄膜生产线设备，2020 年 9 月已达到可销售状态并完成验收，实现收入 7,692.31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 4.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与嘉兴瑞华泰的少数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署关于原投资协议的

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原投资协议，少数股东将所持嘉兴瑞华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分别为 1 元，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拟建设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规划总投资 115 亿元，总规划用地 600 亩，包含高性能聚酰亚胺项目、光电高分子材料项目和光电材料研发总部、聚酰亚胺复合材料项目以及石墨烯柔性材料项目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实施。该协议为投资的意向性框架协议，对投资进度、建设周期等未进行明确约定，各子项目的实施将各自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投资进度等，其中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一期投资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光电高分子材料项目及光电材料研发总部项目由公司参股子公司嘉兴金门参与实施，上述项目已开始实施，其他子项目均未启动实施。

嘉兴瑞华泰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206 亩，一期项目约 127 亩，投资 13 亿元，建设规模 1,600 吨/年，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承诺在 2 年内将二期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依法挂牌出让给嘉兴瑞华泰。该合同正在履行。

## （二）核查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451,839.49元、917,849.30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押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及质保金、应付代扣代缴款等。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场监管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现行《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机构的负责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构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情况，新增期间内，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和 10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新增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瑞华泰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兰桂红	董事长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汤昌丹	副董事长、总经	杭州泰达	董事长
		泰巨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理	泰巨创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长
		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长
		深圳市泰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金龙	董事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俞峰	董事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清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杨建东	董事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张宇辉	董事	岙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洛醒司（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吉态来博（北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袁桐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顾问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卫华	独立董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部总经理、监事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兰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副会长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齐展	监事会主席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数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裁
		航天锂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高海军	监事
傅东升	监事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科技处副处长/科研成果转化办公室副主任
陈伟	副总经理	无	无
陈建红	副总经理	无	无
袁舜齐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无	无
冯玉良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黄泽华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审阅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16%、13%、6%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10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6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及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计入其他收益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1.	2020	发行人	二期年产 600 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22.09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6）1595 号文
2.			电费资助	600.83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



施及相关措施亦经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网官方网站、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审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新增期间内，发行人未对总体发展目标及具体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的董事长兰桂红、总经理汤昌丹分别做出的确认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兰桂红、总经理汤昌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8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因瑞华泰有限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向瑞华泰有限下发“（深安）安监罚[2018]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两万元的罚款。

鉴于：（1）瑞华泰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2）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若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并未按照最高上限予以处罚，处罚幅度较轻；（3）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12日向瑞华泰出具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证实无法将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上述违法行为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 《招股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2021年 3月 1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	3
一、 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	3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4
三、 本所声明事项 .....	6
四、 释义.....	8
第二章 正 文 .....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9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9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	58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59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2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78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8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5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87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8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华泰”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编报规则》”）、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引言

### 一、 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郭晓丹、周江昊、李圣博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郭晓丹、周江昊、李圣博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晓丹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于 2004 年加入中伦，2005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755-33256666。

周江昊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于 2011 年加入中伦，2013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755-33256666。

李圣博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于 2017 年加入中伦，2020 年获得中国



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755-33256666。

## 二、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 2017 年 9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该等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在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登录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事实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本所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370 个工作日。

### 三、 本所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四、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发行人、瑞华泰、公司	指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泰有限	指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航科新世纪	指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国投高科	指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泰巨科技	指	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联升创业	指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宁波达科	指	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华翼壹号	指	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联升承业	指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杭州泰达	指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化学研究所	指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华美集团	指	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润航船务	指	润航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华美基业	指	深圳市华美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怡昌投资	指	宜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嘉兴瑞华泰	指	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嘉兴航瑞	指	嘉兴航瑞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嘉兴瑞华泰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伦、发行人律师、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合主承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 5-00080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80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大信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08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

		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第二章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方案进行了审议：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超过4,5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四



个月内有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 在与联席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 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 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 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等)。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本次发行完成后,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 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交所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瑞华泰有限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瑞华泰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7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757494X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3,500 万股，每股

面值 1 元。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根据大信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5-0001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以下简称“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大信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瑞华泰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100.00%、99.68%，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 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09,054.71 元与 29,988,295.35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32,341,956.88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瑞华泰有限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华泰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瑞华泰由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华泰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04 年 12 月，设立

2004 年 11 月 8 日，华美集团、杭州泰达、润航船务签署了《合资经营深



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瑞华泰有限。同日，上述合营各方签订了《合资经营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核发编号为“深外资宝复[2004]1478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设立瑞华泰有限，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的50%，第二期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由合营各方缴付剩余50%的出资额。

2004年12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瑞华泰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4]0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12月17日，瑞华泰有限经深圳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瑞华泰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润航船务	1,560.00	0	52.00
2.	杭州泰达	990.00	0	33.00
3.	华美集团	450.00	0	15.00
	合计	3,000.00	0	100.00

## 2. 2005年6月，第一次实缴出资

瑞华泰有限各股东于2005年1月至6月期间完成了对瑞华泰有限的第一次实缴出资，其中：华美集团以货币出资225万元；杭州泰达以货币出资45万元；润航船务以货币出资美元100万元（按实缴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827.65万元）；杭州泰达以机器设备出资450万元。

针对杭州泰达用以出资的“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和辅助设备”：

2005年3月5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达”）出具了编号为“深义评报字（2005）第004号”的《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和辅助设备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5年2月20日，杭州泰达用于出资的生产线和辅助设备的评估值为4,713,039.05元。

2005年5月10日，华美集团、杭州泰达、润航船务签署了《投资设备入股价值确认书》，确认并同意杭州泰达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按照450.00万元作为投资入股价值，其评估增值部分213,039.05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同日，杭州泰达同瑞华泰有限签署了《投资设备移交清单》，确认用于投资的机器设备已移交至瑞华泰有限所有。

由于杭州泰达首期实物出资时对设备进行作价评估需要一定的时间，瑞华泰有限向有关部门提交“瑞筹字（2005第001号）”《关于首期未按期缴资申请工商备案的报告》，申请延期缴纳第一期出资款，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于2005年6月9日核准瑞华泰有限的股东延期缴纳第一期出资款。

2005年6月14日，义达出具了编号为“深义验字[2005]第16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5年6月10日，瑞华泰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5,689,539.05元，其中1,547.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039.05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系机器设备出资评估增值所致。

2005年6月15日，深圳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瑞华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润航船务	1,560.00	827.65	52.00	货币
2.	杭州泰达	990.00	495.00	33.00	货币、机器设备
3.	华美集团	450.00	22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547.65	100.00	-

经核查，瑞华泰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华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钢铁集团”），隶属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国资委”）。

杭州泰达于2005年6月完成了对瑞华泰有限的第一期出资，出资方式为生产线和辅助设备，对于本期出资的机器设备，义达出具了编号为“深义评报字（2005）第004号”的评估报告，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需要在国有资

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杭州泰达本次机器设备实缴出资未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但鉴于：

（1）根据“深义评报字（2005）第 00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2 月 20 日，杭州泰达用以出资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4,713,039.05 元，杭州泰达第一期实缴出资金额未超过机器设备经评估的公允价值；

（2）瑞华泰有限当时的各方股东均签署了《投资设备入股价值确认书》，对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的价值予以确认，各方股东就杭州泰达本期实缴出资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为进一步确认杭州泰达出资的机器设备在出资时的价值，发行人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杭州泰达机器设备出资的评估报告予以复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咨字（2019）第 1149 号”《<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和辅助设备评估报告>复核报告》，认为“深义评报字（2005）第 004 号”《评估报告》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评估结论反映了该等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4）根据瑞华泰相关人员作出的说明，杭州泰达用以向瑞华泰有限出资的聚酰亚胺生产线原为杭州泰达外部采购得到，后经杭州泰达持续性的投入、升级、改造，产生了较大的机器设备增值，瑞华泰有限在取得上述改造后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后，以该条生产线作为基础进行投厂建设，该条生产线对于瑞华泰有限早期的投厂生产有实质性的保障；

（5）经本所律师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各方就杭州泰达的本次实缴出资无争议，亦无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泰达的实缴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杭州泰达以其所有的

机器设备出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确认该等机器设备的价值，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和争议。

### 3. 2006年8月，第二次及第三次实缴出资

#### (1) 第二次实缴出资

2005年11月17日，华美集团以货币向瑞华泰有限第二次实缴出资。2005年12月19日，义达出具了编号为“深义验字[2005]第34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5年11月17日，瑞华泰有限已经收到华美集团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25.00万元。截至该日，瑞华泰有限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72.65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瑞华泰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润航船务	1,560.00	827.65	52.00	货币
2.	杭州泰达	990.00	495.00	33.00	货币、机器设备
3.	华美集团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772.65	100.00	-

#### (2) 第三次实缴出资

润航船务与杭州泰达分别于2005年8月与2006年4月完成了对瑞华泰有限的第三次实缴出资，其中：润航船务以货币出资美元904,158.00元（按实缴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323,500.00元）；杭州泰达以货币出资255.00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240.00万元。

2006年4月19日，华美集团、杭州泰达、润航船务签署了《技术入股协议书》，约定杭州泰达以“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工艺技术”作价出资，作价金额为240.00万元。同日，瑞华泰有限、华美集团、杭州泰达、润航船务签署了《技术价值确认书》，确认杭州泰达用以出资的“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工艺技术”价值240.00万元。

2006年5月22日，义达出具了编号为“深义验字[2006]第093号”《验资

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9 日，瑞华泰有限已经收到杭州泰达、华美集团的出资款合计 12,273,500.00 元；截至该日，瑞华泰有限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瑞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06 年 8 月 8 日，瑞华泰有限就上述两次实缴出资额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实缴出资后，瑞华泰的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润航船务	1,560.00	1,560.00	52.00	货币
2.	杭州泰达	990.00	990.00	33.00	货币、机器设备、专有技术
3.	华美集团	450.00	450.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泰达本次以“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工艺技术”实缴出资，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未就本期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但鉴于：

①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 (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 (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合营者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并未要求就专有技术出资进行评估；同时，瑞华泰有限、华美集团、杭州泰达、润航船务已签署《技术价值确认书》，对于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技术价值予以了确认，各方股东就杭州泰达本期实缴出资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因此，瑞华泰有限股东以协商作价的方式确定专有技术的出资价格并未违反《合资企业法》、《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② 杭州泰达本次出资的专有技术当时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许可证》；

③ 为进一步确认杭州泰达出资的专有技术在出资时的价值，瑞华泰委托中

联评估对该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第 1373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高性能双向拉伸聚酰亚胺薄膜生产工艺”专有技术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88.86 万元，专有技术的出资作价并未超出其市场价值。

④ 经本所对瑞华泰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因该专有技术对于瑞华泰有限初期的生产较为必要，瑞华泰有限在取得该项专有技术后，结合第一期实缴出资的聚酰亚胺生产线，有助于瑞华泰有限早日投产，经各出资方初步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专有技术出资作价 240.00 万元，华美集团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并未对上述价格提出异议；

⑤ 经本所律师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各方就杭州泰达的本次实缴出资无争议，亦无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泰达的本次实缴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杭州泰达以其所有的专有技术出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股东之间已经签署协议确认该专有技术的价值，亦未因此产生纠纷和争议。

#### 4. 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7 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润航船务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24%与 2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华美集团与怡昌投资，同意杭州泰达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华美基业。

2009 年 12 月 28 日，润航船务分别与华美集团、怡昌投资签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润航船务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24%与 28%的股权以 10,121,333.77 元、1,728,875.94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华美集团与怡昌投资；杭州泰达同华美基业签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杭州泰达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10%的股权以 4,217,222.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美基业。

2010年4月22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编号为“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0974号”《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瑞华泰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4]0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月6日，瑞华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华泰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美集团	1,170.00	39.00
2.	怡昌投资	840.00	28.00
3.	杭州泰达	690.00	23.00
4.	华美基业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美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在受让润航船务持有瑞华泰有限24%股权时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但鉴于：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华美集团、润航船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华美集团受让润航船务持有瑞华泰有限股权时，瑞华泰有限尚处于建设、研发阶段，未实际量产经营，因此并未产生实际经营性收益或损失，双方以润航船务的实缴出资总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参考，协商确定了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

(2) 为进一步确认瑞华泰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的公允价值，瑞华泰委托中联评估对瑞华泰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9]第1374号”《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瑞华泰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4,235.05万元，对应瑞华泰有限24%的股权评估价值为1,016.41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并未超过该

评估价值：

(3) 华美集团于 2011 年 8 月退出对瑞华泰有限的投资，其国资主管部门青岛国资委对其退出行为作出了相应的批复，亦并未对本次股权转让提出异议；

(4) 经本所律师对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当时相关任职人员的访谈和确认，华美集团、润航船务均认可本次的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反映了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华美集团已退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 5. 201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7 日，中联评估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1]第 235 号”《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39%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华美集团持有瑞华泰有限 39%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138.02 万元。

2011 年 6 月 7 日，青岛国资委向青岛钢铁集团核发了编号为“青国资产权[2011]20 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同意华美集团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39% 的股权以 4,470 万元为底价公开转让。

经青岛产权交易所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确定瑞华泰有限 39%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4,470 万元。

2011 年 7 月 9 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华美集团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39% 的股权转让给航科新世纪，同意华美基业、杭州泰达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10% 与 6% 的股权转让给航科新世纪。

2011 年 7 月 11 日，华美集团与航科新世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美集团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39% 的股权以 4,470 万元的摘牌价格转让给航科



新世纪；华美基业、杭州泰达分别与航科新世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美基业、杭州泰达分别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10%与 6%的股权以 1,146 万元、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航科新世纪。

2011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编号为“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1390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瑞华泰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投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4]00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8 月 26 日，瑞华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华泰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科新世纪	1,650	55
2.	怡昌投资	840	28
3.	杭州泰达	510	17
合计		3,000	100

#### 6.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31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资评报[2012]531 号”《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拟以知识产权所有权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化学研究所拟向瑞华泰作价出资所涉及的“一种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及“芳香族聚酰亚胺及制备方法和用途”的评估价值为 753.24 万元。2013 年 3 月 29 日，化学研究所就本次评估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中联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3]第 824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瑞华泰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26.51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航科新世纪就本次评估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3年12月10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集团”）出具“天科经[2013]1069号”《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瑞华泰有限的增资扩股方案，增资价格和股权比例按照经航天集团备案的瑞华泰有限资产评估值为准。

2013年12月17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瑞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9,460.55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泰巨科技、化学研究所以3.9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其中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泰巨科技以货币方式予以认购，化学研究所以专利技术予以认购。

2013年12月20日，化学研究所与瑞华泰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化学研究所将用以出资的专利权转让于瑞华泰有限。

2013年12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编号为“深外资宝复[2013]1185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股、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新增国投高科、联升创业、化学研究所为瑞华泰有限股东，同时瑞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9,460.5513万元。

2013年12月2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瑞华泰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4]00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勤信深验字[2014]第10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1月21日，瑞华泰有限已收到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泰巨科技、化学研究所新增出资额合计252,532,400.00元，其中64,605,513.00元计入注册资本，187,926,887.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该日，瑞华泰有限已经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460.5513万元，瑞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4年1月21日，瑞华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华泰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科新世纪	4,208.3059	4,208.3059	44.48
2.	国投高科	2,046.6447	2,046.6447	21.63
3.	联升创业	1,534.9836	1,534.9836	16.23
4.	怡昌投资	840.0000	840.0000	8.88
5.	杭州泰达	510.0000	510.0000	5.39
6.	化学研究所	192.7018	192.7018	2.04
7.	泰巨科技	127.9153	127.9153	1.35
合计		9,460.5513	9,460.5513	100.00

#### 7. 2015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瑞华泰有限、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泰巨科技、化学研究所及怡昌投资于2013年3月19日签署《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的约定以及航天集团就瑞华泰有限第一次增资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天科经[2013]1069号”《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泰巨科技对瑞华泰有限的增资分为两次出资，首次增资500.00万元（该次增资已于2014年1月2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次增资1,500.00万元。

根据《增资合同》的约定，2014年6月16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460.5513万元增加至9,844.29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3.7459万元由股东泰巨科技以现金1,500万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4年6月27日，泰巨科技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14年7月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勤信深验字[2014]第100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4年6月30日，瑞华泰有限收到泰巨科技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15,000,000.00元，其中3,837,459.00元计入注册资本，11,162,5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该日，瑞华泰有限已经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844.2972万元，瑞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4年7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编号为“深外资宝复

[2014]557 号”《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瑞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9,460.5513 万元增加至 9,844.29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泰巨科技以现金 1,500 万元认缴。

2014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瑞华泰有限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4]00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6 月 29 日，瑞华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华泰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科新世纪	4,208.3059	4,208.3059	42.75
2.	国投高科	2,046.6447	2,046.6447	20.79
3.	联升创业	1,534.9836	1,534.9836	15.59
4.	怡昌投资	840.0000	840.0000	8.53
5.	泰巨科技	511.6612	511.6612	5.20
6.	杭州泰达	510.0000	510.0000	5.18
7.	化学研究所	192.7018	192.7018	1.96
	合计	9,844.2972	9,844.297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瑞华泰有限确认，根据《增资合同》的约定，泰巨科技的第二次增资需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但因当时瑞华泰还未盈利，员工认购增资款需要一定时间，泰巨科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方完成第二次增资，违反了《增资合同》的约定。但鉴于：（1）瑞华泰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3]第 824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2）瑞华泰有限、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泰巨科技、化学研究所已签署《增资合同》的补充协议，确定《增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泰巨科技未按照《增资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第二次增资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障碍。

#### 8. 201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6 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怡昌投资将其

持有瑞华泰有限 5.15%与 3.38%的股权分别转让予徐炜群、龚小萍，同意杭州泰达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3.05%的股权转让予吴洁华。

2018 年 1 月 26 日，怡昌投资分别与徐炜群、龚小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怡昌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5.15%与 3.38%的股权以 2,849.34 万元、1,871.4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炜群、龚小萍；杭州泰达与吴洁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泰达将其持有瑞华泰有限 3.05%的股权以 1,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吴洁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瑞华泰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科新世纪	4,208.3059	42.75
2.	国投高科	2,046.6447	20.79
3.	联升创业	1,534.9836	15.59
4.	泰巨科技	511.6612	5.20
5.	徐炜群	507.0000	5.15
6.	龚小萍	333.0000	3.38
7.	吴洁华	300.0000	3.05
8.	杭州泰达	210.0000	2.13
9.	化学研究所	192.7018	1.96
合计		9,844.2972	100.00

#### 9. 2018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17 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844.2972 万元增加至 13,5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联评估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7]第 1600 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投资者并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瑞华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5,113.28 万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航科新世纪就该评估结果完成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18年2月23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2月5日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华翼壹号、宁波达科、联升承业、泰巨科技分别按照6.0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瑞华泰有限进行增资。

2018年4月27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瑞华泰的注册资本由9,844.2972万元增加至13,500万元，其中，华翼壹号、宁波达科、联升承业、泰巨科技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05.7028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1,250万元。

2018年9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8]第5-0001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8年9月21日，瑞华泰有限已经收到华翼壹号、宁波达科、联升承业、泰巨科技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22,263.33万元，其中36,557,028元计入注册资本。截至该日，瑞华泰有限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500.00万元，瑞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18年9月26日，瑞华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向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华泰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科新世纪	4,208.3059	4,208.3059	31.1726
2.	国投高科	2,046.6447	2,046.6447	15.1603
3.	泰巨科技	1,761.6612	1,761.6612	13.0494
4.	联升创业	1,534.9836	1,534.9836	11.3702
5.	宁波达科	1,000.0000	1,000.0000	7.4074
6.	华翼壹号	905.7028	905.7028	6.7089
7.	徐炜群	507.0000	507.0000	3.7556
8.	联升承业	500.0000	500.0000	3.7037
9.	龚小萍	333.0000	333.0000	2.4667
10.	吴洁华	300.0000	300.0000	2.2222
11.	杭州泰达	210.0000	210.0000	1.5556
12.	化学研究所	192.7018	192.7018	1.4274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100.00

## （二）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 1. 筹备

2018年11月15日，瑞华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瑞华泰有限以2018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瑞华泰有限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 2. 审计及评估

2018年12月6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8]第5-0040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0月31日，瑞华泰有限净资产为504,011,745.25元。2018年12月10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第2356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瑞华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6,227.15万元。

## 3. 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6日，瑞华泰有限各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瑞华泰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04,011,745.25元中的13,5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1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瑞华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 4. 召开创立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于2018年12月6日发出召集创立大会的通知。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瑞华泰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为公司的股本总额13,5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由发起人按各自在瑞华泰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369,011,745.2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股）	股权比例（%）
----	---------	----------	---------

1.	航科新世纪	4,208.3059	31.1726
2.	国投高科	2,046.6447	15.1603
3.	泰巨科技	1,761.6612	13.0494
4.	联升创业	1,534.9836	11.3702
5.	宁波达科	1,000.0000	7.4074
6.	华翼壹号	905.7028	6.7089
7.	徐炜群	507.0000	3.7556
8.	联升承业	500.0000	3.7037
9.	龚小萍	333.0000	2.4667
10.	吴洁华	300.0000	2.2222
11.	杭州泰达	210.0000	1.5556
12.	化学研究所	192.7018	1.4274
合计		13,500.0000	100.00

## 5. 验资

2018年12月21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5-00013号”《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瑞华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经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1日，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所确定的折股方案，将瑞华泰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04,011,745.25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1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未折股的净资产369,011,745.25元计入资本公积。

## 6. 工商登记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获得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 7. 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与国有股东标识

2020年6月1日，航天集团核发《关于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航天集团批复》”），原则同意航科新世纪所持瑞华泰股权的管理方案。

2020年3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发“国资产权[2020]94号”《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国资委国有股东标识批复》”），



同意国投高科、联升创业、联升承业、化学研究所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航科新世纪的账户标注“CS”标识。

经审核，本所律师发现，《航天集团批复》并未对国投高科、联升创业、联升承业、化学研究所持有瑞华泰股权的性质及持股数量予以确认，但鉴于《国资委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已对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联升承业、化学研究所持有瑞华泰股权的性质予以确认，并未就此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航天集团批复》未对国投高科、联升创业、联升承业、化学研究所持有瑞华泰股权的性质及持股数量予以确认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8. 期后调整事项

瑞华泰于 2019 年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宝税通（2018）163703 号），同意根据误收退税（费）规定退还瑞华泰所属期间为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多缴企业所得税 1,959,503.59 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通过，瑞华泰收到通知后将该部分误收退还所得税对报告期各年影响做追溯调整，该项处理增加股改结转资本公积 1,959,503.59 元，调整后资本公积合计为 370,971,248.84 元。

#### （三）核查意见

##### 1. 瑞华泰有限设立及历次主要变更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除第一次实缴注册资本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外，瑞华泰有限成立、历次股权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瑞华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 2. 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瑞华泰已合法设立。

(4) 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航天集团批复》虽未对国投高科、联升创业、联升承业、化学研究所持有瑞华泰股权的性质及持股数量予以确认，但鉴于《国资委国有股东标识批复》已对该等股东持有瑞华泰股权的性质予以确认，并未就此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设立了物料采购部、技术应用部、工程技术中心、生产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和营运管理部门负责人，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发行人附属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向相关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

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工资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信的经办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负责人，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涉及需登记备案方可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

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瑞华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根据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的方案，以瑞华泰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4,011,745.25 元中的 13,500 万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3,500 万元，由瑞华泰有限原股东按其各自在瑞华泰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清晰、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9 名。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3 名，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徐炜群	507.0000	43020319691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龚小萍	333.0000	3622321971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3	吴洁华	300.0000	330103197904*****	杭州市上城区****

## 2. 机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 9 名，分别为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联升承业、杭州泰达、化学研究所，具体情况如下：

### (1) 航科新世纪

航科新世纪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瑞华泰 4,208.3059 万股股份，占瑞华泰股本总额的 31.1726%。航科新世纪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250966X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66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15 楼；经营范围为：卫星应用系统技术、宽带网络系统技术和数字广播系统技术的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航天航空材料、复合材料、新材料的产品研发；民用卫星零部件研发；卫星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卫星应用系统设备、宽带网络系统设备、航天航空材料、复合材料、新材料、民用卫星零部件、卫星通信系统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航科新世纪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航科新世纪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科新世纪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国投高科

国投高科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现持有瑞华泰 2,046.6447 万股股份，占瑞华泰股本总额的 15.1603%。国投高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4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经营范围为：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投高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0	100
	合计	64,000	100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高科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投高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3）泰巨科技

泰巨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现持有瑞华泰 1,761.6612 万股股份，占瑞华泰股本总额的 13.0494%。泰巨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7033285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龙珠六路 33 号水木华庭 3 号楼 C 座 3C；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巨科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昌丹	普通合伙人	517.012	25.8506
2.	楼冬顺	有限合伙人	112.6487	5.6324
3.	陈建红	有限合伙人	88.0887	4.4044
4.	张沈文	有限合伙人	88.0236	4.4012
5.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81.3086	4.0654
6.	吴建新	有限合伙人	73.0063	3.6503
7.	高海军	有限合伙人	50.9614	2.5481
8.	袁舜齐	有限合伙人	48.2941	2.4147
9.	罗红华	有限合伙人	39.148	1.9574
10.	黄泽华	有限合伙人	37.5207	1.8760
11.	冯玉良	有限合伙人	37.2838	1.8642
12.	洪志斌	有限合伙人	35.6359	1.7818
13.	顾奇军	有限合伙人	34.8531	1.7427
14.	陈伟	有限合伙人	34.6297	1.7315
15.	柳南舟	有限合伙人	32.4481	1.6224
16.	陆程良	有限合伙人	31.9487	1.5974
17.	顾思义	有限合伙人	31.9487	1.5974
18.	王振中	有限合伙人	29.3409	1.4670
19.	陈宁涛	有限合伙人	26.0987	1.3049
20.	林占山	有限合伙人	24.463	1.2232
21.	宋留发	有限合伙人	23.2353	1.1618
22.	竺秀玲	有限合伙人	23.2353	1.1618
23.	刘龙泉	有限合伙人	22.8028	1.1401
24.	胡勇	有限合伙人	22.8811	1.1441
25.	蔡辉	有限合伙人	20.8089	1.0404
26.	何创军	有限合伙人	19.2913	0.9646
27.	何志斌	有限合伙人	17.7044	0.8852
28.	谭波	有限合伙人	15.0216	0.7511
29.	张辰翔	有限合伙人	14.9135	0.7457
30.	柳萌青	有限合伙人	14.5221	0.7261
31.	贺宁婷	有限合伙人	11.0852	0.5543
32.	江辉	有限合伙人	9.8412	0.4921

33.	徐燕	有限合伙人	9.321	0.4661
34.	杭州泰达	有限合伙人	9.321	0.4661
35.	徐飞	有限合伙人	9.2252	0.4613
36.	匡鄂监	有限合伙人	8.701	0.4351
37.	潘水华	有限合伙人	7.6648	0.3832
38.	洪先阳	有限合伙人	6.3382	0.3169
39.	汪水良	有限合伙人	6.3382	0.3169
40.	俞伟	有限合伙人	5.8088	0.2904
41.	吕伟琴	有限合伙人	5.8088	0.2904
42.	梁红涛	有限合伙人	3.7284	0.1864
43.	程雄	有限合伙人	3.3556	0.1678
44.	阮彤	有限合伙人	2.9044	0.1452
45.	罗佳	有限合伙人	2.7963	0.1398
46.	谢象山	有限合伙人	2.7963	0.1398
47.	黄志雄	有限合伙人	2.6099	0.1305
48.	深圳泰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2767	12.1638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泰巨科技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巨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深圳泰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巨创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昌丹	普通合伙人	122.6037	6.1302
2.	柳南舟	有限合伙人	281.9932	14.0997
3.	刘玉华	有限合伙人	176.2454	8.8123
4.	成波	有限合伙人	153.2574	7.6629
5.	黄泽华	有限合伙人	145.5937	7.2797
6.	周定康	有限合伙人	91.954	4.5977
7.	金鑫	有限合伙人	84.2914	4.2146
8.	陈伟	有限合伙人	79.6266	3.9813
9.	任茜	有限合伙人	78.2275	3.9114



10.	张小兰	有限合伙人	68.966	3.4483
11.	陈俊强	有限合伙人	68.966	3.4483
12.	陈裕灵	有限合伙人	53.6397	2.6820
13.	王静	有限合伙人	45.977	2.2989
14.	叶景雪	有限合伙人	45.977	2.2989
15.	熊露	有限合伙人	45.977	2.2989
16.	唐琳	有限合伙人	38.3143	1.9157
17.	韦海洋	有限合伙人	38.3143	1.9157
18.	杨中海	有限合伙人	38.3143	1.9157
19.	陈飞	有限合伙人	30.6517	1.5326
20.	张向辉	有限合伙人	29.1191	1.4560
21.	莫振鹏	有限合伙人	26.0541	1.3027
22.	李雪岑	有限合伙人	22.989	1.1495
23.	徐凯	有限合伙人	22.989	1.1495
24.	王世贤	有限合伙人	22.989	1.1495
25.	刘申安	有限合伙人	19.923	0.9962
26.	伍玉德	有限合伙人	18.3904	0.9195
27.	顾娇娇	有限合伙人	15.3254	0.7663
28.	滕娟	有限合伙人	15.3254	0.7663
29.	王亚雄	有限合伙人	15.3254	0.7663
30.	周映靖	有限合伙人	15.3254	0.7663
31.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3.7928	0.6896
32.	卢英凡	有限合伙人	12.2603	0.6130
33.	柳玉甜	有限合伙人	12.2603	0.6130
34.	赵腾飞	有限合伙人	9.1952	0.4598
35.	江艳艳	有限合伙人	7.6627	0.3831
36.	唐寿	有限合伙人	7.6627	0.3831
37.	钟海英	有限合伙人	7.6627	0.3831
38.	周绵雪	有限合伙人	7.6627	0.3831
39.	颀小强	有限合伙人	4.5976	0.2299
40.	庄建兵	有限合伙人	4.5976	0.2299
合计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巨科技与泰巨创业在设立时，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泰巨科技、泰巨创业中原合伙人汤昌丹、袁舜齐、黄泽华、柳南舟除分别享有各自的财产份额外，其他差额部分均系代其他出资人持有，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泰巨科技、泰巨创业的持股情况还原至真实持股状态，还原过程中涉及的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① 泰巨科技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
1.	汤昌丹	楼冬顺	5.6324
2.		陈建红	4.4044
3.		张沈文	4.4012
4.		周婷婷	4.0654
5.		吴建新	3.6503
6.		高海军	2.5481
7.		罗红华	1.9574
8.		黄泽华	1.8760
9.		冯玉良	1.8642
10.		洪志斌	1.7818
11.		顾奇军	1.7427
12.		陆程良	1.5974
13.		顾思义	1.5974
14.		王振中	1.4670
15.		陈宁涛	1.3049
16.		宋留发	1.1618
17.		竺秀玲	1.1618
18.		刘龙泉	1.1401
19.		胡勇	1.1441
20.		蔡辉	1.0404
21.		何创军	0.9646
22.		何志斌	0.8852
23.		谭波	0.7511
24.		张辰翔	0.7457
25.		柳萌青	0.7261
26.		贺宁婷	0.5543
27.		江辉	0.4921
28.		徐燕	0.4661
29.		徐飞	0.4613
30.		匡鄂监	0.4351
31.		潘水华	0.3832
32.		洪先阳	0.3169
33.		汪水良	0.3169
34.		俞伟	0.2904
35.		吕伟琴	0.2904
36.		梁红涛	0.1864
37.		程雄	0.1678

38.		阮彤	0.1452
39.		罗佳	0.1398
40.		谢象山	0.1398
41.		黄志雄	0.1305
42.		深圳泰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38
43.	袁舜齐	陈伟	1.7315
44.	汤昌丹	柳南舟	1.4319
45.	黄泽华		0.1579
46.	袁舜齐		0.0326
47.	袁舜齐	林占山	0.8213
48.	汤昌丹		0.4019
49.	黄泽华	杭州泰达	0.4661

② 泰巨创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1.	黄泽华	刘玉华	2.0307
2.	柳南舟		6.7816
3.	柳南舟	张小兰	3.4483
4.		陈俊强	3.4483
5.		熊露	2.2989
6.		唐琳	1.9157
7.		周定康	4.5977
8.		杨中海	1.9157
9.		陈飞	1.5326
10.		张向辉	1.4560
11.		徐凯	1.1495
12.		刘申安	0.9962
13.		伍玉德	0.9195
14.		滕娟	0.7663
15.		王亚雄	0.7663
16.		李磊	0.6896
17.		卢英凡	0.6130
18.		柳玉甜	0.6130
19.		江艳艳	0.3831
20.		唐寿	0.3831
21.		钟海英	0.3831
22.		周绵雪	0.3831
23.		颀小强	0.2299
24.		庄建兵	0.2299

25.	汤昌丹	成波	7.6629
26.		金鑫	4.2146
27.		陈伟	3.9813
28.		任茜	3.9114
29.		王静	2.2989
30.		叶景雪	2.2989
31.		韦海洋	1.9157
32.		莫振鹏	1.3027
33.		李雪岑	1.1495
34.		王世贤	1.1495
35.		顾娇娇	0.7663
36.		周映靖	0.7663
37.		赵腾飞	0.4598
38.		汤昌丹	陈裕灵
39.	黄泽华	0.6896	

根据泰巨科技、泰巨创业各合伙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合伙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员工进行的访谈确认，泰巨科技、泰巨创业目前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的情况，泰巨科技、泰巨创业目前财产份额权属清晰，各合伙人之间就其直接持有的泰巨科技、泰巨创业财产份额以及通过上述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瑞华泰股份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泰巨科技及泰巨创业的份额持有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含已离职）。泰巨科技的份额持有人中宋留发、竺秀玲、陆程良、顾奇军、顾思义、柳萌青、吕伟琴、阮彤等 8 名为非公司员工，其中，柳萌青、吕伟琴、阮彤为杭州泰达员工；陆程良、顾奇军、顾思义、竺秀玲为公司客户上海申茂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宋留发与上海申茂实际控制人存在共同投资关系。

#### （4）联升创业

联升创业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现持有瑞华泰 1,534.9836 万股股份，占瑞华泰股本总额的 11.3702%。联升创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2977602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 160 号 3

号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升创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7,667	16.67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667	16.67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667	16.67
4.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3	16.33
5.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7,513	16.33
6.	国投高科	3,833	8.33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3	8.33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	0.67
合计		46,000	100.00

注：公司股东国投高科直接持有联升创业 8.33%的股权。

根据联升创业提供的编号为 SD239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联升创业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5）宁波达科

宁波达科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瑞华泰 1,000.0000 万股股份，占瑞华泰股本总额的 7.4074%。宁波达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GJP40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 2 号 3-1-265；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达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	0.10
2.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2.81
3.	四川宏义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54

4.	唐延	有限合伙人	1,000	14.27
5.	李少斌	有限合伙人	700	9.99
6.	陈凤起	有限合伙人	300	4.28
合计			7,007	100.00

根据宁波达科提供的编号为 SCE77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达科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6) 华翼壹号

华翼壹号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瑞华泰 905.7028 万股股份，占瑞华泰股本总额的 6.7089%。华翼壹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53813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深圳湾壹号 T1 栋 13A；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翼壹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1
2.	江西亿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89.8990	49.89
3.	刘如强	有限合伙人	2,963.3334	32.93
4.	周湘东	有限合伙人	628.5859	6.98
5.	喻丽丽	有限合伙人	269.3939	2.99
6.	陈清玲	有限合伙人	269.3939	2.99
7.	黄锦如	有限合伙人	269.3939	2.99
8.	深圳市诚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1
合计			9,000.0000	100.00

注：华翼壹号的有限合伙人刘如强系公司自然人股东龚小平的配偶，有限合伙人江西亿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龚林，为公司自然人股东龚小平的弟弟。

根据华翼壹号提供的编号为 SY137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翼壹号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7) 联升承业

联升承业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瑞华泰 500.0000 万股股份，占瑞华泰股本总额的 3.7037%。联升承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37065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 160 号 6 幢 20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升承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29
2.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29
3.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29
4.	上海地产闵行（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29
5.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4.29
6.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4.29
7.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	13.57
8.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71
合计		70,000	100.00

根据联升承业提供的编号为 SH283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联升承业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经核查，联升创业、联升承业的管理人均为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杭州泰达

杭州泰达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瑞华泰 210.0000 万股股份，占瑞华泰股本总额的 1.5556%。杭州泰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25625037X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279 号 40 幢 101、102 室；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配件（仅限 DCS 系统生产线生产）；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纸张，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务：新型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泰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昌丹	510	51.00
2.	徐文生	475	47.50
3.	王静	15	1.50
合计		1,000	100.00

注：杭州泰达的实际控制人汤昌丹同时持有泰巨科技及泰巨创业的出资份额并担任该两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泰达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泰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9）化学研究所

化学研究所现持有瑞华泰 192.7018 万股股份，占瑞华泰股本总额的 1.4274%。化学研究所为一家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00012238，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 110000000137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化学研究院的业务范围为：化学及相关学科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相关咨询与样品测试服务，《化学通报》、《高分子学报》、《高分子通报》和《高分子科学》（英文版）出版。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清；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1,228 万元；举办单位为中国科学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



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3.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中，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联升承业已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杭州泰达、化学研究所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 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8.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9. 瑞华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对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各股东的股权结构、股权变化情况、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 最近两年内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的公司类型变动情况、股权变动情况、董事会成员委派情况，报告期内，任一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控制，具体可分为如下两个阶段：

(1) 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

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间，瑞华泰有限的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生效的《合资企业法》、《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系瑞华泰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瑞华泰有限的一切重大事项，根据当时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相关约定，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中航科新世纪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国投高科与联升创业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公司管理层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决议时，根据决议事项的不同需要全体董事过半数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表决通过，因此在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任一单一股东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对瑞华泰有限实施控制。

(2) 2018年4月至今

2018年4月，瑞华泰有限股权发生第三次转让，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公司股东会；2018年9月，瑞华泰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联升创业的持股比例分别由42.75%、20.79%、15.59%降至31.1726%、15.1603%、11.3702%，泰巨科技的持股比例由5.20%上升至13.0494%；2018年12月，瑞华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公司股东大会。

① 任一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上述期间内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就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时，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2/3以上通过；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1/2或2/3以上通过，2018年4月至今，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单独行使表决权控制瑞华泰股东（大）会。

② 任一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自 2018 年 4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以及表决机制情况如下:

时间阶段	董事会成员组成		表决机制
	人员	推荐方	
2018.04-2018.12	李红军	航科新世纪	到会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且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
	牛占杰	航科新世纪	
	杨建东	国投联升	
	俞峰	联升创业	
	汤昌丹	管理层	
2018.12-2020.04	李红军	航科新世纪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牛占杰	航科新世纪	
	杨建东	国投联升	
	俞峰	联升创业	
	汤昌丹	管理层	
2020.04-2020.05	刘眉玄	航科新世纪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兰桂红	航科新世纪	
	杨建东	国投联升	
	俞峰	联升创业	
	汤昌丹	管理层	
2020.05 至今	兰桂红	航科新世纪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赵金龙	航科新世纪	
	杨建东	国投联升	
	俞峰	联升创业	
	张宇辉	联升创业	
	汤昌丹	管理层	
	谢兰军	独立董事	
	沈卫华	独立董事	
	袁桐	独立董事	

结合董事会的上述成员构成情况以及董事会的表决机制,自 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 2.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就相互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作出的声明与承诺,除泰巨科技、杭州泰达共同受发行人总经理汤昌丹实际控制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持有公司股权

期间，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其或者他人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

###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航科新世纪无法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航科新世纪在最近两年内的持股比例达到 30% 以上，但鉴于：（1）在瑞华泰有限的公司性质属中外合资企业时，航科新世纪在董事会中占有的董事席位无法对瑞华泰有限的董事会实施控制；（2）在瑞华泰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航科新世纪不能单独通过行使表决权控制瑞华泰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成员中仅有权委派 2 名董事，亦不能对公司董事会实施控制；（3）经查询航科新世纪的控股股东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031.HK）的公开披露文件，自 2014 年起其未将瑞华泰作为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予以并表，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航科新世纪持有瑞华泰的股权比例达到 30% 以上，但因其无法对瑞华泰实施实际控制，未将航科新世纪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股权和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以下简称“《第 1 号适用意见》”）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调整系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外部股东委派/提名董事变更导致，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高性能PI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符合《第1号适用意见》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因控制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变化、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时起就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公司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相关会议并作出决策。发行人董事、股东及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 （五） 发行人维持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采取的措施

### 1. 发行人采取的股份锁定措施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就股份锁定出具了相应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六）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该等自愿锁定股份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权结构稳定。

## 2.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能够保证发行人日常经营的稳定

为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公司的核心员工及业务骨干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泰巨科技及泰巨创业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实施上述措施，发行人的核心经营团队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该股权结构并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股权结构稳定产生影响。

### （六）发行人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杭州泰达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 发行人的股东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一号、联升承业、化学研究所、徐炜群、龚小萍、吴洁华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3. 发行人持股的外部董事俞峰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

述承诺”；

4. 发行人持股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5. 发行人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认为，前述主体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嘉兴瑞华泰

嘉兴瑞华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嘉兴瑞华泰 51%的股权，深圳合睿智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齐明科技开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泛景科技开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20%、18%、11%的股权。嘉兴瑞华泰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MA2CU8X07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汤昌丹，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2 幢 9 号，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经营：4 微米至 200 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高储能电

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提供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 and 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嘉兴航瑞

嘉兴航瑞，嘉兴瑞华泰的全资子公司，嘉兴航瑞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管局港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MA2CXFJ11E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汤昌丹，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港区杭州湾新经济园 1 幢 8 号-1，经营范围为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4 微米至 200 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



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 and 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大信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95665	2020年4月29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162B5G	2020年4月22日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执照》、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大信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4%、100.00%及99.68%,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联升创业、宁波达科、华翼壹号（有关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031.HK）、Burhill Company Limited、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科新世纪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2.	深圳市航天高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3013) 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49.09% 的股份, 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4.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5.	顺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国投高科持有该公司 37.88% 的股份, 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6.	悦子阁 (上海) 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联升创业持有该公司 52.63% 的股权
7.	上海孕膳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悦子阁 (上海) 健康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兰桂红、赵金龙、汤昌丹、杨建东、俞峰、张宇辉、袁桐、沈卫华、谢兰军；监事齐展、高海军、傅东升；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袁舜齐、陈伟、陈建红、冯玉良、黄泽华（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及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泰达	汤昌丹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	泰巨创业	汤昌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泰达电材 (深圳) 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6.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汤昌丹担任该公司董事
7.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8.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9.	贵州焯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宜昌市燕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四川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建东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16.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俞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上海宜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23.	上海朴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俞峰持有该企业 50%的财产份额
24.	忞本（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张宇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宇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深圳市欧派建材有限公司	赵金龙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赵金龙配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镇江海姆霍兹传热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袁桐子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2.	北京万胜博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袁桐子女合计持有该公司 81.82% 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3.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4.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5.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齐展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东升担任该公司董事

## 6.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1 家直接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1.	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刘眉玄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5 月离任
2.	李红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0 年 4 月离任
3.	牛占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4 月离任
4.	林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17 年 8 月离任
5.	泮伟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离任
6.	刘彦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017 年 1 月离任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面谈，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具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元）	2018 年度 金额（元）	2017 年度 金额（元）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138.96	23,612.74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类别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航科新世纪	-	-	12,065.10
应付账款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26.26	10,671.65	-

注 1：上述对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向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于 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分别形成应付项目余额；

注 2：发行人于 2017 年为航科新世纪代付租赁款，于 2017 年末形成上述对航科新世纪的应收款，该款项已支付完毕。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以上三家单位虽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对以上三家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1.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开具与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时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借款	期初	7,450.00	1,000.00	-

(万元)	新增	20,300.00	6,450.00	1,000.00
	偿还	9,250.00	-	-
	期末	18,500.00	7,450.00	1,000.00
开具票据 (万元)	期初	704.00	1,700.00	-
	新增	2,920.00	5,274.00	1,700.00
	兑付	2,685.00	6,270.00	-
	期末	939.00	704.00	1,700.00
票据贴现 (万元)	年度	-	3,245.65	-

上述的融资业务符合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信贷制度文件要求，并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符合航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价管理办法。

## 2. 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公司与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代理进口合同，由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进口设备，金额为415.00万欧元，代理费比例为1.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 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销售MAM，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0万元、59.12万元和70.18万元。

##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4微米至200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

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 and 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高性能 PI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本企业将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企业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 （五）核查意见

### 1. 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2.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航科新世纪、国投高科、泰巨科技目前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用途	土地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894号/第0009895号	工业	宝安区松岗街道	34,458.73	出让	2057.04.25	是
2.	嘉兴瑞华泰	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24331号	工业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西侧、市场路北侧	84,931.20	出让	2069.06.11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二）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房屋权属证书合计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894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亚胺车间一	8,525.56	厂房	是
2.	发行人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895号	宝安区松岗街道动力车间	1,028.84	厂房	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亚胺车间二、动力车间、宿舍”等3栋房屋建筑物由于尚未完成与承包商之间的竣工决算，因此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但公司已就上述厂房、宿舍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三）专利

#### 1. 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境内有效专利11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710014565.9	一种具有高延伸率的白色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2017年01月09起20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2.	ZL201611166126.1	一种用于制备人工石墨膜的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2016年12月16起20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3.	ZL201310717388.2	一种耐电晕聚酰亚胺-聚全氟乙丙烯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2013年12月23起20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4.	ZL201310711374.X	一种热塑性聚酰亚胺及用其制备挠性覆铜板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自2013年12月20起20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5.	ZL201210559277.9	一种耐电晕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2012年12月21起20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6.	ZL200410031350.0	一种聚酰亚胺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自2004年03月25起20年	瑞华泰	受让取得
7.	ZL200610000958.6	芳香族聚酰亚胺及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自2003年10月08起20年	瑞华泰	受让取得
8.	ZL201920246792.9	桶装助剂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自2019年02月27日起10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9.	ZL201720798177.X	在线薄膜溶剂测试仪	实用新型	自2017年07月04日起10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10.	ZL201621048704.7	薄膜分条机	实用新型	自2016年09月09日起10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11.	ZL201520571094.8	一种电磁线绕包用220级聚酰亚胺烧结膜	实用新型	自2015年07月31日起10年	瑞华泰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查询，发行人拥有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2. 被授权许可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他方授权发行人使用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以普通方式许可发行人实施其所拥有的 DMAc 溶剂尾气回收装置相关专利（专利号：2016208119352），该专利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7 月。

经核查，发行人签署的相关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四）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4 项，境外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4617744	17		瑞华泰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2.	24242773	17		瑞华泰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3.	10670423	17		瑞华泰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4.	10670360	9		瑞华泰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的注册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国家/地区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RAVITEK	韩国	发行人	17	40-1409054	2018.10.22-2028.10.21
2.	 RAVITEK	美国	发行人	17	5511244	2018.07.10-2028.07.09
3.	 RAVITEK	欧盟	发行人	17	016885469	2017.10.05-2027.10.04

### (五) 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深圳市盛世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华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帝玮路 2 号 F 栋 102 厂房	1,100	2020.03.10-2022.06.30	仓库
2.	浙江多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瑞华泰	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雅山中路 1 号多凌大厦 4 层西侧	300	2020.04.01-2021.03.31	办公
3.	嘉兴综合保税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瑞华泰	嘉兴市平湖市乍浦镇滨海大道 1559 号（杭州湾堆场）	1,400	2020.03.01-2020.12.31	仓库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深圳市盛世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宝物业”）的上述第 1 项物业属于临时性建筑物，盛世宝物业未取得该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若该租赁物业被拆除，发行人面临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而被迫搬迁的风险，但鉴于：（1）该租赁物业仅用于临时性仓库，用以存放产品，并非发行人的生产性经营用房，该租赁用房的可替代性较强；（2）该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较短，租赁面积较小；（3）该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存放，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且搬迁成本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第 1 项租赁物业外，经本所律师查阅第 2 项、第 3 项租赁物业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该等

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 （六）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18,193,204.7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房产与机器设备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 1. 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
1	航天科技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5,300.00	2019.11.26-2020.11.25	无
2	航天科技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00.00	2019.10.29-2020.10.28	无

3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19.10.14-2020.10.13	无
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3,000.00	2019.09.20-2020.09.19	无
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19.08.22-2020.08.21	无
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200.00	2019.07.30-2020.07.29	无
7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19.06.17-2020.06.16	无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发行人	20,000.00	2015.08.24-2020.08.23	聚酰亚胺薄膜成套生产线（6-7号线）等机器设备和房产作为抵押

## 2. 采购合同

###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金额 100 万元

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签订时间段	履行情况
1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1,250.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726.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363.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4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342.0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5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2,773.5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6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2,257.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7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A	1,842.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东恒誉扬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材料	532.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9	潍坊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ODA	323.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0	南京龙沙有限公司	PMDA	1,230.0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1	潍坊科盛化学有限公司	ODA	1,155.0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2	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MDA	108.0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 (2) 其他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1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装备	2015.10.16	5,493.00
		装备	2015.11.18	530.00
2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7.11.01	3,875.00
3	B 公司	生产线	2015.12.12	5,750.71
4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2017.03.21	1,232.80
5		专利许可	2017.12	1,316.00
6	C 公司	高温炉	2018.12.25	1,436.49
7	C 公司	合成装置	2016.12.28	4,491.69
8	杭州翔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	2018.09.25	1,798.00
9	航天科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装置	2018.09.10	3,280.95
10	武汉维福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流涎装置	2019.11.29	2,436.00
11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及设备	2015.09.18	8,162.00
12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用辅助设备	2017.12.18	5,78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1-4 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5-12 项合同正在履行。

##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总额（万元）	签订时间段	履行情况
1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PI 薄膜	488.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	SONI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PI 薄膜	474.11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472.50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4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15.48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5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07.66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6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PI 薄膜	2,908.53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鸿亿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PI 薄膜	2,184.9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61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9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PI 薄膜	1,404.48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980.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1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PI 薄膜	321.74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2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I 薄膜	135.00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3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PI 薄膜	551.5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4	SONI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PI 薄膜	299.14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5	苏州沛德导热材料有限公司	PI 薄膜	260.20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6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PI 薄膜	236.25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授权上海瑞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在全球高端电机和发电机导线绝缘应用领域进行独家产品代理销售，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幅宽 1200mmBOPI 薄膜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为 9,000 万元，由发行人向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 条幅宽 1200mmBOPI 薄膜生产线设备，目前正在调试过程中，尚未验收。

#### 4.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与嘉兴瑞华泰的少数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协议，该协议于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生效，发行人将以募集资金向嘉兴瑞华泰出资，增资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且嘉兴瑞华泰的少数股东应当与发行人同时缴足注册资本。若嘉兴瑞华泰的少数股东放弃对嘉兴瑞华泰增资时，其应当同意发行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嘉兴瑞华泰进行增资。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亦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79,927.22 元、1,401,833.62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备用金、代垫员工款项押等, 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及质保金、应付代扣代缴款等。本所认为, 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设立等情况以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其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职能机构的负责人，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 7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瑞华泰附属公司除外)	兼任职务
兰桂红	董事长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汤昌丹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泰达	董事长
		泰巨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巨创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达电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烟台聚邦科硕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泰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金门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金门量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赵金龙	董事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俞峰	董事	上海瑞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丰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联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菁华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清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杨建东	董事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煌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信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宜昌市燕狮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资深经理
		张宇辉	董事
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科易工（上海）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和晶（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光惠（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洁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辰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袁桐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顾问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卫华	独立董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部总经理
谢兰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副会长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中检深九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齐展	监事会主席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航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业务副总裁
高海军	监事	无	—
傅东升	监事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波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科技处副处长/科研成果转化办公室副主任
陈伟	副总经理	无	无
陈建红	副总经理	无	无

袁舜齐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无	无
冯玉良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黄泽华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任免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及其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2018.01-2020.04	李红军、牛占杰、俞峰、汤昌丹、杨建东
2020.04-2020.05	刘眉玄、兰桂红、俞峰、汤昌丹、杨建东
2020.05-至今	兰桂红、汤昌丹、赵金龙、杨建东、俞峰、张宇辉、谢兰军、沈卫华、袁桐

## 2. 监事及其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
2018.01-2018.12	齐展、傅东升
2018.12-至今	齐展、傅东升、高海军

## 3.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8.01-2018.12	汤昌丹、袁舜齐、冯玉良、陈伟
2018.12-至今	汤昌丹、袁舜齐、冯玉良、陈伟、陈建红、黄泽华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刘眉玄、兰桂红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赵金龙担任公司董事；通过了《关于选举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谢兰军、沈卫华、袁桐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及变动系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外部股东委派/提名董事变化导致的正常变动，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员变化。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发行人的入职时间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位
1.	汤昌丹	2005年3月	董事、总经理
2.	袁舜齐	2005年11月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兼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3.	何志斌	2005年12月	总经理助理、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研发总工程师
4.	林占山	2005年11月	首席设备官、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工程技术室主任
5.	徐飞	2006年2月	工艺技术室主任
6.	王振中	2012年2月	工程技术中心先进膜材料实验室主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系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外部股东委派/提名董事变化所致，该等变化未实际影响发行人在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沈卫华女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发行人陈述、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审阅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

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16%、13%、6%等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10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61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管税务局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优先权包括滞纳金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税款滞纳金在征缴时视同税款管理，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发行人上述滞纳金的缴纳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 （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陈述、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当期损益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年份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
1.	2018	发行人	二期年产 600 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22.09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6）1595 号文
2.			电费资助	387.8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3.	2019		二期年产 600 吨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22.09	《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发改（2016）1595 号文
4.			电费资助	530.1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均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经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数据查询系统、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面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 管理体系认证

(1) 发行人已获 SGS 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CN11/20153 的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聚酰亚胺薄膜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2) 发行人已获 SGS 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CN11/20152 的 ISO14001: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聚酰亚胺薄膜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3) 发行人已获 SGS 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CN19/31574 的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聚酰亚胺薄膜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2. 经审阅发行人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置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相关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嘉兴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	130,037.09	40,000.00	嘉兴瑞华泰
	<b>总计</b>	<b>130,037.09</b>	<b>40,000.00</b>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就全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办理完毕相应的投资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1日，嘉兴瑞华泰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19-330400-29-03-040442-000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19年9月2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就本项目向嘉兴瑞华泰出具了嘉环（港）建[2019]8号《关于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予以实施，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四)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联席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五)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的董事长兰桂红、总经理汤昌丹分别做出的确认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兰桂红、总经理汤昌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8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因瑞华泰有限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向瑞华泰有限下发“（深安）安监罚[2018]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两万元的罚款。

鉴于：（1）瑞华泰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2）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若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

项经费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并未按照最高上限予以处罚，处罚幅度较轻；（3）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向瑞华泰出具的《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证实无法将上述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上述违法行为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李圣博

2020年6月17日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九章	党组织机构.....	4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三章	附则.....	5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各投资者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7494XN）。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RAYITEK Hi-Tech Film Company,Ltd.,Shenzhen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5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自2004年12月17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发展高技术先进高分子材料，创新生活，追求企业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4微米至200微米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航空航天舰船特定环境应用聚酰亚胺薄膜，高频低介电聚酰亚胺电子基膜，高铁及风电长寿命耐电晕聚酰亚胺复合薄膜，低温超导和核能特种绝缘聚酰亚胺薄膜，光学级透明和白色聚酰亚胺薄膜，热塑性聚酰亚胺复合薄膜，有机发光半导体显示用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电子屏蔽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射频和电子标签复合薄膜材料技术解决方案，热管理基材和防护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微电子封装聚酰亚胺材料技术解决方案，高储能电池聚酰亚胺隔膜材料；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及应用的制备技术和装备的设计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研究开发智能、传感、量子 and 石墨烯薄膜新材料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柔性显示、智能穿戴和薄膜太阳能新材料技术和产品。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航科新世纪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208.3059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46.6447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3	深圳泰巨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6612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4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4.9836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5	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6	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7028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7	徐炜群	507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8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9	龚小萍	333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10	吴洁华	300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11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12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92.7018	2018.12.21	以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500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35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已就持股锁定作出书面承诺的公司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已就持股锁定作出书面承诺的公司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主要股东不得利用持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主要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知悉公

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当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在当日内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在收到有关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报告的当天，立即通知审计委员会对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审计委员会应在当日内核实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包括侵占金额、相关责任人，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审计委员会在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主要股东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的报告及审计委员会核实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审议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议案：

- 1、确认占用事实及责任人；
- 2、要求主要股东清偿的期限；
- 3、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对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
- 4、如主要股东在上述规定清偿期限内未能全部清偿，公司授权董事会秘书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
- 5、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并按侵占资产金额的0.5%-1%予以经济处罚；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主要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主要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主要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董事会秘书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 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上述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股东大会，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

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



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

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八) 最近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公司重大交易（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以下所述的交易按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6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基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

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一(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决定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 (九)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

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市值绝对值低于0.1%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三)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党组织机构

**第一百六十四条** 依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党支部。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并稳定专职（兼职）党务工作人

员、开展党的工作，保障党组织经费使用，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成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其中设党支部书记1名，为党支部负责人，纪检监察委员1名，其他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领导班子；管理层成员与党支部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党组织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七条** 支部委员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三）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团工作；
- （四）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五）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支部参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处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公司党支部带头遵守公司各项



规章制度，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释疑解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员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党支部要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职行权，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四风”规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上级要求的做法，党支部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

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主要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或所任职务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三)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841号

## 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董 汉

共印 15 份

